



2023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税法》考生回忆试题及点评（第 1 批）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土地和房屋变更产权，不需要缴纳契税的是（ ）。

- A. 购买 90 平方米以下家庭唯一住房
- B. 子女接受父母赠与的房产
- C. 荒滩用于建设风力发电厂
- D. 夫妻离婚共同财产分割变更房屋产权

【参考答案】D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契税税收优惠”的知识点。选项 A，减按 1% 的税率缴纳契税；选项 B，房产赠与需要缴纳契税；选项 C，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并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但是建设发电厂要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契税。

【点评】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10 章第 02 讲——相似度 90%；



第02讲 契税税收优惠及征收管理



房产税法、契税法 and 土地增值税法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免征契税：

- (1)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 (2) 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
- (3) 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扩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 (4)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
- (5) 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
- (6) 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在法定税率基础上**减半征收**契税。



07:24 / 25:52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房产税法、契税法 and 土地增值税法



(7) 对个人购买住房:

个人购买住房	面积	契税优惠税率
首套 (唯一)	90平方米 -	1%
	90平方米+	1.5%
第二套 (改善性)	90平方米 -	1%
	90平方米+	2%



09:11 / 25:52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10 章第 04 讲——相似度 90%;



知识点：税收优惠

(一) 一般规定——免税规定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契税。**

2. **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

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

3.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

4.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

5. 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

6. **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承受房地产权属咱们才免契税

自用





第04讲 契税的税收优惠和征税管理规定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



目录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三) 与个人有关的契税优惠

对个人购买家庭 唯一 住房 (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	面积 \leq 90平方米	减按 1%税率
	面积 $>$ 90平方米	减按 1.5%税率
对个人购买家庭 第二套 改善性住房	面积 \leq 90平方米	减按 1%税率
	面积 $>$ 90平方米	减按 2%税率
北上广深暂不实施此项契税策		

不是1.5%了是2%

10:52 / 30:59

显示字幕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杨军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10 章第 02 讲——相似度 80%;



● 房产税法、契税法 and 土地增值税法

六、税收优惠（部分）

（一）★免征优惠：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
2. 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
3.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并用于农渔业生产。



35:27 / 01:01:45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第02讲 契税的相关规定

房产税法、契税法 and 土地增值税法

4.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5. 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
6. 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7.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8. 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
9.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承受承租人房屋、土地权属的，照章征税。对售后回租合同期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的，免征契税。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38:52 / 01:01:45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车辆购置税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车船税、契税（2023. 03. 26）——相似度 95%；



考点：契税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10.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11.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12.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3月26日 13:50-17:01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税法-逐章精讲

正保远程教育 125231
www.cdeledu.com

2023注会-vip-税法-逐章精讲

返回旧版 jaowu

考点：契税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提醒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免征契税。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3月26日 13:50-17:01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税法-逐章精讲

1:42:57

2:48:52

1.0X

评价



考点：契稅



第三类：稅率优惠

1.对个人购买住房：

记.

个人购买住房	面积	契稅优惠稅率
家庭首套（唯一）	90平方米及以下	1%
	90平方米+	1.5%
家庭第二套（改善型）	90平方米及以下	1%
	90平方米+	2%

豆阿凱老師【C位奪魁】專題精講契稅的計稅依據、稅收優惠、土地增值稅徵稅範圍、稅收優惠（2023.03.21）——相似度 90%；

正保遠程教育 124619 www.cjtededu.com
2023注會C位-稅法-專題精講
返回目錄 caixitian

契稅

【提醒豆】 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夫妻之間變更土地、房屋權屬，免徵契稅。

夫妻因離婚分割共同財產發生土地、房屋權屬變更，免徵契稅。

課程介紹
2023注會C位-稅法-專題精講

上課時間
03月21日 19:00-22:02

課程大綱
2023注會C位-稅法-專題精講

0:08:00 3:01:41 0.8X 評價



契税

画中画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2.个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

面积	契税优惠税率
90平方米及以下	1%
超过90平方米，但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安置住房	按法定税率减半

【提醒豆】个人因房屋被征收而取得货币补偿并用于购买改造安置住房，或因房屋被征收而进行房屋产权调换并取得改造安置住房，按有关规定减免契税。



契税

画中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介绍
2023注会C位-税法
上课时间
03月21日 19:00-22:00
课程大纲
2023注会C位-税法

10.对进行股份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11.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12.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



刘丹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10章第4讲——相似度90%；



税法-刘丹 (2023年)-基础精讲[高效实验] [评价] 视频课件 智能题库 在线答疑 学习记录 下载中心

第04讲 契税的税收优惠及征收管理

房产税法、契税法 and 土地增值税法

-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 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
- 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 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
- 外国银行分行按规定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承受原外国银行分行的房屋权属的，免征契税。

显示老师 1.0.2 超清

战大萍老师【考前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资源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等小税种、国际税收、税务行政法制客观题集训（2023.06.13）——相似度 80%；

正保远程教育 132985 2023注会税法-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 返回旧版 jiaowu097

客观题—第十章 房产税法、契税法 and 土地增值税法

6.【单选题】下列行为中，应当计算缴纳契税的是（ ）。

- 个人继承父母的房产
- 企业以自有房产等价交换另一企业的房产
- 个人以自有房产投入本人独资经营的企业
- 企业以自有房产投资于另一企业并取得相应的股权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税法-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

上课时间
06月13日 18:58-21:52

课程大纲
2023注会税法-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基础精讲专题四房产税法、契税法 and 土地增值税法（2023.05.20）——相似度 80%；



正保远程教育 130980 www.chinaacc.com 2023注会-豪华书课包-税法-基础精讲 返回旧版 jsaowu

房产税法、契税法 and 土地增值税法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契税法规定的免征契税优惠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链接】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的，免征契税
	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业改制重组、灾后重建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契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2023注会-豪华书课包-税法-基础精讲
- 上课时间: 05月20日 13:58-17:14
- 课程大纲: 2023注会-豪华书课包-税法-基础精讲

26:27 3:04:07 0.8X 评价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十章第 426 页——相似度 85%:

(三) 税收优惠 ★★

1. 免征契税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的。

【知识点拨】承受土地、房屋只有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才免契税，用于其他用途的，不免契税。

(2) **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

(3)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4)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5) 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

【知识点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及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有免契税的规定，如果婚姻关系确定前或者结束后变更土地、房屋权属，不免契税。

426

叶青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打基础第十章第 220 页——相似度 90%:

**(一) 契税的税收优惠****1. 法定免税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契税：

-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
- (2) 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
- (3)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 (4)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 (5) **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 (6)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 (7) 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的，免征契税。
- (8) 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税。
- (9) 外国银行分行按规定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承受原外国银行分行的房屋权属的，免征契税。
- (10) 公租房经营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的，免征契税。
- (11) 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220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3 必刷 550 题第 429 题——相似度 90%:

梦 3 税法必刷 550 题

- B. 处于免收租金期间内的出租房产
 - C. 收取固定收入不承担风险的对外投资联营房产
 - D. 居民住宅区内业主共有从事自营业务的经营性房产
428. 下列情形中，纳税人应当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是()。
- A. 取得销售许可证满 1 年仍未销售完毕的
 - B. 转让未竣工结算房地产开发项目 50% 股权的
 - C. 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 D. 房地产开发项目尚未竣工但已销售面积达到 50% 的
429. 下列关于契税减免税优惠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国家机关承受房屋用于办公的，免征契税
 - B.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C. 单位承受荒滩用于仓储设施开发的，免征契税
 - D. 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的普通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

C 位夺魁班模拟试题(二)单选题第 10 题——相似度 80%:



10. 根据契税的现行规定, 下列行为中, 免征契税的是 ()。

- A. 承受荒山用于农业生产
- B. 土地使用权转让
- C. 以获奖方式取得的房屋
- D. 受赠的房屋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免征契税。

面授班考前摸底卷 (一) 单选题第 8 题——相似度 80%;

8. 下列行为中, 应当缴纳契税的是 ()。

- A.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房屋权属
- B. 个人以自有房产投入本人独资经营的企业
- C. 企业将自有房产与另一企业的房产等价互换
- D. 甲乙共有 A 房产, 因权属比例变化, 甲所占份额较之前有所增加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下列情形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 承受方应当依法缴纳契税: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摸底试题 (三) 单选题第 9 题——相似度 85%;

9. 下列各项中应计算缴纳契税的是 ()。

- A. 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房屋权属
- B. 运动员因成绩突出获得国家奖励的住房
- C.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房屋权属
- D. 承包者获得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选项 A, 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免征契税; 选项 C,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免征契税; 选项 D, 契税的征税范围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转移。

2. 企业为职业经理人购买房产并将房产权属登记到个人名下, 缴纳个人所得税时适用的项目是 ()。

- A.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B. 劳务报酬所得
- C. 工资薪金所得
- D. 偶然所得

【参考答案】C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工资薪金所得”的知识点。职业经理人因任职或受雇取得的非货币性职工福利所得, 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点评】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13 讲——相似度 90%;



第13讲 综合性业务的所得税处理



个人所得税法

2. 税务处理:

各种情形	适用项目
(1)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取得的上述所得;	经营所得
(2) 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取得的上述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3) 企业其他人员取得的上述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03:45 / 49:03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设置 音量 全屏

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5 章第 10 讲——相似度 90%;



类型	税务处理
非法人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	经营所得 5 级
法人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0% 企业为个人股东购买的资产，不... 业的资产，不得在企业所得... 旧
企业其他人员	工资、薪金所得



分清

杨军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5 章第 11 讲——相似度 90%;





个人所得税法

五、企业出资为个人购买所有权登记为个人的房屋及其他财产（包括个人借款且借款年度终了后未归还的购买）的税务处理总结：

取得人员	税目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取得	“经营所得”
除上述企业以外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股东）或其家庭成员取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其他人员取得	“综合所得”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目录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评价
- 意见反馈

07:50 / 46:21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专题三 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税率、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等（2023.04.12）——相似度 90%；



个人所得税法

二、征税范围 (★★★)

(一) 工资、薪金所得

项目	具体规定
概念	指个人因 <u>任职</u> 或者 <u>受雇</u> 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 <u>劳动分红</u> 、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范围	<u>退休人员再任职</u> 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营运取得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
	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按月发放的，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不按月发放的，分解到所属月份并与该月份“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计征个人所得税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5 章第 280 页——相似度 90%;



1. 工资薪金所得

个人因**任职或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1) **工资薪金所得**为**非独立**的个人劳动所得，**劳务报酬所得**为**独立**的个人劳动所得。

(2) 不予征税项目：①独生子女补贴。②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③托儿补助费。④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⑤外国来华留学生，领取的生活津贴、奖学金。

【知识点拨】误餐补助：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一些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助、津贴不包括在内。

(3) 个人取得**公务交通、通信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公司职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5)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营运取得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

(6) **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兼职**取得的所得，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即：①退休金：免税；②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作为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题 3·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应当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有()。

- A. 劳动分红
B. 托儿补助费
C. 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
D. 误餐补助

解析 选项 B、D，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答案 AC

叶青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140 页——相似度 90%；

表 5-2 应税所得项目的具体内容

应税所得项目	具体内容
1. 工资、薪金所得	<p>(1) 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p> <p>(2) 下列项目不作为工资、薪金所得征税；如：独生子女补贴、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托儿补助费；外国来华留学生领取的生活津贴费、奖学金等。</p> <p>(3) 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p> <p>【知识点拨】按月发放的，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不按月发放的，分解到所属月份并与该月份“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计征个人所得税。</p> <p>(4)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营运取得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p> <p>(5) 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经济补偿金、个人提前退休取得的补偿收入</p>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卷（三）单选题第 19 题——相似度 80%；



19. 下列所得中，应按照“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个人参加有奖销售取得的赠品 ↵
- B. 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 ↵
- C. 个人对其任职公司投资取得的股息 ↵
- D. 个人取得任职公司股票增值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所得 ↵

【正确答案】 C ↵

【答案解析】 选项 A，按“偶然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选项 B，按“劳务报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选项 D，个人因任职、受雇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由上市公司或其境内机构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和股票期权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方法，依法扣缴其个人所得税。↵

3. 下列关于海上石油资源税收入政府分配比例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归中央政府
- B. 50%归中央政府，50%归地方政府
- C. 归地方政府
- D. 60%归中央政府，40%归地方政府

【参考答案】 A

【参考解析】 本题考核“税收收入划分”的知识点。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资源税归中央政府。

【点评】 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1 章第 05 讲——相似度 90%；



第05讲 税收执法、税收权利与义务



税法总论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其中：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划分比例】

- 1. **增值税**：国内增值税中央50%，地方50%。进口由海关代征的增值税为中央收入。
5:5
- 2. **企业所得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各银行总行、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其余中央60%，地方40%。
- 3. **个人所得税**：除储蓄利息税外，中央60%，地方40%。
- 4. **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部分归中央，其余归地方）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部分归中央，其余归地方）
- 6. **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归中央，其余归地方）



- 目录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评价
- 意见反馈

07:56 / 20:31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设置 音量 全屏

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1 章第 04 讲——相似度 90%;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增值税	国内增值税：中央50%、地方50%。 <u>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和铁路建设基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为中央收入。</u>
企业所得税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各银行总行、海洋石油企业：中央； 其他：中央60%、地方40%
个人所得税	<u>储蓄存款利息个税归中央；</u> 其他：中央60%、地方40%
资源税	<u>海洋石油企业缴纳部分归中央</u> 其他归地方
城建税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部分归中央，其他归地方
印花税	2016.1.1起： <u>证券交易印花税全部归中央</u> <u>其他印花税归地方</u>



那这是呢中央地方共享收入

杨军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1 章第 04 讲——相似度 95%;

第04讲 税收立法与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税收执法等

税法总论

续表

中央地方
共享

- 1.国内增值税：中央政府50%，地方政府50%；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和铁路建设基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为中央收入。
- 2.企业所得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政府按60%与40%比例分享；
- 3.个人所得税：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外，其余部分按6:4比例分享；
- 4.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 5.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各银行总行和各/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 6.印花税：证券交易归中央，其他为地方政府收入。

- 目录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评价
- 意见反馈



15:55 / 35:25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印花税税收优惠、税法总论、账簿、凭证管理、延期申报管理（2023.05.29）——相似度 95%；

考点：税法总论

续表

税收收入划分	所属税种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三大税种、三小税种)	<p>共享税：三大三小，所得增值，资源建城种花</p> <p>(1) 企业所得税：中国<u>国家铁路集团</u>、<u>各银行总行</u>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政府按 60%与 40%的比例分享</p> <p>(2) 个人所得税：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外，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政府按60%与40%的比例分享</p> <p>(3) 国内增值税：中央政府分享50%，地方政府分享50%</p> <p>(4) 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p>

豆阿凯老师【C位夺魁】专题精讲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计算、税收优惠、征收管理、印花税法 and 税法总论 (2023.05.26) ——相似度 95%;

税法总论

续表

税收收入划分	所属税种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三大税种、三小税种)	<p>(5) 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国<u>国家铁路集团</u>、<u>各银行总行</u>、<u>各保险总公司</u>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p> <p>(6) 印花税：<u>证券交易印花税</u>归中央政府，其余印花税归地方政府</p> <p>【记忆豆】海洋石油银总行，中国铁路企税归中央，其余所得税六四分，增值五五分，海洋石油资源税也归中央，建城中国铁路银总行再加保险总公司归中央，印花税法证券交易归中央。</p>



刘丹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1 章第 04 讲——相似度 95%;



第04讲 税收立法、税收执法、国际税收关系

税法总论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续表

收入归属	具体税种
中央地方 共享收入	1. <u>增值税</u> : 国内增值税中央50%, 地方50%。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和 <u>铁路建设基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u> 为中央收入。
	2. <u>企业所得税</u>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各银行总行、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 其余中央60%, 地方40%)
	3. <u>个人所得税</u> (除储蓄存款利息个税外, 其余中央60% 地方40%)
	4. <u>资源税</u> (海洋石油企业缴纳部分归中央, 其余归地方)



25:25 / 55:08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专题一 第一章 税法总论 (2023.02.07) ——相似度 90%



税法总论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中央政府与 地方政府共 享收入	资源税	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印花税	证券交易印花税归中央政府，其余归地方政府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1 章第 23 页——相似度 100%



表 2-1-12 税收收入划分

税种	中央政府收入		地方政府收入
消费税	√		×
关税	√		×
车辆购置税	√		×
土地增值税	×		√
契税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耕地占用税	×		√
房产税	×		√
车船税	×		√
环境保护税	×		√
烟叶税	×		√
增值税	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其余 50%	其余 50%
企业所得税	铁、银总部、海洋石油企业	其余 60%	其余 40%
个人所得税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	其余 60%	其余 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铁、银、保总部		其余
资源税	海洋石油企业		其余
印花税	证券交易印花税		其余

【知识点拨】 (1)“√”代表均属于，“×”代表均不属于。

(2)资源税按领域划分，没有比例之分。

(3)增值税、所得税的分享，都要在扣除某个部分以后再按比例划分。

叶青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15 页——相似度 100%

(续表)

收入划分	税种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 共享收入——共享税	3 大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3 小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归中央，其他归地方)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卷(三)单选题第 1 题——相似度 80%;



1. 下列属于中央政府固定收入的是（ ）。
 A. 土地增值税
 B. 车船税
 C. 契税
 D. 车辆购置税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选项 A、B、C，属于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点评】本题考查的是税收收入的划分。该知识点是考试中的常考点，同学们可以参照以下表格记忆：

收入归属	具体税种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	消费税（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由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铁路建设基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等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国内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 【提示】共享收入：二类所得加增值，资源城建加印花。

C 位夺魁班模拟试题（二）单选题第 5 题——相似度 80%；



5. 下列属于中央人民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的是 ()。

- A. 车辆购置税
- B. 国内增值税
- C. 房产税
- D. 关税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车辆购置税、关税属于中央政府固定收入，房产税属于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国内增值税中央 50%，地方 50%。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和铁路建设基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为中央收入。

【点评】本题考查税收收入划分。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	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船舶吨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中央人民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建税；印花税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环境保护税和烟叶税等

中央人民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增值税	国内增值税：中央 50%、地方 50%。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和铁路建设基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为中央收入。
企业所得税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各银行总行、海洋石油企业：中央；其他：中央 60%、地方 40%
个人所得税	储蓄存款利息个税归中央；其他：中央 60%、地方 40%
资源税	海洋石油企业缴纳部分归中央，其他归地方
城建税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部分归中央，其他归地方
印花税	2016.1.1 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全部归中央，其他印花税归地方

4. 税务机关采取的下列征管措施中，心须经过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方可行使的是 ()。

- A. 税收保全
- B. 查询税收违法案件中，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 C. 将扣缴义务人以前年度记账凭证调回税务机关检查
- D. 税收强制执行

【参考答案】B

【参考解析】本题考查“税务检查的职责”的知识点。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点评】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13 章第 03 讲——相似度 90%；



第03讲 税务检查及法律责任



税收征收管理法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 税务机关有权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但不得进入纳税人生活区进行检查。

3. 责成提供资料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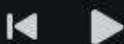
4. 询问权。

5. 在交通要道和邮政企业的查证权。

6. 查核存款账户权。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核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案人员的储蓄存款。



02:40 / 20:55



02:40 / 20:55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13 章第 04 讲——相似度 90%;

(6) 查询存款账户权

审批	权利
经 县以上税务局（分局） 局长批准	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存款账户
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 局长批准	可以查询案件涉案人员的 储蓄

分局局长批



杨军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13 章第 03 讲——相似度 90%;



第03讲 纳税担保和抵押及纳税信用管理

● 税收征收管理法

5.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6. 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
评价意见
反馈

03:50 / 58:10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纳税担保、纳税信用管理、税务行政法制（2023.06.06）——相似度 95%；



考点：税收征收管理法



6.存款账户查询权

(1)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指定专人负责，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2) 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豆阿凯老师【C位夺魁】专题精讲税收征收管理法（2023.05.31）——相似度 95%；

税收征收管理法



6.存款账户查询权

(1)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指定专人负责，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2) 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刘丹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13 章第 04 讲——相似度 95%；



第04讲 纳税担保和抵押

税收征收管理法

续表

场地检查权	税务机关有权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但不得进入纳税人生活区进行检查。
查核存款账户权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核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分录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04:13 / 36:28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13 章第 551 页——相似度 100%



职权类别	具体规定	
(2) 场地检查权	到纳税人的 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 检查, 但不得进入纳税人生活区进行检查	
(3) 责成提供资料权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4) 询问权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5) 在交通要道和邮政企业的查证权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税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资料	
(6) 查询存款账户权	经 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 批准	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 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 存款账户
	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 经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 批准	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 储蓄存款

叶青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283 页——相似度 100%

讲考点

税务检查是对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审核与监督。

(一) 税务检查的形式

重点检查; 分类计划检查; 集中性检查; 临时性检查; 专项检查。

(二) 税务检查的权利

(1) 查账权。

【知识点拨】 特殊情况下, 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 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 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在**30 日内**退还。

(2) 税务机关有权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

【知识点拨】 不得进入纳税人生活区进行检查。

(3) 责成提供资料权。

(4) 询问权。

(5) 在交通要道和邮政企业的查证权。

(6) 查核存款账户权。

【知识点拨】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 查核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 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可以查询涉案人员的储蓄存款。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摸底试题（二）多选题第 13 题——相似度 80%；

13. 下列各项中符合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规定的有（ ）。↵

- A. 检举人可以实名检举，也可以匿名检举↵
- B. 检举税收违法行为是检举人的自愿行为，检举人因检举而产生的支出应当由其自行承担↵
- C. 多人联名进行实名检举的，一律以检举材料的第一署名人作为第一联系人↵
- D.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与检举事项或者检举人、被检举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选项 C，多人联名进行实名检举的，应当确定第一联系人；未确定的，以检举材料的第一署名人作为第一联系人。↵

【点评】本题考查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该内容暂时未考查过，有考查的可能性，掌握一下总结的重点内容。↵

检举人↵	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单位、个人↵
被检举人↵	被检举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税收违法行为↵	涉嫌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虚开、伪造、变造发票，以及其他与逃避缴纳税款相关的税收违法行为。↵
检举方式↵	书信、电话、传真、网络、来访等形式 可以实名检举，也可以匿名检举↵

举报中心应当在检举事项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分级分类处理，特殊情况除外。查处部门应当在收到举报中心转来的检举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完毕；案情复杂无法在期限内办理完毕的，可以延期；↵

暂存待查的检举材料，若在受理之日起 2 年内未收到有价值的补充材料，可以销毁。↵

5. 下列税种在生产销售环节缴纳的是（ ）。↵

- A. 资源税
- B. 车船税
- C. 城镇土地使用税
- D. 耕地占用税

【参考答案】A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纳税环节”的知识点。选项 A，在生产销售环节缴纳资源税。

【点评】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8 章第 01 讲——相似度 85%；



第01讲 资源税的纳税人、税目与税率



资源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

正保会计网
www.chinaacc.com

【解析2】资源税对开发（开采或生产）应税资源进行**销售**或**自用**的单位和**个人**，在**开采销售**或移作自用**时单一环节、一次性征收**（批发、零售环节不缴）。



09:57 / 39:58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8 章第 01 讲——相似度 85%;



2. 一次性课征——对**开发**应税产品进行销售或自用的单位和个人，在**出厂销售或自用**时**一次性**征收，而对已税产品**批发、零售**的单位和个人**不再征收**资源税；

3. 纳税人以应税产品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捐赠、偿债、赞助、集资、投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利润分配或者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等，**视同销售**，按规定缴纳资源税；



资产交换 捐赠

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增值税留抵退税、税收优惠、专用发票、资源税法(2023. 03. 17)——相似度 85%;

考点：资源税



【知识点1】纳税义务人

一、纳税人

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税资源的具体范围，由《资源税法》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确定。

(进口不征，出口不退)

二、纳税环节：生产者或开采者销售、自用**时**一次性交。(单环节纳税)

刘丹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8 章第 01 讲——相似度 90%;



第01讲 资源税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计算

资源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提示1】资源税只在应税资源的开采或生产环节征收一次，在其它环节不再征收。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04:24 / 01:03:07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专题四 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资源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和船舶吨税法（2023.05.22）——相似度 90%



资源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

【壹】资源税法 (★★★)

一、纳税义务人 (★★)

项目	内容		
基本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 开发 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其他规定	进口不征，出口不（免）退		
	单一环节纳税，开采或生产后出厂销售或移送自用环节纳税		
	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	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 自用于其他方面（包括纳税人以应税产品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捐赠、偿债、赞助、集资、投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利润分配或者连续生产 非应税产品 等）	不缴纳资源税 应当缴纳资源税



杨海波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逐章精讲土地增值税及其他小税种（2023.04.06）——相似度 80%;

税法



【单选题】下列关于资源税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开采原煤和进口原煤均缴纳资源税
- B. 资源税纳税人不仅限于企业，还包括个人
- C. 目前土地资源属于我国资源税的征税对象
- D. 资源税全面实行从价计征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税法-教练班

上课时间
04月06日 11:58-13:06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税法-教练班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8 章第 381 页——相似度 100%



对资源税纳税人的理解，应注意以下几点：

(1)资源税“**进口不征，出口不退**”——资源税仅对在我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或个人征收，而对进口应税资源的单位或个人不征资源税。对出口应税资源也不退(免)已纳的资源税。

(2)**一次性课征**——对开发应税资源进行销售或自用的单位和个人，在出厂销售或自用**时**一次性征收，而对已税资源**批发、零售**的单位和个人**不再征收资源税**。

叶青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191 页——相似度 100%

考点一 资源税纳税义务人★

讲考点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

学习时需注意以下几点：

(1)资源税仅对在中国境内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因此，**进口**应税资源**不征收**资源税，相应的对**出口**应税资源也**不免征或退还**已纳资源税。

(2)资源税是对开发应税资源进行销售或自用的单位和个人、在销售或移作自用应税资源产品时的**一次性征收**，而对**批发、零售**已税资源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征资源税。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二）多选题第 8 题——相似度 80%；

8. 下列关于水资源税征收管理的表述，正确的有（ ）。
- A.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 B.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 C. 水资源税由生产经营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征收管理，跨省（区、市）调度的水资源，由调入区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水资源税
 - D.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一律按月征收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选项 D，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

【点评】本题主要考查“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水资源税征管模式：税务征管、水利核量、自主申报、信息共享；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纳税期限：①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按季或者按月征收；②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③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④申报期限：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C 位夺魁班模拟试题（一）多选题第 8 题——相似度 80%；



8. 下列关于水资源税征收管理的表述, 正确的有 ()。
- A.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 B.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 C. 水资源税由生产经营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征收管理, 跨省 (区、市) 调度的水资源, 由调入区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水资源税
 - D.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 水资源税一律按月征收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选项 D,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 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

【点评】本题主要考查“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水资源税征管模式: 税务征管、水利核量、自主申报、信息共享;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纳税期限: ①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 按季或者按月征收; ②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 ③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 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④申报期限: 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面授班考前摸底卷 (三) 多选题第 5 题——相似度 80%;

5. 下列关于水资源税征收管理的表述, 正确的有 ()。
- A.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 B.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 C. 水资源税由生产经营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征收管理, 跨省 (区、市) 调度的水资源, 由调入区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水资源税
 - D.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 水资源税一律按月征收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选项 D,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 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

【点评】本题主要考查“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水资源税征管模式: 税务征管、水利核量、自主申报、信息共享;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纳税期限: ①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 按季或者按月征收; ②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 ③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 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④申报期限: 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6. 下列情形中, 属于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是 ()。

- A. 海水养殖
- B. 中药材的种植
- C. 远洋捕捞
- D. 林木的种植

【参考答案】A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优惠”的知识点。选项 BCD 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 减半征企业所得税包括: ①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②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点评】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4 章第 17 讲——相似度 90%;



企业所得税法

【知识点1】普遍适用的税收优惠

【考情分析】重要考点，选择题考核 综合题应用

一、免征与减征优惠★★

(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1. 免税：大部分免税

2. 减半：只有2项：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4 章第 11 讲——相似度 90%；



知识点：免征与减征优惠

(计税式优惠)

(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分清

免征和减半征收的范围**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取得的所得，减半征收：

(1) 花卉、茶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这是减半征收的

杨军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4 章第 18 讲——相似度 90%；



第18讲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

【知识点】税收优惠

一、免征与减征优惠

(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1.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 (3) 中药材的种植。
-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收起

收起

收起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练习

练习

练习

练习

练习

练习

练习

练习





第18讲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 **企业所得税法**

2.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02:23 / 37:54

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混合性投资、收入总额、税收优惠（2023. 04. 22）——相似度 90%；



正保新程教育 127987 www.chinaacc.com 2023注会-vip 税法 逐章精讲

企业所得税

其他税收优惠——主要文字记忆（客观题）

二、农林牧渔业（免）

1. “渔”指远洋捕捞，不包括“养殖”
2.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茶花香养）
 -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豆阿凯老师【C位夺魁】税收优惠、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居民企业核定征收（2023.04.22）
——相似度 90%；


正保新程教育 128969 www.chinaacc.com 2023注会C位-税法 专题精讲

企业所得税

其他税收优惠——主要文字记忆（客观题）

二、农林牧渔业（免）

1. “渔”指远洋捕捞，不包括“养殖”
2.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茶花香养）
 -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刘丹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4 章第 17 讲——相似度 90%；



第17讲 免征、减征优惠、高新技术及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企业所得税法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免 征	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 中药材的种植。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6. 林产品的采集。 7. 灌溉、农产品的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 远洋捕捞。
减 半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

收起

提问

提问

笔记

笔记

练习

练习

记忆

曲线

☆

评价

意见

反馈

03:31 / 30:40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专题三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应纳税额计算（2023.04.07）——相似度100%



企业所得税法

一、免征与减征优惠 (★★)

(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项目	具体规定	记忆口诀
免征	(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海内存殖 己, 花茶 饮料香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 中药材的种植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6) 林产品的采集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 远洋捕捞	
减半征收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四章第 229 页——相似度 100%



九、税收优惠 核心

企业所得税的主要优惠，见表 2-4-50。

表 2-4-50 企业所得税的主要优惠

优惠措施	具体项目	具体规定
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 ★★	<p>分清哪些项目属于免征企业所得税，哪些属于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1)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p> <p>a.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p> <p>b.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p> <p>c. 中药材的种植。</p> <p>d.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p> <p>e. 牲畜、家禽的饲养。</p> <p>f. 林产品的采集。</p> <p>g.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p> <p>h. 远洋捕捞。</p> <p>(2)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a.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p> <p>b.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p>

229

叶青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123 页——相似度 100%

考点十三 税收优惠★★★

讲考点

(一) 免征与减征优惠

1.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包括免征和减征两部分。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①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②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叶青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做习题第 45 页——相似度 90%

25.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取得的所得中，**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

- A. 饲养家禽 B. 花卉种植
C. 海水养殖 D. 茶种植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4 冲刺必刷八套卷模拟试卷五第 50 页——相似度 90%

8. 企业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是()。

- A. 铁路债券利息收入
- B. 内陆养殖
- C. 海水养殖
- D. 家禽饲养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三）单选题第 21 题——相似度 90%；

21.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取得的所得中，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是()。

- A. 花卉种植
- B. 蔬菜种植
- C. 海水养殖
- D. 内陆养殖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点评】本题考核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注意区分免征和减征的范围。

免征	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 中药材的种植。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6. 林产品的采集。 7. 灌溉、农产品的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 远洋捕捞。
----	--

考前刷题集训班模拟试题（一）单选题第 3 题——相似度 90%；



3.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取得的所得中，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是（ ）。
- A. 花卉种植
- B. 蔬菜种植
- C. 海水养殖
- D. 内陆养殖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点评】本题考核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注意区分免征和减征的范围。

免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 中药材的种植。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6. 林产品的采集。 7. 灌溉、农产品的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 远洋捕捞。
----	--

7. 甲企业 2023 年拥有货车和挂车各 1 辆，其中货车整备质量 50 吨，挂车整备质量 20 吨，货车的年基准税额 80 元每吨，则甲企业当年应缴纳的车船税是（ ）元。

- A. 2800
- B. 3600
- C. 4800
- D. 5600

【参考答案】C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的知识点。挂车按照货车税额的 50 % 计算。车船税 = $50 \times 80 + 20 \times 80 \times 50\% = 4800$ （元）。

【点评】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11 章第 02 讲——相似度 90%；



第02讲 车船税法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印花税法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一、定额税率与计税单位

名称	计税单位	备注
乘用车 (排气量)	每辆	核定载客人数9人 (含) 以下
摩托车	每辆	——
商用车	客车, 每辆	核定载客人数9人 (包括电车) 以上
	货车, 整备质量每吨	1. 包括半挂牵引车、挂车、客货两用汽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2. 挂车按照货车税额的50%计算
其他车辆	整备质量每吨	不包括拖拉机
船舶	净吨位每吨	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机动船舶税额的50%计算
游艇	艇身长度每米	——



10:14 / 44:05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11 章第 02 讲——相似度 85%;

知识点：税目与税率——**定额税率****

1. 计税依据——**辆、整备质量每吨、净吨位、米**

计税依据	适用范围	特别说明
辆	乘用车、 <u>客车（包括电车）</u> 、 <u>摩托车</u>	
整备质量 每吨	货车（包括半挂牵引车、挂车、 <u>客货两用汽车</u> 、三轮汽车、低速载货货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 (不包括拖拉机)	挂车按照货车税额的50%计算

来计算呢它的应纳税额

杨军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11 章第 02 讲——相似度 90%;



第02讲 车船税

●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

三、税目与税率：

税目		计税单位	备注
乘用车〔按发动机汽缸容量（排气量）分档〕		每辆	核定载客人数9人（含）以下
商用车	客车	每辆	核定载客人数9人以上，包括电车
	货车	整备质量 每吨	1.包括半挂牵引车、车、客货两用车、轮汽车和低速载货车等 2.挂车按货车税50%计算。



04:45 / 34:33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车辆购置税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车船税、契税（2023. 03. 26）

——相似度 95%；



考点：车船税法



【知识点2】车船税税目

税目	计税单位	计税依据	备注
乘用车	每辆	辆数	9人（含）以下
摩托车	每辆	辆数	
商用车	客车	每辆	核定载客人数9人（包括电车）以上
	货车	每吨	整备质量吨位数 1.包括半挂牵引车、挂车、客货两用汽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2.挂车按照货车税额50%计算

考点：车船税法



【知识点3】税额计算

1. 年应纳税额 = 计税单位 × 年固定税额

【提醒豆】

- (1) 拖船：发动机功率每1千瓦 = 净吨位0.67吨计算。
- (2) 车辆整备质量、净吨位、艇身长度等计税单位，有尾数的一律按照含尾数的计税单位据实计算应纳税额。
- (3) 车船税法所涉及的排气量、整备质量、核定载客人数、净吨位、马力、艇身长度，以车船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船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相应项目所载数据为准。

拖船 85 67

告诉

5 → 减半 × 50%

0.67 →

豆阿凯老师【C位夺魁】专题精讲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及契税征税对象（2023.03.15）——相似度 95%；



车船税法



【知识点2】车船税税目

66712346

税目	计税单位	计税依据	备注
乘用车	每辆	辆数	9人(含)以下
摩托车	每辆	辆数	
商用车	客车	每辆	核定载客人数9人(包括电车)以上
	货车	整备质量 每吨	整备质量 吨位数 1.包括半挂牵引车、挂车、客 汽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 2.挂车按照货车税额50%



刘丹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11章第02讲——相似度90%;



第02讲 车船税法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 and 印花税法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二、税率

1. 税率：年度定额税率
2. 计税依据：辆、整备质量、净吨位、艇身长度
3. 挂车按货车税额50%计算；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机动船舶税额的50%计算。
4. 拖船按每千瓦折合净吨位0.67吨。



08:46 / 40:35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战大萍老师【考前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资源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等小税种、国际税收、税务行政法制客观题集训（2023.06.13）——相似度 85%；

客观题—第十一章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

4.【单选题】(2014年)某机械制造厂2013年拥有货车3辆,每辆货车的整备质量均为1.499吨;挂车1部,其整备质量为1.2吨;小汽车2辆。已知货车车船税税率为整备质量每吨年基准税额16元,小汽车车船税税率为每辆年基准税额360元。该厂2013年度应纳车船税()。

- A.441.6元
- B.792元
- C.801.55元
- D.811.2元

3 x 1499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税法-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

上课时间
06月13日 18:58-21:52

课程大纲
2023注会税法-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专题四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 (2023.05.28) ——相似度 90%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

二、税目与税率 (★★★)

(一) 税目

1. 车船税税目税率表

车船税税目税率表		
目录	计税单位	备注
乘用车	每辆	核定载客人数9人(含)以下
商用车	客车	核定载客人数9人(包括电车)以上
	货车	包括半挂牵引车、挂车、客货两用汽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挂车按照货车税额50%计算
其他车辆	专用作业车	整备质量每吨
	轮式专用机械车	整备质量每吨
摩托车	每辆	不包括拖拉机
船舶	机动船舶	净吨位每吨
	游艇	艇身长度每米
		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机动船舶税额的50%计算

杨海波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逐章精讲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及小税种 (2023.01.10) ——相似度 85%;

税法



【单选题】某海运公司2022年初拥有机动船20艘，净吨位均为1500吨；拥有拖船3艘，每艘发动机功率500千瓦。当年7月新购置机动船5艘，当月已经交付使用，每艘净吨位1800吨。机动船适用税额为：净吨位201~2000吨的，每吨4元。该公司本年度应缴纳的车船税为（ ）元。

- A.139500
- B.114000
- C.140010
- D.142500

$$1500 \times 20 \times 4 + 500$$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税法-教练班
- 上课时间
01月10日 11:58-13:00
-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税法-教练班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11 章第 462 页——相似度 100%

(二) 税目、税率与计税依据★★

1. 税目

乘用车、商用车、其他车辆、摩托车和船舶。

2. 税率：定额税率

3. 计税依据——辆、净吨位每吨、整备质量每吨、米
车船税的计税依据，见表 2-11-4。

表 2-11-4 车船税的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	适用范围	特别说明
辆	乘用车、客车(包括电车)、摩托车	—
整备质量每吨	货车(包括半挂牵引车、挂车、客货两用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货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包括拖拉机)	挂车按货车税额的 50% 计算
净吨位每吨	机动船舶和非机动驳船	(1) 拖船和非机动驳船均按机动船舶税额的 50% 计算。 (2) 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 1 千瓦折合净吨位 0.67 吨计算征收车船税
艇身长度(米)	游艇	—



叶青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235 页——相似度 100%

考点四 车船税的征税范围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讲考点

(一) 车船税的税目

车船税的税目，见表 11-3。

表 11-3 车船税的税目

税目	计税单位	说明
乘用车	每辆	核定载客人数 9 人(含)以下
商用车	客车	核定载客人数 9 人以上(包括电车)
	货车	(1)包括半挂牵引车、挂车、客货两用汽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2)挂车按照货车税额的 50% 计算
其他车辆	专用作业车	—
	轮式专用机械车	不包括拖拉机

235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三)单选题第 24 题——相似度 80%;

24. 2022 年 1 月某客运公司购进客车 20 辆, 购买当月即投入使用, 并取得了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缴纳了全年车船税, 8 月 10 日 1 辆客车被盗, 当地政府规定该型号客车的车船税税额为 1200 元/辆。该货运公司退货应获得车船税退税() 元。

- A. 400
- B. 500
- C. 700
- D. 1200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在一个纳税年度内, 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 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和完税证明, 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车船税退税额=1×1200÷12×5=500(元)

C 位夺魁班模拟试题(二)单选题第 17 题, 模拟试题(三)单选题第 6 题——相似度 80%;



17. 某企业拥有一辆排气量为 20 升的小汽车，当年缴纳车船税 480 元，当年 4 月末该车辆被盗，企业凭完税凭证去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则当年应退还的车船税为（ ）元。

- A. 480
- B. 360
- C. 320
- D. 280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和完税证明，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因此可以退还 4 至 12 月份的车船税。应退还的车船税 = $480 \div 12 \times 9 = 360$ （元）。

6. 2022 年初某渔业公司拥有非机动驳船 2 艘，每艘净吨位 600 吨。2022 年 8 月 10 日购置养殖渔船 1 艘，净吨位 2000 吨，所购船舶取得的发票所载日期为 9 月 15 日。所在省车船税计税标准为净吨位 200 吨以下（含 200 吨）的，每吨 3 元，201 吨以上 2000 吨以下的，每吨 4 元。2022 年该渔业公司应缴纳车船税（ ）元。

- A. 11600
- B. 2400
- C. 12000
- D. 9120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非机动驳船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 50% 计算车船税。应缴纳的车船税 = $2 \times 600 \times 4 \times 50\% = 2400$ （元）。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模拟试题（三）单选题第 11 题——相似度 80%;



11. 下列车船中, 享受减半征收车船税优惠的是 ()。

- A. 纯电动乘用车
- B. 符合规定标准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 C. 燃料电池乘用车
- D. 符合规定标准的节能乘用车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选项 AC, 不属于车船税的征税范围; 选项 B, 免征车船税。

【点评】本题考查车船税的税收优惠。

(一) 捕捞、养殖渔船免税。

(二) 军队、武警专用车船免税。

(三) 警用车船免税。

(四)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免征车船税。

(五) 依规应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免税。

(六) 对节能汽车, 减半征收车船税。

【提示】挂车按货车税额 50% 计算; 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机动船舶税额的 50% 计算。

(七) 对新能源车船, 免征车船税。

1. 免税的新能源车包括: 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2. 免税的新能源船: 主推进动力装置为天然气发动机。

【提示】新能源车车船税和车辆购置税比较

车船税 征税范围不包括: 纯电动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

免税新能源车包括: 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车辆购置税 免税新能源车包括: 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8. 某货物向海关报明运往境外加工, 已知该批货物的价值 100 万元, 出境的运费 5 万元, 境外发生的加工费 20 万元, 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 复运进境的运费和保险费合计 6 万元, 关税税率 10%, 计算应缴纳的关税税额是 () 万元。

- A. 0.6
- B. 2.6
- C. 3.1
- D. 13.1

【参考答案】B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特殊进口货物关税完税价格”的知识点。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 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 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 应当以境外加工费、料件费、复运进境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应缴纳的关税税额 = $(20 + 6) \times 10\% = 2.6$ (万元)。

【点评】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7 章第 02 讲——相似度 90%;



税法-叶青 (2023年) -基础精讲[超值精品] [评价]

视频课件

智能题库

在线答疑

学习记录

下

第02讲 关税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关税法和船舶吨税法

2.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

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境外加工费、料件费、复运进境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

评价

意见

反馈



32:58 / 01:01:29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

🔊

🔍

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7 章第 02 讲——相似度 90%;



知识点：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 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其他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以**境外修理费**和**物料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2.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以**境外加工费、料件费、复运进境的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作为呢这个基础审查确定



杨军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7 章第 01 讲——相似度 90%；



第01讲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法和船舶吨税法

2. 运往境外加工货物 (出境报明并在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
完税价格 = 境外加工费 + 料件费 + 复运进境的运输及相关费用 + 保险费

3. 租赁方式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 租金 (利息应当予以计入)

4. 留购的租赁货物、进口货样的完税价格 = 留购价格



41:06 / 46:51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关税完税价格、税收优惠、征收管理和船舶吨税(2023. 03. 10)——相似度 90%;

考点：关税法和船舶吨税法

二、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特殊进口货物类型	完税价格的确定
设备 运往境外修理的货物	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境外修理费和物料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布料 → 衣服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	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境外加工费、料件费、复运进境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应当缴纳税款的暂时进境的货物	应当按照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的有关规定，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豆阿凯老师【C位夺魁】专题精讲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烟叶税法和关税法（2023.03.05）——相似度 90%;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3注会C位-税法-专题精讲

关税法和船舶吨税法

二、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特殊进口货物类型	完税价格的确定
车 运往境外修理的货物	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境外修理费和物料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	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境外加工费、料件费、复运进境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应当缴纳税款的暂时进境的货物	应当按照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的有关规定，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刘丹老师

刘丹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7 章第 03 讲——相似度 90%;



第03讲 特殊进口货物、出口货物关税完税价格

关税法和船舶吨税法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知识点】特殊进口货物关税完税价格 (★★)

情形	关税完税价格确定
运往境外修理的货物	以境外修理费和物料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不含运保杂费)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	以境外加工费、料件费、复运进境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暂时进境货物	按照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的有关规定, 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00:09 / 39:15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战大萍老师【考前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关税法和船舶吨税法客观题集训 (2023. 06. 11) ——相似度 80%;



客观题—第七章 关税法和船舶吨税法



3.【单选题】(2013年)某演出公司进口舞台设备一套,实付金额折合人民币185万元,其中包含单独列出的进口后设备安装费10万元、中介经纪费5万元;运输保险费无法确定,海关按该货物进口同期的正常运输成本审查确定运费25万元。假定关税税率20%,该公司进口舞台设备应缴纳的关税为()。

- A.34万元
- B.35万元
- C.40万元
- D.40.12万元

185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2023注会税法-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
- 上课时间
06月11日 18:55-21:32
- 课程大纲
2023注会税法-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

2:14:44 2:28:43 1.0X 评价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专题二 城建税及附加、关税 (2023.03.17) ——相似度 100%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关税法

三、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

项目	具体规定
运往境外修理的货物	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其他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 <u>境外修理费和物料费</u> 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i>IF</i>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 <u>境外加工费和料件费以及该货物复运进境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u> 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暂时进境的货物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境的货物,应当按照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的有关规定,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7 章第 365 页 ——相似度 100%

**(二) 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见表 2-7-5。

表 2-7-5 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情形	完税价格
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其他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	以境外修理费和物料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	以境外加工费、料件费、复运进境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知识点拨】其完税价格包括复运进境的运费等相关费用，但不包括出境时的运费等相关费用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境的货物	按照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的规定，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365

叶青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183 页——相似度 100%

(二) 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见表 7-2。

表 7-2 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特殊进口货物类型	完税价格的确定
运往境外修理的货物	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境外修理费和物料费等为基础审查确定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	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境外加工费、料件费等为基础审查确定
暂时进境的货物	按照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的相关规定，审查确定

183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卷（一）单选题第 8 题——相似度 80%；



8. 某科技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经批准进口一套特定免税设备用于研发项目，2022 年 11 月 7 日经海关批准，该公司将设备出售，取得销售收入 240 万元，该设备进口时经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为 320 万元，已提折旧 60 万元。2022 年 11 月该公司应补缴的关税为（ ）万元。（关税税率为 10%，海关规定的监管年限为 3 年）

- A. 5.33
B. 16.53
C. 24.00
D. 26.00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减税或免税进口的货物需补税时，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该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扣除折旧部分作为完税价格，其计算公式为：

完税价格=海关审定的该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1-补税时实际已进口的时间（月）÷（监管年限×12）]。

应补缴关税=320×[1-30÷（3×12）]×10%=5.33（万元）。

【点评】本题考查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情形	关税完税价格确定
运往境外修理的货物	以境外修理费和物料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不含运保杂费）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	以境外加工费、料件费、复运进境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暂时进境货物	按照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的有关规定，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租赁期间以海关审定的租金为完税价格，利息应计

C 位夺魁班模拟试题（三）单选题第 21 题——相似度 80%；



21. 某科技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经批准进口一套特定免税设备用于研发项目, 2022 年 11 月 7 日经海关批准, 该公司将设备出售, 取得销售收入 240 万元, 该设备进口时经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为 320 万元, 已提折旧 60 万元。2022 年 11 月该公司应补缴的关税为 () 万元。(关税税率为 10%, 海关规定的监管年限为 3 年)

- A. 5.33
B. 16.53
C. 24.00
D. 26.00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减税或免税进口的货物需补税时, 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该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 扣除折旧部分作为完税价格, 其计算公式为:

完税价格=海关审定的该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1-补税时实际已进口的时间(月)÷(监管年限×12)]。

应补缴关税=320×[1-30÷(3×12)]×10%=5.33(万元)。

【点评】本题考查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情形	关税完税价格确定
运往境外修理的货物	以境外修理费和物料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不含运保杂费)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	以境外加工费、料件费、复运进境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暂时进境货物	按照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的有关规定, 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面授班考前摸底卷(二)单选题第 14 题——相似度 80%;



14. 某科技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经批准进口一套特定免税设备用于研发项目, 2022 年 11 月 7 日经海关批准, 该公司将设备出售, 取得销售收入 240 万元, 该设备进口时经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为 320 万元, 已提折旧 60 万元。2022 年 11 月该公司应补缴的关税为 () 万元。(关税税率为 10%, 海关规定的监管年限为 3 年)。

- A. 5.33
- B. 16.53
- C. 24.00
- D. 26.00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减税或免税进口的货物需补税时, 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该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 扣除折旧部分作为完税价格, 其计算公式为:

完税价格=海关审定的该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 \times [1-补税时实际已进口的时间(月) \div (监管年限 \times 12)]。

应补缴关税=320 \times [1-30 \div (3 \times 12)] \times 10%=5.33(万元)。

【点评】本题考查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情形	关税完税价格确定
运往境外修理的货物	以境外修理费和物料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不含运保杂费)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	以境外加工费、料件费、复运进境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暂时进境货物	按照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的有关规定, 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摸底试题(二)单选题第 26 题——相似度 80%;



26. 某科技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经批准进口一套特定免税设备用于研发项目, 2022 年 11 月 7 日经海关批准, 该公司将设备出售, 取得销售收入 240 万元, 该设备进口时经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为 320 万元, 已提折旧 60 万元。2022 年 11 月该公司应补缴的关税为 () 万元。(关税税率为 10%, 海关规定的监管年限为 3 年)

- A. 5.33
- B. 16.53
- C. 24.00
- D. 26.00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减税或免税进口的货物需补税时, 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该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 扣除折旧部分作为完税价格, 其计算公式为:

完税价格=海关审定的该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 \times [1-补税时实际已进口的时间(月) \div (监管年限 \times 12)]。

应补缴关税=320 \times [1-30 \div (3 \times 12)] \times 10%=5.33(万元)。

【点评】本题考查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情形	关税完税价格确定
运往境外修理的货物	以境外修理费和物料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不含运保杂费)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	以境外加工费、料件费、复运进境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暂时进境货物	按照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的有关规定, 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9. 下列属于 BEPS 行动计划提高税务透明度和确定性类别的是 ()。

- A. 利息扣除
- B. 混合错配
- C. 多边工具
- D. 争端解决

【参考答案】D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BEPS 行动计划分类”的知识点。提高税收透明度和确定性包括: 数据分析、强制披露原则、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争端解决。

【点评】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12 章第 08 讲——相似度 95%;



第08讲 国际反避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 BEPS计划



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续表

类别 (五类)	行动计划 (15项)	成果
3. 重塑现行税收协定和转让定价国际规则	(6) 税收协定滥用 (7) 常设机构 (8) 无形资产 (9) 风险和资本 (10) 其他高风险交易	(6) 防止税收协定优惠的不当授予 (7) 防止人为规避构成常设机构 (8) - (10) 确保转让定价结果与价值创造相匹配
4. 提高税收透明度和确定性	(11) 数据统计分析 (12) 强制披露原则 (13)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14) 争端解决	(11) 衡量和监控BEPS (12) 强制披露规则 (13) 转让定价文档与国别报告 (14) 使争议解决机制更有效
5. 开发多边工具促进行动计划实施	(15) 多边工具	(15) 开发用于修订双边工具的多边工具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

反馈

16:39 / 24:45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12章第05讲——相似度90%;



类别	行动计划	成果
4.提高税收透明度和确定性	数据统计分析	衡量和监控BEPS
	强制披露原则	强制披露规则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转让定价文档与国别报告
	争端解决	使争议解决机制更有效
5.开发多边工具促进行动计划实施	多边工具	开发用于修订双边税定的多边工具

那这是呢第三第四争端解决

杨军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12 章第 06 讲——相似度 90%;

第06讲 国际反避税

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知识点】国际反避税

一、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

1. BEPS十五项行动计划的分类

类别	行动计划
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挑战	数字经济
协调各国企业所得税税制	混合错配、受控外国公司规则、利息扣除、有害税收实践
重塑现行税收协定和转让定价国际规则	税收协定滥用、常设机构、无形资产风险和资本、其他高风险交易
提高税收透明度和确定性	数据统计分析、强制披露规则、定价同期资料、争端解决
开发多边工具促进行动计划实施	多边工具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目录
-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评价
- 意见反馈

觉得老师讲的怎么样，这里可以对老师进行评价哟!

00:08 / 57:28

显示老师 1.0x 超清

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预约定价安排管理、国际反避税、环境保护税、印花税纳税人、税目与计税依据（2023.05.28）——相似度 95%;

考点：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续表

类别	行动计划	成果
4.提高税收透明度和确定性	数据统计分析	衡量和监控BEPS
	强制披露原则	强制披露规则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转让定价文档与国别报告
	争端解决	使争议解决机制更有效
5.开发多边工具促进行动计划实施	多边工具	开发用于修订双边税收协定的多边工具

豆阿凯老师【C位夺魁】专题精讲转让定价税务处理、转让定价调整方法、国际反避税、环境保护税纳税人（2023.05.24）——相似度 95%；



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续表

类别	行动计划	成果
4.提高税收透明度和确定性	数据统计分析	衡量和监控BEPS
	强制披露原则	强制披露规则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转让定价文档与国别报告
	争端解决	使争议解决机制更有效
5.开发多边工具促进行动计划实施	多边工具	开发用于修订双边税收协定的多边工具



刘丹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12 章第 07 讲——相似度 90%；



第07讲 国际反避税

 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
评价

意见反馈

类别	行动计划
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挑战	数字经济
协调各国企业所得税税制	混合错配、受控外国公司规则、利息扣除、有害税收实践
重塑现行税收协定和转让定价国际规则	税收协定滥用、常设机构、无形资产、风险和资本、其他高风险交易
提高税收透明度和确定性	数据统计分析、强制披露原则、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争端解决
开发多边工具促进行动计划实施	多边工具



02:16 / 22:41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战大萍老师【考前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资源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等小税种、国际税收、税务行政法制客观题集训（2023.06.13）——相似度 85%；

客观题—第十二章 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 5.【多选题】(2015年)下列各项中,属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BEPS)行动计划的有()。
- A.数字经济 ✓
 - B.有害税收实践 ✓
 - C.数据统计分析
 - D.实际管理机构规则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税法-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

上课时间
06月13日 18:58-21:52

课程大纲
2023注会税法-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专题三 抵免限额的计算、境外税前所得纳税调整及弥补亏损相关规定、国际反避税(2023.05.12)——相似度 100%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续表

类别	行动计划	成果
重塑现行税收协定和转让定价国际规则	6. 税收协定滥用	《防止税收协定优惠的不当授予》
	7. 常设机构	《防止人为规避构成常设机构》
	8. 无形资产	《确保转让定价结果与价值创造相匹配》
	9. 风险和资本	
	10. 其他高风险交易	
提高税收透明度和确定性	11. 数据统计分析	《衡量和监控BEPS》
	12. 强制披露原则	《强制披露规则》
	13.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转让定价文档与国别报告》
开发多边工具促进行动计划实施	14. 争端解决	《使争议解决机制更有效》
	15. 多边工具	《开发用于修订双边税收协定的多边工具》

A-B B-C A-C

那A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12 章第 503 页——相似度 100%



第十二章 国际税收管理实务

续表

类别	行动计划	相应成果
提高税收透明度和确定性	数据统计分析	衡量和监控 BEPS
	强制披露原则	强制披露规则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转让定价文档与国别报告
	争端解决	使争议解决机制更有效
开发多边工具促进行动计划实施	多边工具	开发用于修订双边税收协定的多边工具

叶青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261 页——相似度 100%

第十二章 国际税收管理实务

(续表)

类别(五类)	行动计划(15 项)	成果
重塑现行税收协定和转让定价国际规则	(6) 税收协定滥用。 (7) 常设机构。 (8) 无形资产。 (9) 风险和资本。 (10) 其他高风险交易	(6) 防止税收协定优惠的不当授予。 (7) 防止人为规避构成常设机构。 (8)-(10) 确保转让定价结果与价值创造相匹配
提高税收透明度和确定性	(11) 数据统计分析。 (12) 强制披露原则。 (13)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14) 争端解决	(11) 衡量和监控 BEPS。 (12) 强制披露规则。 (13) 转让定价文档与国别报告。 (14) 使争议解决机制更有效
开发多边工具促进行动计划实施	(15) 多边工具	(15) 开发用于修订双边税收协定的多边工具

面授班考前摸底卷(二) 单选题第 18 题——相似度 85%;



18. 下列不属于 BEPS 行动计划类别的是 ()。

- A. 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挑战
- B. 协调各国企业所得税税制
- C. 转让定价
- D. 开发多边工具促进行动计划实施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BEPS 行动计划类别包括：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挑战、协调各国企业所得税税制、重塑现行税收协定和转让定价国际规则、提高税收透明度和确定性、开发多边工具促进行动计划实施。

【点评】本题考核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行动计划。该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是由二十国集团 (G20) 领导人背书，并委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推进的国际税改项目。	
类别	行动计划
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挑战	数字经济
协调各国企业所得税税制	混合错配、受控外国公司规则、利息扣除、有害税收实践
重塑现行税收协定和转让定价国际规则	税收协定滥用、常设机构、无形资产、风险和资本、其他高风险交易
提高税收透明度和确定性	数据统计分析、强制披露原则、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争端解决
开发多边工具促进行动计划实施	多边工具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模拟试题 (三) 单选题第 10 题——相似度 80%；

10. 下列不属于 BEPS 行动计划类别的是 ()。

- A. 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挑战
- B. 协调各国企业所得税税制
- C. 转让定价
- D. 开发多边工具促进行动计划实施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BEPS 行动计划类别包括：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挑战、协调各国企业所得税税制、重塑现行税收协定和转让定价国际规则、提高税收透明度和确定性、开发多边工具促进行动计划实施。

【点评】本题考核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行动计划。该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是由二十国集团 (G20) 领导人背书，并委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推进的国际税改项目。	
类别	行动计划
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挑战	数字经济
协调各国企业所得税税制	混合错配、受控外国公司规则、利息扣除、有害税收实践
重塑现行税收协定和转让定价国际规则	税收协定滥用、常设机构、无形资产、风险和资本、其他高风险交易
提高税收透明度和确定性	数据统计分析、强制披露原则、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争端解决
开发多边工具促进行动计划实施	多边工具

10. 下列说法中，免征契税的是 ()。

- A. 男方婚前将自有购房转为男女共有
- B. 房屋买卖



C. 房屋互换


D. 法定继承人继承土地权属

【参考答案】D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契税税收优惠”的知识点。选项 D，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免征契税。

【点评】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10 章第 02 讲——相似度 85%；

第02讲 契税税收优惠及征收管理

 **房产税法、契税法 and 土地增值税法**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免征契税：

- (1)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 (2) 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
- (3) 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扩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 (4)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
- (5) 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
- (6) 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在法定税率基础上**减半征收**契税。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07:32 / 25:52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10 章第 04 讲——相似度 85%；

知识点：税收优惠

(一) 一般规定——免税规定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契税。

2. 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

3.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4.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5. 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

6. 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承受房地产权属咱们才免契税

自用

杨军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10 章第 02 讲——相似度 85%;



第02讲 契税的相关规定

房产税法、契税法 and 土地增值税法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4.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5. 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
6. 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7.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8. 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
9.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承受承租人房屋、土地权属的，照章征税。对售后回租合同期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的，免征契税。



▶ 38:51 / 01:01:45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车辆购置税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车船税、契税(2023. 03. 26)”
——相似度 90%;



考点：契税



【提醒豆】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免征契税。

1:41:45 2:48:52 1.0X 评价

豆阿凯老师【C位夺魁】专题精讲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及契税征税对象(2023.03.15)——相似度 90%;

契税
续表

情形		契税 (承受方)	土地增值税 (转让方)
3.房屋 买卖	以房产抵债或实物交换房屋	√	√
	以房产投资入股	√ (注意: 以自有房产投入本人独资经营的企业, 免契税)	√ (非房企改制重组暂不征; 其他征)

A房 → B
A转让方 房抵债 B承受方
A → B 100万 房抵债 作价 400万



契 税

续表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情形	契税（承受方）		土地增值税（转让方）	
4.房屋赠与	√		赠与直系亲属、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以及公益性赠与	×
			其他赠与	√
5.房屋继承	法定继承	×	×	
	非法定继承 (根据遗嘱承受)	√		

刘丹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10 章第 04 讲——相似度 90%;



房产税、契税法、土地增值税法

【知识点】税收优惠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契税：

- 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
- 2.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
- 3.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并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知识点概述

00:05 / 35:32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房产税法、契税法 and 土地增值税法

4.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5. 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
6. **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7.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8. 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
9. 外国银行分行按规定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承受原外国银行分行的房屋权属的，免征契税。



目录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01:42 / 35:32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战大萍老师【考前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资源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等小税种、国际税收、税务行政法制客观题集训（2023.06.13）——相似度 80%；

客观题—第十章 房产税法、契税法 and 土地增值税法

- 6.【单选题】下列行为中，应当计算缴纳契税的是（ ）。
- A.个人继承父母的房产
 - B.企业以自有房产等价交换另一企业的房产
 - C.个人以自有房产投入本人独资经营的企业
 - D.企业以自有房产投资于另一企业并取得相应的股权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税法-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

上课时间

06月13日 18:58-21:52

课程大纲

2023注会税法-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专题四 房产税法、契税法 and 土地增值税法（2023.05.20）——相似度 90%

房产税法、契税法 and 土地增值税法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契税法规定的免征契税优惠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链接】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的，免征契税
	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业改制重组、灾后重建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契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10 章第 426 页——相似度 100%



续表

具体情形	计税依据
房屋附属设施征收契税的依据	房屋附属设施(包括停车位、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顶层阁楼、储藏室及其他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 同一不动产单元 的,计税依据为承受方应交付的 总价款 ,并适用与 房屋相同的税率 ;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 不同不动产单元 的,计税依据为转移合同确定的 成交价格 ,并按 当地确定的适用税率 计税。 承受已装修房屋的,应将包括 装修费用 在内的费用 计入 承受方应交付的 总价款
对于个人 无偿赠与 不动产行为(法定继承人除外)	应对 受赠人全额征收 契税。 【知识点拨】 法定继承人通过 继承 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免征 契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 非法定继承人 根据遗嘱承受死者生前的土地、房屋权属,属于 赠与行为 , 应征收 契税

叶青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220 页——相似度 100%

(一) 契税的税收优惠**1. 法定免税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免征契税:

-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
- (2) 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
- (3)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 (4)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 (5) **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 (6)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 (7) 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的, 免征契税。
- (8) 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 免征契税。
- (9) 外国银行分行按规定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 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承受原外国银行分行的房屋权属的, 免征契税。
- (10) 公租房经营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的, 免征契税。
- (11) 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 免征契税。

220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一)多选题第 11 题——相似度 80%;



11. 下列各项中, 属于契税征税范围的有 ()。
- A. 受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 B. 接受他人赠与的房屋
- C. 以自有房产作股投入本人独资经营的企业
- D. 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选项 C, 不征契税; 选项 D, 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转移, 不属于契税征税范围。

【点评】本题考查契税的征税范围。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划拨不交契税
土地使用权转让	包括: 出售、赠与、互换 【提示】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转移。
房屋买卖 (含视同买卖)	包括: 以房产作投资入股; 划转; 奖励等形式。 【提示】以自有房产作股投入本人独资经营的企业, 不征契税。
房屋赠与	包括获奖方式取得房屋产权。受赠人应缴纳契税。 【提示】法定继承人继承土地房屋权属, 免征契税; 非法定继承人承受死者生前的土地房屋权属, 属于赠与行为, 征收契税。
房屋互换	互换价格相等的, 免征契税; 互换价格不等的, 由支付差额的一方缴纳契税。
其他情形	下列情形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 承受方应依法缴纳契税: 1. 因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 2. 因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 3.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因素, 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模拟试题(二)多选题第7题——相似度 80%;



7. 下列各项中,属于契税征税范围的有()。
- A. 受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 B. 接受他人赠与的房屋
- C. 以自有房产作股投入本人独资经营的企业
- D. 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选项 C,不征契税;选项 D,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转移,不属于契税征税范围。

【点评】本题考查契税的征税范围。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划拨不交契税
土地使用权转让	包括:出售、赠与、互换 【提示】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转移。
房屋买卖 (含视同买卖)	包括:以房产作投资入股;划转;奖励等形式。 【提示】以自有房产作股投入本人独资经营的企业,不征契税。
房屋赠与	包括获奖方式取得房屋产权。受赠人应缴纳契税。 【提示】法定继承人继承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非法定继承人承受死者生前的土地房屋权属,属于赠与行为,征收契税。
房屋互换	互换价格相等的,免征契税; 互换价格不等的,由支付差额的一方缴纳契税。
其他情形	下列情形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承受方应依法缴纳契税: 1. 因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 2. 因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 3.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因素,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

11. 甲企业 2022 年 7 月购入一辆 1.5 升排量的燃油小汽车自用,支付的含增值税价款为 11.3 万元,消费税税率 9%,计算甲企业当月车辆购置税税额是()万元。

- A. 0.5
- B. 1
- C. 1.1
- D. 1.24

【参考答案】A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的知识点。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应纳车辆购置税 = $11.3 \div 1.13 \times 10\% \times 50\% = 0.5$ (万元)

【点评】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11 章第 01 讲——相似度 90%;



税法-叶青 (2023年) -基础精讲[超值精品] [评价]

视频课件

智能题库

在线答疑

学习记录

下

第01讲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印花税法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 9.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
- 10.原公安现役部队和原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公安消防、武警森林部队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一次性免征车辆购置税。
- 11.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35:35 / 46:46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11章第01讲——相似度90%;



知识点：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 购买自用

计税依据：以发票电子信息中的**不含增值税价**作为计税价格；应税车辆存在多条发票电子信息或没有发票电子信息的，纳税人按购置应税车辆**实际支付**给销售方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申报纳税。

1. 不含增值税税款；

计税依据 = 含增值税的价款 ÷ (1 +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2. 不含销售方**代办**保险等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车辆牌照费

Handwritten notes: 100 13, 13, 100, 120



杨军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11 章第 01 讲——相似度 90%；





第01讲 车辆购置税

●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 and 印花税法

2. 计税依据：（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 (1) 购买自用：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
- (2) 进口自用：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
- (3) 自产自用：
 - ① 生产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
 - ② 没有同类价格的按组成计税价格，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消费税
- (4) 受赠、获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自用：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价格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09:03 / 27:32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第01讲 车辆购置税

●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 and 印花税法

9.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税。

10. 新增：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税。

提示

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汽车。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

反馈



21:26 / 27:32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车辆购置税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车船税、契税（2023. 03. 26）——相似度 90%；



考点：车辆购置税



13.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新增）

所称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汽车。

所称单车价格，以车辆购置税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准。

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豆阿凯老师【C位夺魁】专题精讲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及契税征税对象（2023.03.15）——相似度 90%；



车辆购置税



【知识点2】车辆购置税计算

基本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10\%)$

【提醒豆】价外征收，税负不发生转嫁

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依据中不包含车辆购置税税额，车辆购置税税额是附加在价格之外的，且纳税人即为负税人，税负不发生转嫁。





车辆购置税法



13.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新增)

所称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汽车。

所称单车价格,以车辆购置税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准。

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66712346



刘丹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11章第01讲——相似度 90%;

第01讲 车辆购置税法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

【知识点】税率与计税依据和税额计算 (★★★)

比例税率：10%

应纳税额 = 计税依据 × 10%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记忆曲线

★
评价

💬
意见反馈



⏪ ⏩ 08:55 / 51:55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 🔊 🔍



第01讲 车辆购置税法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9.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
动医疗车免税。

10.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新购
置车辆免税。

11.原公安现役部队和原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
改制后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公安消防、武警森
林部队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一次性免税。

12.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
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 ⏩ 38:28 / 51:55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战大萍老师【考前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资源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等小税种、国际税收、税务行政
法制客观题集训（2023.06.13）——相似度 80%；



正保远程教育 132985 2023注会税法-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 返回旧版 jiaowucs097

客观题—第十一章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 and 印花税法

2.【单选题】(2022年)某企业2019年7月15日购置一辆小汽车,支付含税价45.2万元,已付车辆购置税,在2022年7月因车辆质量问题退回,则应退还车辆购置税()。

A.3.62万元
B.3.16万元
C.3.2万元
D.2.8万元

$45.2 \div 1.13 \times 10\%$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税法-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
上课时间
06月13日 18:58-21:52
课程大纲
2023注会税法-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专题四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 and 印花税法 (2023.05.28) ——相似度 100%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 and 印花税法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继续有效的减免税项目	对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1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和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1辆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1应试指南第11章第460页 ——相似度 90%



- a.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1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和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1辆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b. 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 c. 2023年12月31日之前,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 d.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e. 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新购置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 f. 原公安现役部队和原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公安消防、武警森林部队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一次性免征车辆购置税。
- g. 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叶青老师主编梦2经典题解打基础第234页——相似度100%

表 11-2 车辆购置税的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形式	优惠规定
减免税	<p>(1) 根据车辆购置税法的规定,下列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p> <p>a.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的车辆。</p> <p>b.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p> <p>c.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p> <p>d.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p> <p>e.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p> <p>(2)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1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和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1辆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p> <p>(3) 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p> <p>(4)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p> <p>(5)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p> <p>(6) 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新购置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p> <p>(7) 原公安现役部队和原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公安消防、武警森林部队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一次性免征车辆购置税。</p> <p>(8) 自2018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p> <p>(9) 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p>

叶青老师主编梦2经典题解做习题第107页——相似度80%

4. 张某2022年7月从某4S店(一般纳税人)购买一辆排气量为1.8升的乘用车供自



已使用，支付含增值税的价款 120 000 元，收到 4S 店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另支付购置工具件和零配件价款 2 000 元，车辆装饰费 6 000 元，加急费 6 000 元，取得 4S 店单独开具的增值税发票。4S 店另外收取保险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保险费 2 000 元。则张某应纳车辆购置税()元。

- A. 11 858.41 B. 10 619.47
C. 5 448.28 D. 5 309.73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三）单选题第 11 题——相似度 85%；

11. 某公司购置一辆汽车自用，已使用 4 年，现免税条件消失，目前市场评估价格 5 万元，购置时因符合免税条件而未缴纳车辆购置税。初次办理纳税申报确定的计税价格为 18 万元，假设车辆使用年限按 10 年计算，则该公司就该车应缴纳的车辆购置税为()万元。

- A. 0.96
B. 1.08
C. 1.60
D. 1.20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应纳税额=18×(1-4×10%)×10%-0=1.08(万元)。

【点评】本题考核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算。免税条件消失的车辆，应纳车辆购置税税额=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1-使用年限×10%)×10%-已纳税额。使用年限的计算方法是，自纳税人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至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情形发生之日止。使用年限取整计算，不满一年的不计算在内。

C 位夺魁班模拟试题（二）单选题第 19 题——相似度 85%；

19. 某运输企业 2020 年 2 月购置一辆小汽车，支付车辆购置税 10000 元，在 2022 年 3 月因车辆质量问题退回，则应退还的车辆购置税()元。

- A. 10000
B. 8000
C. 0
D. 7000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或销售企业，纳税人申请退还车辆购置税的，应退税额计算公式为：应退税额=已纳税额×(1-使用年限×10%)。本题 2020 年 2 月缴纳税款，至 2022 年 3 月，满 2 年不足 3 年，应退税额=10000×(1-2×10%)=8000(元)。

面授班考前摸底卷（三）单选题第 12 题——相似度 85%；



12. 2022 年 6 月 20 日, 陈某因汽车质量问题与经销商达成退车协议, 并于当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纳车辆购置税。经销商开具的退车证明和退车发票上显示, 陈某于 2021 年 5 月 8 日购买该车辆, 支付价税合计金额 254250 元。应退给陈某车辆购置税 () 元。

- A. 19726.29
- B. 20250
- C. 22882.5
- D. 22500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或销售企业, 纳税人申请退还车辆购置税的, 应退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税额 = 已纳税额 \times (1 - 使用年限 \times 10%)。

应退给陈某车辆购置税 = $(254250 \div 1.13 \times 10\%) \times (1 - 10\%) = 20250$ (元)。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摸底试题 (一) 单选题第 24 题——相似度 85%;

24. 某运输企业 2020 年 2 月购置一辆小汽车, 支付车辆购置税 10000 元, 在 2022 年 3 月因车辆质量问题退回, 则应退还的车辆购置税 () 元。

- A. 10000
- B. 8000
- C. 0
- D. 7000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或销售企业, 纳税人申请退还车辆购置税的, 应退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退税额 = 已纳税额 \times (1 - 使用年限 \times 10%)。本题 2020 年 2 月缴纳税款, 至 2022 年 3 月, 满 2 年不足 3 年, 应退税额 = $10000 \times (1 - 2 \times 10\%) = 8000$ (元)。

12. 2022 年退休公民张某每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 5600 元、企业年金 800 元, 该年金缴付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当年张某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 () 元。

- A. 0
- B. 180
- C. 216
- D. 288

【参考答案】D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企业年金的个人所得税”的知识点。个人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金, 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不并入综合所得, 全额单独计算个人所得税; 其中按月领取的, 适用月度税率表。2022 年张某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800 \times 3\% \times 12 = 288$ (元)



【点评】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5 章第 11 讲——相似度 90%;



税法-叶青 (2023年) -基础精讲[超值精品]

评价

视频课件

智能题库

在线答疑

学习记录

第11讲 企业年金、保险费（金）等的应纳税额计算



个人所得税法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六、企业年金（教材P301）

1. 缴费时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1) 单位缴费部分：计入个人账户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个人缴费部分：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在“其他扣除”项目中。

【解析】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是不超过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



16:49 / 37:32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5 章第 07 讲——相似度 90%;



(2) 一次性领取年金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	适用综合所得的税率表计税
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余额	适用综合所得的税率表计税
其他情形	适用综合所得的税率表计税

Handwritten notes:
 $\frac{300}{3\%} = 10000$

适用综合所得的税率表计税

适用综合所得的税率表计税

继承或者受益人领取

杨军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5 章第 05 讲——相似度 90%;





第05讲 专项附加扣除和其他扣除

● 个人所得税法

二、其他扣除

(一)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应试考点总结 (EET模式)

(1) 基本规定

缴费	①单位缴费部分计入个人账户：暂不纳税。 ②个人缴费部分：不超过缴费基数4%标准内部分，暂从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扣除。 【提示】 以上超过规定标准部分并入当期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运营	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暂不纳税。
领取	退休领取时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税。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

反馈

▶ 专项附加扣除

44:05 / 55:58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个体工商户应纳税额计算、公益捐赠、工资薪金所得特殊项目 (2023. 05. 15) ——相似度 90%;



考点：个人所得税



(3) **领取年金时**——按“工资、薪金所得”纳税
总原则：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

领取方式	税务处理
按月领取	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按季领取	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按年领取	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刘丹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5 章第 13 讲——相似度 90%;



第13讲 年金、个人养老金及住房补贴等应纳税额计算

个人所得税法

(二) 领取时计税规则

情形	计税规则
基本政策	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税
退休后 领取	按月领，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税
	按季领，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税
	按年领，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
一次性 领取	出境定居或死亡后继承：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税
	其他原因：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税

刘丹
《税法》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 ⏩ 17:14 / 42:29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战大萍老师【考前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关税法和船舶吨税法客观题集训（2023.06.11）——相似度 85%；

正保远程教育 132863 2023注会税法-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 返回旧版 jiaowucs097

客观题—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法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7.【单选题】2022年退休公民韩某每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3600元，年金500元，该年金缴付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2022年韩某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A.0元
B.180元
C.216元
D.72元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税法-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

上课时间
06月11日 18:55-21:32

课程大纲
2023注会税法-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

2:05:37 2:28:43 1.0X 评价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专题三 税收优惠、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问题处理（2023. 04. 23）——相似度 90%

个人所得税法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五、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 (教材P301) 下下下

项目	具体规定		
缴费	基本规则	单位根据政策规定缴付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	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根据政策规定缴付个人缴费部分，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4%标准内的部分	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超过标准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	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5 章第 299 页——相似度 100%



表 2-5-22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阶段	情形	税务处理
缴费时	单位按有关规定缴费部分	在计入个人账户时, 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缴费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4%标准内部分	暂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超标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	征收个人所得税
	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	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知识点拨】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①企业年金: 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VS 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 较小一方; ②职业年金: 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 VS 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较小一方	
领取时	个人达到退休年龄, 领取年金时	不并入综合所得, 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 (1)按月领取: 适用综合所得的月度税率表计税; (2)按季领取: 平均分摊计入各月, 按每月领取额适用综合所得的月度税率表计税; (3)按年领取: 适用综合所得的税率表计税
	一次性领取年金时	(1)个人因出境定居、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余额; 均适用综合所得的税率表计税; (2)其他情形: 适用综合所得的月度税率表计税
	对单位和个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交付年金缴费, 个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后领取年金的 了解	允许从领取的年金中减除 2014 年 1 月 1 日前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部分。分期领取时, 可按 2014 年 1 月 1 日前缴付的年金缴费金额占全部缴费金额的百分比减计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

叶青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155 页——相似度 100%

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政策

(1)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符合规定的, 不并入综合所得, 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其中按月领取的, 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按季领取的, 平均分摊计入各月, 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按年领取的, 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2)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 或个人死亡后, 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 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 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知识点拨】年金缴费的政策:

(1)企业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 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以下统称年金)单位缴费部分, 在计入个人账户时, 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2)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 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 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3)企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 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卷（三）计算问答题第 2 题——相似度 80%；

2. 中国公民王某为北京市一家上市公司员工，2022 年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

（1）每月工资总额 9500 元，含个人缴付的年金 380 元和按照规定缴付的“三险一金”800 元，王某在本市无自有住房，租房一套，与房东签订租房合同，注明每月支付租金 2500 元，无其他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

（2）2022 年 2 月，春节前王某取得公司支付的 2021 年度年终奖 10000 元，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 ↓

（3）利用业余时间兼职授课，每月取得兼职收入 3000 元。 ↓

（相关资料：王某所在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5000 元。王某本年度取得的工资与上年度相同） ↓

附：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暨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率表（部分） ↓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部分） ↓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模拟试题（三）计算问答题第 1 题——相似度 80%；



1. 某上市公司高级工程师王某，2022 年度取得个人收入项目如下：

(1) 每月应发工资 35000 元，单位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三险一金”3000 元；王某每月还购买具有“税优识别码”的商业健康险支出 300 元。

(2) 公司还给王某办理了企业年金，王某自己每月缴纳 400 元。

(3) 2022 年 11 月份王某购买了符合规定的个人养老金，支出 12000 元。

(其他相关资料：①王某的家庭情况为：王某有 1 个儿子正在上初中，有 1 个 2 岁的女儿；王某是家中的独生子，其父母均年满 60 岁；②相关专项附加扣除均由王某 100%扣除，王某已向单位报送其专项附加扣除信息；③王某上一年的月平均工资薪金收入是 30000 元；④所有可以在预扣预缴时扣除的项目均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

附：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率表（部分）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计算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1) 回答王某购买商业保险的支出是否可以税前扣除并说明理由。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属于中央政府固定收入的有（ ）。

- A. 车辆购置税
- B. 消费税
- C. 船舶吨税
- D. 车船税

【参考答案】ABC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税收收入划分”的知识点。选项 D，属于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点评】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1 章第 05 讲——相似度 95%；



第05讲 税收执法、税收权利与义务



税法总论

四、税收收入划分

收入划分	税种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 ——中央税	消费税（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船舶吨税、由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地方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烟叶税、环境保护税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共享税	3大税：国内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3小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印花税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

反馈

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1 章第 04 讲——相似度 95%;



知识点：税收收入划分（重要）**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	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部分）、 <u>车辆购置税</u> 、 <u>关税</u> 、 <u>海关代征</u> 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建税；印花 <u>税</u>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等



都属于地方政府的固定收入



杨军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1 章第 04 讲——相似度 95%;

● **税法总论**

二、**税收收入划分**

中央固定收入	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地方固定收入	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契税、土地增车船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

刘丹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4 讲——相似度 95%;

税法-刘丹 (2023年)-基础精讲[高效实验] 课程 视频课件 智能题库 在线答疑 学习记录 下载中心

第04讲 税收立法、税收执法、国际税收关系

税法总论

二、**税收收入划分**

收入归属	具体税种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	消费税（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增值税等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契税、车船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等



战大萍老师【考前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税法总论、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烟叶税法客观题集训（2023.05.31）——相似度 80%；

正保远程教育 131877 2023注会税法-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 返回旧版 jiaowu097

客观题—第一章 税法总论

17.【多选题】（2020年）下列各项中，属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共享收入的有（ ）。

A.土地增值税
B.资源税
C.企业所得税
D.个人所得税

企
个
增
维

印
费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税法-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

上课时间
05月31日 18:59-21:23

课程大纲
2023注会税法-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

0:41:10 2:24:00 1.0X 评价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基础精讲专题一第一章税法总论（2023.02.07）——相似度 95%；

正保远程教育 120996 2023注会-豪华书课包-税法-基础精讲 返回旧版 jiaowu

税法总论

三、税收收入划分 (★★★)

项目	具体规定
中央政府 固定收入	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船舶吨税和由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地方政府 固定收入	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环境保护税和烟叶税等【房、车、地、烟、环境、镇、土、契】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豪华书课包-税法-基础精讲

上课时间
02月07日 19:00-22:00

课程大纲
2023注会-豪华书课包-税法-基础精讲

2:48:04 3:08:58 1.0X 评价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一章第 23 页——相似度 90%；



表 2-1-12 税收收入划分

税种	中央政府收入		地方政府收入
消费税	√		×
关税	√		×
车辆购置税	√		×
土地增值税	×		√
契税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耕地占用税	×		√
房产税	×		√
车船税	×		√
环境保护税	×		√
烟叶税	×		√
增值税	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其余 50%	其余 50%
企业所得税	铁、银总部、海洋石油企业	其余 60%	其余 40%
个人所得税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	其余 60%	其余 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铁、银、保总部		其余
资源税	海洋石油企业		其余
印花税	证券交易印花税		其余

【知识点拨】(1)“√”代表均属于，“×”代表均不属于。

(2)资源税按领域划分，没有比例之分。

(3)增值税、所得税的分享，都要在扣除某个部分以后再按比例划分。

【例题 15·单选题】(2018 年)下列税种中，其收入全部作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的是()。

- A. 耕地占用税 B. 个人所得税 C. 车辆购置税 D. 企业所得税

解析：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答案：C

【例题 16·单选题】(2020 年)现行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间划分的比例是()。

- A. 100%归中央政府 B.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各分享 50%
C. 100%归地方政府 D. 中央政府分享 97%，地方政府分享 3%

叶青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打基础第一章第 14 至 15 页——相似度 90%:



税收收入划分,见表1-7。

表 1-7 税收收入划分

收入划分	税种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中央税	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部分)、关税、车辆购置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地方税	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契税、车船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

14

第一章 税法总论

(续表)

收入划分	税种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共享税	3大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3小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归中央,其他归地方)

练热题

【1·2021年单选题】 下列关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享税收收入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企业所得税 50%归中央, 50%归地方 B. 国内增值税 50%归中央, 50%归地方
C. 资源税 3%归中央, 97%归地方 D. 印花税 3%归中央, 97%归地方

【解析】 选项 A, 企业所得税中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原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 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政府按 60%与 40%的比例分享; 选项 C, 资源税中海洋石油企业缴纳部分归中央, 其余归地方; 选项 D, 证券交易印花税为中央收入。

【答案】 B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卷(三)单选题第 1 题——相似度 80%;



1. 下列属于中央政府固定收入的是 ()。

- A. 土地增值税
- B. 车船税
- C. 契税
- D. 车辆购置税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选项 A、B、C，属于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点评】本题考查的是税收收入的划分。该知识点是考试中的常考点，同学们可以参照以下表格记忆：

收入归属	具体税种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	消费税（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由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铁路建设基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等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国内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 【提示】共享收入：二类所得加增值，资源城建加印花

面授班考前摸底卷（三）单选题第 5 题——相似度 80%；

5. 下列属于中央政府固定收入的是 ()。

- A. 土地增值税
- B. 车船税
- C. 契税
- D. 车辆购置税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选项 A、B、C，属于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点评】本题考查的是税收收入的划分。该知识点是考试中的常考点，同学们可以参照以下表格记忆：

收入归属	具体税种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	消费税（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由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铁路建设基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等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国内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 【提示】共享收入：二类所得加增值，资源城建加印花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模拟试题（二）单选题第 19 题——相似度 80%；



19. 下列税种中, 其收入全部作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的是 ()。

- A. 证券交易印花税
- B. 耕地占用税
- C. 个人所得税
- D. 企业所得税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 消费税(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由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铁路建设基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选项 A,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证券交易印花税由现行按中央 97%、地方 3% 的比例分享全部调整为中央收入。

考前刷题集训班模拟试题(二) 单选题第 20 题——相似度 80%:

20. 下列税种中, 其收入全部作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的是 ()。

- A. 证券交易印花税
- B. 耕地占用税
- C. 个人所得税
- D. 企业所得税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 消费税(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由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铁路建设基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选项 A,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证券交易印花税由现行按中央 97%、地方 3% 的比例分享全部调整为中央收入。

2. 下列关于境外所得税已纳税额的抵免限额的计算方法有 ()。

- A. 分国不分项
- B. 分国分项
- C. 不分国不分项
- D. 不分国分项

【参考答案】AC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的知识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 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 并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 5 年内不得改变。

【点评】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12 章第 04 讲——相似度 95%;



第04讲 境外所得已纳税额抵免范围及抵免方法



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3.计算应用：第四章“企业所得税法”已讲

【要点1】自2017年7月1日起，企业可选择两种方法之一
计算境外所得税已纳税额的抵免限额：

“分国（地区）不分项”或“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 目录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评价
- 意见反馈

28:43 / 44:24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12 章第 04 讲——相似度 90%;

**知识点：抵免限额的计算*****

分国不分项：抵免限额 = 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 × 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

不分国不分项：抵免限额 = 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 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

(1) 一般企业：税率只能用25%。

(2) 自2010年1月1日起，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综合



计算的抵免限额换句话来讲

杨军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12章第03讲——相似度95%；





第03讲 境外所得税抵免

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提示1

自2017年1月1日起，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一旦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个人所得税境外所得税额扣除、纳税地点、设立机构的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2023.05.20）——相似度 95%；



正保远程教育 130869 2023注会-vip-税法-逐章精讲 返回旧版 jiaowu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企业可选择两种方法之一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计算抵免限额：
“分国（地区）不分项” 或 **“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豆阿凯老师【C位夺魁】专题精讲境外所得税收管理、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国际税收协定（2023.05.17）——相似度 95%；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5月20日 13:50-17:10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税法-逐章精讲

豆阿凯老师【C位夺魁】专题精讲境外所得税收管理、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国际税收协定（2023.05.17）——相似度 95%；

正保远程教育 130197 2023注会C位-税法-专题精讲 返回旧版 caixulian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提醒豆】一是无论是“分国不分项”或是“不分国不分项”，计算企业应纳企业所得税的“税率”，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应为25%。

刘丹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12章第4讲——相似度 90%；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C位-税法-专题精讲

上课时间
05月17日 18:59-22:04

课程大纲
2023注会C位-税法-专题精讲

刘丹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12章第4讲——相似度 90%；

税法-刘丹 (2023年)-基础精讲[高效实验] 视频课件 智能题库 在线答疑 学习记录 下载中心

第04讲 境外所得已纳税额抵免计算

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知识点】境外所得已纳税额抵免计算 (★★★)

一、抵免政策和适用范围

(一) 抵免政策

分国不分项限额抵免或不分国不分项限额抵免。

显示老师 1.0x 超清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基础精讲专题三 常设机构、国际税收协定管理、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境外所得税额抵免的适用范围等 (2023.05.06) ——相似度 95%;

正保远程教育 128932 2023注会-豪华书课包-税法-基础精讲 返回旧版 jiaowu

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续表

项目	境内总机构	境外分支机构
思考	(1) 在什么样的条件下这5万元才能得到抵补?	
	(2) 如果题目中告知境外分支机构税后所得(收益)是70万元,分支机构所在国企业所得税税率是30%,如何计算抵免限额以及实际抵免额? 【答案】还原境外税前所得 = $70 \div (1 - 30\%) = 100$ (万元),其他同上	
	(3) 如果题目中告知境外分支机构税后所得(收益)是70万元,已经在分支机构所在国缴纳了30万元企业所得税,如何计算抵免限额及实际抵免额? 【答案】还原境外税前所得 = $70 + 30 = 100$ (万元),其他同上	
	(4) 如果有来自于不同国家的多个境外分支机构的所得,如何计算抵免限额以及实际抵免额? 【答案】自2017年1月1日起,企业可以选择分国不分项或不分国不分项计算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规定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3:07:41 3:12:30 0.8x 评价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1应试指南第十二章第499页 ——相似度 90%;

**(八) 抵免限额的计算★★★**

可以**分国不分项**、也可以**不分国不分项(综合抵免法)**计算抵免限额。

抵免限额的计算,见表 2-12-12。

表 2-12-12 抵免限额的计算

抵免方法	抵免限额	简易计算公式
分国不分项抵免限额	中国境内、外所得依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
不分国不分项抵免限额	中国境内、外所得依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境外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境外应纳税所得额×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

【知识点拨】

a. 之所以有简易计算公式,是因为我国企业所得税采用的是比例税率,而非累进税率。

499

叶青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打基础第四章第 133 页——相似度 90%:

表 4-35 境外所得已纳税额的抵免要求

要点	内容
可抵免税额	(1)直接抵免:企业境外所得在境外 直接缴纳 的所得税额,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 (2)间接抵免: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
抵免方法—— 限额抵免	纳税人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在并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计征所得税时,允许从汇总纳税的应纳税额中扣除纳税人已在境外缴纳和负担的所得税税款,但扣除数额不得超过其境外所得依我国税法规定计算的所得税税额
抵免限额计算 ——采用分国不分项方法或不分国不分项方法	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别(地区)分别计算[即“ 分国(地区)不分项 ”],或者不按国别(地区)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规定的税率,计算其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 5年内 不得改变。用公式可以表述为: 抵免限额 =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或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抵免应用	如果纳税人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在境外实际缴纳和负担的税款低于扣除限额,可从应纳税额中据实扣除;如果超过扣除限额,其超过部分不得从本年度应纳税额中扣除,也不得列为本年度费用支出,但可以用以后年度税额扣除的余额补扣,补扣期限 最长不能超过5年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3 必刷 550 题第十二章第 112 页——相似度 100%:



刷热题

▶ 税法全题·刷题

507. (2022 年)下列属于国际税收情报交换种类的有()。
- A. 专项情报交换
B. 自动情报交换
C. 同期税务检查
D. 自发情报交换
508. (2022 年)计算企业所得税境外所得税已纳税额的抵免限额的方法有()。
- A. 分国不分项
B. 不分国不分项
C. 分国分项
D. 不分国分项

• 112 •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 (三) 多选题第 7 题——相似度 95%:

7. 居民企业境外所得在我国计算税收抵免限额时,采用的方法可以有()。
- A. 分国分项
B. 分国不分项
C. 不分国分项
D. 不分国不分项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企业可选择两种方法之一计算境外所得税已纳税额的抵免限额:“分国(地区)不分项”或“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点评】本题考查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

分国不分项: 抵免限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

不分国不分项: 抵免限额=境外应纳税所得额×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

(1) 一般企业: 税率只能用 25%。

(2)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3) 境内、外所得之间的亏损弥补

亏损情况	弥补方法	弥补时限
境内亏损, 境外盈利	境外盈利可弥补境内亏损	5 个纳税年度; 若境外盈利来自多个国家(或地区), 企业可自行选择弥补顺序

面授班考前摸底卷 (二) 多选题第 3 题——相似度 90%:



3. 居民企业境外所得在我国计算税收抵免限额时, 采用的方法可以有 ()。

- A. 分国分项
- B. 分国不分项
- C. 不分国分项
- D. 不分国不分项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企业可选择两种方法之一计算境外所得税已纳税额的抵免限额: “分国(地区)不分项”或“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点评】本题考查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

分国不分项: 抵免限额 = 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 × 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

不分国不分项: 抵免限额 = 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 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

(1) 一般企业: 税率只能用 25%。

(2)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 可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3) 境内、外所得之间的亏损弥补

亏损情况	弥补方法	弥补时限
境内亏损, 境外盈利	境外盈利可弥补境内亏损	5 个纳税年度; 若境外盈利来自多个国家(或地区), 企业可自行选择弥补顺序
境内盈利, 境外亏损	不能用境内盈利弥补境外亏损, 只能用其境外所得以后年度盈利弥补	
	非实际亏损额	无限期弥补

3. 下列关于占用耕地, 享受减征耕地占用税的有 ()。

- A. 厂区内的专用铁路
- B. 乡道的主体工程
- C. 国道的两侧边沟
- D.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大学占用的耕地

【参考答案】BC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减征耕地占用税税收优惠”的知识点。选项 A, 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占用耕地的, 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选项 D, 免征耕地占用税。

【点评】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9 章第 02 讲——相似度 85%;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

1. 免征	(1)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
	(2) 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
	【提示】学校内经营性场所和教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不免税。
	(3)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内新建自用住宅
2. 减征	(4) 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
	(1)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2)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15:25 / 30:07 显示老师 1.0x 超清

应纳税额=应税

【知识点3】税
【考情分析】重

一、税收优惠

1. 免征	(1) 军事
	(2) 学校
	【提示】
	(3) 农村 用地标准
2. 减征	(4) 农村
	(1) 铁路 的税额征
	(2) 农村

提示

纳税人改变原占
改变用途的实际占用

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9 章第 02 讲——相似度 85%;

知识点：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二) 减征 耕地占用税	(1)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2)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考试中特别常见的考点

杨军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9 章第 02 讲——相似度 85%;



第02讲 耕地占用税的相关规定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

四、★税收优惠

免征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 【提示】学校内经营性场所、教职工住房以及医疗机构内职工住房占用耕地征税。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
减征	减按2元：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 【提示】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占用、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正常纳税。
	减半：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 【提示】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部分：免征。



- 目录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 评价
- 意见反馈

11:13 / 22:43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设置 音量 全屏

“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资源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车辆购置税（2023. 03. 25）——相似度 85%；



考点：耕地占用税法（占用耕地）



2.减征

(1)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解释】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豆阿凯老师【C位夺魁】增值税专用发票、资源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2023.03.11）——相似度85%；



耕地占用税法（占用耕地）



2.减征

(1)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解释】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刘丹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09章第02讲——相似度85%；



第02讲 耕地占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

续表

减
征

1.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提示】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占用耕地的，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2.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

反馈



09:37 / 30:19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专题三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国际税收征管合作等、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2023.05.17）——相似度 100%



小税种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减征耕地占用税	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链接提示】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包括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三免三减半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9 章第 409 页——相似度 100%

(三) 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

1. 税收优惠

耕地占用税的税收优惠，见表 2-9-5。

表 2-9-5 耕地占用税的税收优惠

优惠类型	具体内容
免征耕地占用税	具体包括：①军事设施占用耕地；②社会福利机构、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占用耕地；③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④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
减征耕地占用税	具体包括：①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②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叶青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211 页——相似度 90%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

(续表)

要点	基本规定	具体规定
计税依据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属于耕地占用税征税范围的土地面积	应纳税额=应税土地面积×适用税额 【知识点拨】 应税土地面积包括经批准占用面积和未经批准占用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
税率	地区差别定额税率	在人均耕地低于零点五亩的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适当提高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但提高的部分不得超过确定的适用税额的 50%；占用基本农田的，应当按照适用税额加按 150% 征收，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应税土地面积×适用税额×150%
税收优惠	免征耕地占用税	(1)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2)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减征耕地占用税	(1)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2)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3)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 、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耕地占用税等“六税两费”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卷（二）单选题第 15 题——相似度 80%；



15. 下列项目中, 可以直接免征耕地占用税的是 ()。

- A. 机场跑道占用耕地
- B.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
- C. 铁路线路占用耕地
- D. 港口码头占用耕地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选项 ACD, 减按 2 元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点评】本题考查耕地占用税税收优惠。

免征	1.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 2. 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 【提示】 学校内经营性场所和教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 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3.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 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
减征	1.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 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提示】 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占用耕地的, 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耕地的, 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2.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 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 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 免征耕地占用税。

C 位夺魁班模拟试题 (二) 多选题第 16 题——相似度 80%;

16. 下列占用耕地的行为中, 免征耕地占用税的有 ()。

- A. 公办高中的图书馆占用耕地
- B. 公办养老院养护楼占用耕地
- C. 军事专用输油管道占用耕地
- D. 城区内的机动车道占用耕地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选项 D, 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耕地的, 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摸底试题 (三) 单选题第 10 题——相似度 80%;



10. 某农户有一处花圃，占地 1200 平方米。2022 年 9 月该农户将 1000 平方米改造为果园，其余 200 平方米建造住宅，该住宅用地符合当地的用地标准。已知该地适用的耕地占用税的定额税率为每平方米 25 元。则该农户应缴纳的耕地占用税为（ ）元。

- A. 1250
- B. 2500
- C. 15000
- D. 30000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占用花圃改造果园，不缴纳耕地占用税；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应缴纳耕地占用税=200×25×50%=2500（元）。

【点评】本题考核耕地占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本题计算结合税收优惠来一并进行考核。

税收优惠	免征	(1)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
		(2) 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
		(3)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
	减征	(1)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2)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考前刷题集训班模拟试题（二）单选题第 7 题——相似度 80%；

7. 某企业占用园地 50 万平方米建造飞机场跑道，占用林地 30 万平方米种植胡椒，所占耕地适用的定额税率为 20 元/平方米。该企业应缴纳耕地占用税（ ）万元。

- A. 1000
- B. 100
- C. 1600
- D. 2000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占用林地种植胡椒属于占用耕地从事农业建设，不缴纳耕地占用税。该企业应缴纳耕地占用税=50×2=100（万元）。

4. 境外取得所得，已经缴纳所得税，不能从境内应缴纳所得税中扣除的有（ ）。

- A. 依据境外税法律，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
- B. 依据境外税法律，错缴的个人所得税
- C. 根据税收法则，不应该征收的所得税
- D. 依据先征后返，实际返还的所得税

【参考答案】BCD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境外所得税额不能抵免的情形”的知识点。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地区）税收法律应当缴纳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性质的税额。

下列情形的境外所得税额不能抵免：

- （1）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 （2）按照与我国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及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统称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 （3）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
- （4）境外所得税纳税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5）按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点评】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12 章第 06 讲——相似度 90%；



第06讲 可予抵免境外所得税额、间接抵免的抵免税额



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 不应作为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的情形：

- (1) 按境外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2) 按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3) 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01:47 / 39:08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5 章第 11 讲——相似度 90%；



(四) 居民个人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税额的确定

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税额：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地区）税收法律**应当缴纳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性质的税额。

下列情形的境外所得税额不能抵免：

- 1.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 2.按照与我国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及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但他征了



杨军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12 章第 05 讲——相似度 90%；



第05讲 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二) 可予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的确认

不应作为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的情形如下:

- 1.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2.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3.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受
种
种

23:52 / 35:33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第05讲 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4. 境外所得税纳税人或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5. 按照我国规定已经免征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6. 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已经从企业境外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

反馈

25:27 / 35:33

显示老师

1.0x

超清



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个人所得税境外所得税额扣除、纳税地点、设立机构的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2023.05.20）——相似度 90%;



个人所得税




四、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地区）税收法律应当缴纳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性质的税额。

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不包括** 以下情形：*不* *能*

- (一) 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属于 **错缴或错征** 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 (二) 按照我国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 **协定** 以及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规定 **不应征收** 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豆阿凯老师【C位夺魁】境外所得税收管理、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国际税收协定（2023.05.17）——相似度 90%；



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画中国画

续表

可抵免 税额	(1) 来源于境外所得且依境外税法计算缴纳的税额；
	(2) 缴纳的属于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而不拘泥于名称；
	(3) 限于企业应当缴纳且已实际缴纳的税额；
	(4) 无法判定是否属于对企业征收的所得税税额的，应层报国家税务总局裁定。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专题三 抵免限额的计算、境外税前所得纳税调整及弥补亏损相关规定、国际反避税（2023.05.12）——相似度 100%



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三、可予抵免境外所得税额的确认 (★)

项目	具体规定
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含义	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缴纳并已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
不应作为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的情形	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
	境外所得税纳税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按照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已经从企业境外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5 章第 330 页——相似度 100%

(四) 居民个人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税额的确定★★

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税额：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依该所得来源国（地区）税收法律应当缴纳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性质的税额。

下列情形的境外所得税税额不得抵免：

- (1) 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 (2) 按与我国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及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 (3) 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
- (4) 境外所得税纳税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5) 按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模拟试题（三）多选题第 14 题——相似度 90%；



14. 依据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 下列款项不得抵免境内所得税税额的有 ()。
- A. 按境外所得税法应该缴纳并已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款
 - B. 按境外所得税法律属于错缴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C. 境外所得税纳税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的所得税税款
 - D. 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 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以及相关法规应当缴纳并已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但不包括:

- (1) 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2) 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3) 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
- (4) 境外所得税纳税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5) 按照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 已经免征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6) 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已经从企业境外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点评】本题考查不得抵免境内所得税税额的规定。

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税额的基本条件

- (1) 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中国境外税收法律及相关规定计算而缴纳的税额;
- (2) 缴纳的属于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 而不拘泥于名称;
- (3) 限于企业应当缴纳且已实际缴纳的税额 (除另有饶让抵免或其他规定外)。

5. 下列关于试点水资源税, 说法正确的有 ()。
- A. 征管模式是“税务征管、水利核量、自主申报、信息共享”
 - B.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天
 - C. 试点水资源税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 D. 需要跨省 (区、市) 调度水资源的, 要在调入区域所在地报税

【参考答案】ABD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水资源税”的知识点。选项 C, 水资源税试点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点评】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8 章第 02 讲——相似度 90%;



资源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

四、征收管理

1. 征管模式——税务征管、水利核量、自主申报、信息共享。
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3. 纳税期限：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水资源税按季或者按月征收，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

【特殊】按年征收、按次征收

4. 纳税地点：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
跨省（区、市）调度的水资源，由调入区域所在地的有关征收水资源税。



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8 章第 02 讲——相似度 90%;



(五) 征收管理

1. **征管模式**：税务征管、水利核量、自主申报、信息共享

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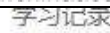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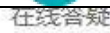
3. 纳税期限

- (1) 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按季或者按月征收**；
- (2)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
- (3) 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这是呢第二个

杨军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8 章第 01 讲——相似度 90%;



第01讲 资源税

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法

(五) 征收管理

- 1.时间：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 2.期限：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 (1) 按年：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
 - (2) 按季或者按月：除农业生产取用水。
 - (3) 按次：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
- 3.地点：生产经营所在地，跨省（区、市）调度的所在地。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51:19 / 53:55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资源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车辆购置税（2023.03.25）
——相似度 95%；



考点：资源税



四、征收管理

1. 征管模式——税务征管、水利核量、自主申报、信息共享
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3. 纳税期限：
 - (1) 一般情况：按季或按月征收
 - (2) 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按年征收
 - (3) 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考点：资源税



4. 纳税地点：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

跨省（区、市）调度的水资源，由调入区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水资源税。在试点省份内取用水，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决定。

豆阿凯老师【C位夺魁】增值税专用发票、资源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2023.03.11）——相似度95%；



资源税

4. 纳税地点：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

跨省（区、市）调度的水资源，由调入区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水资源税。在试点省份内取用水，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决定。



资源税

四、征收管理

1. 征管模式——税务征管、水利核量、自主申报、信息共享

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3. 纳税期限：

(1) 一般情况：按季或按月征收

(2) 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按年征收

(3) 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刘丹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8 章第 02 讲——相似度 90%；



第02讲 资源税减税免税及水资源税

资源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七、征收管理

纳税义务 发生时间	取用水资源的 当日
纳税期限	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水资源税 按季 或者 按月 征收，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 按年 征收。 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 按次 申报纳税。 纳税人应自纳税期满或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日内 申报纳税。



52:52 / 59:24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专题四 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资源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和船舶吨税法（2023.05.22）——相似度 100%



资源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

(六) 征收管理

项目	具体规定
征管模式	税务征管、水利核量、自主申报、信息共享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纳税期限	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水资源税按季或者按月征收，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 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缴库期限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纳税地点	生产经营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征收管理 在试点省份内取用水，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决定 跨省（区、市）调度的水资源，由调入区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水资源税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8 章第 388 页——相似度 100%



表 2-8-6 水资源税的征收管理

项目	具体规定
(1) 征管模式	税务征管、水利核量、自主申报、信息共享
(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388

第八章 资源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3) 纳税期限	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	按季或按月征收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	可按年征收
	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	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4) 申报期限	自纳税期满或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5) 纳税地点	纳税人应当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跨省(区、市)调度的水资源，由调入区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水资源税。在试点省份内取用水，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决定	

叶青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198 页——相似度 90%

(五) 征收管理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水资源税按季或者按月征收，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 日内**申报纳税。

水资源税由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管理，跨省(区、市)调度的水资源，由调入区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水资源税。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二) 多选题第 8 题——相似度 80%;



8. 下列关于水资源税征收管理的表述，正确的有（ ）。↵
- A.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
 - B.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
 - C. 水资源税由生产经营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征收管理，跨省（区、市）调度的水资源，由调入区域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征收水资源税 ↵
 - D.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一律按月征收 ↵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选项 D，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

【点评】本题主要考查“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水资源税征管模式：税务征管、水利核量、自主申报、信息共享；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纳税期限：①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按季或者按月征收；②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③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④申报期限：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C 位夺魁班模拟试题（一）多选题第 8 题——相似度 80%；

8. 下列关于水资源税征收管理的表述，正确的有（ ）。↵
- A.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
 - B.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
 - C. 水资源税由生产经营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征收管理，跨省（区、市）调度的水资源，由调入区域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征收水资源税 ↵
 - D.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一律按月征收 ↵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选项 D，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

【点评】本题主要考查“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水资源税征管模式：税务征管、水利核量、自主申报、信息共享；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纳税期限：①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按季或者按月征收；②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③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④申报期限：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面授班考前摸底卷（三）多选题第 5 题——相似度 80%；



5. 下列关于水资源税征收管理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B.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C. 水资源税由生产经营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征收管理，跨省（区、市）调度的水资源，由调入区域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征收水资源税
D.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一律按月征收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选项 D，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

【点评】本题主要考查“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水资源税征管模式：税务征管、水利核量、自主申报、信息共享；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纳税期限：①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按季或者按月征收；②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③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④申报期限：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6. 关于白酒生产企业，下列费用需要计入销售额计征消费税的有（ ）。

- A. 包装物押金
B. 增值税税款
C. 延期付款利息
D. 向商业销售方收取的“品牌使用费”

【参考答案】ACD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消费税计税依据的确定”的知识点。选项 B，增值税属于价外税，不计入消费税计税依据中。

【点评】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3 章第 04 讲——相似度 85%；



第04讲 消费税计税依据一般规定



消费税法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3) 包装物既作价随同产品销售，又收取押金，凡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退还的，应并入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4) 对酒类产品生产企业销售酒类产品（黄酒、啤酒除外）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返还与会计上如何核算，均需并入酒类产品销售额依酒类产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总结：包装物押金的税务处理



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3 章第 03 讲——相似度 85%;



3.包装物

(1) 应税消费品连同包装销售的，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

(2) 包装物不作价随同产品销售，而是收取押金，且单独核算的；



那么押金又单独核算的

杨军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3 章第 02 讲——相似度 85%；



第02讲 计税依据和计税方法

消费税

3. 包装物:

(1) 应税消费品连同包装销售: 无论包装是否单独计价也不论在会计上如何核算, 均应并入销售额中征税。

(2) 包装物押金: 除啤酒和黄酒外与增值税相同。自行复习!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03:13 / 26:48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消费税销售额的特殊规定、组成计税价格、委托加工 (2023. 02. 26) ——相似度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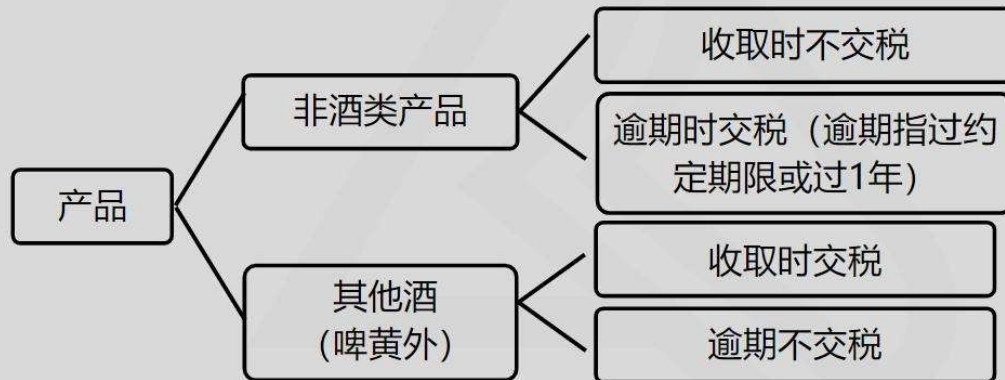


考点：消费税



二、销售额的特殊规定

(一) 包装物押金 (和增值税规定类似)



刘丹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4 章第 11 讲——相似度 85%;



第03讲 从价计征的计税依据

消费税法

3. 收取包装物押金

一般规则: 收取× 逾期 (或超1年) ✓特殊规则: 收取✓ 逾期 (或超1年) ×

包装物押金类型	增值税	消费税
啤酒、黄酒以外酒类	特殊规则	特殊规则
其他货物	一般规则	一般规则
啤酒、黄酒、成品油	一般规则	无关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05:34 / 54:08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战大萍老师【考前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税法总论、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烟叶税法客观题集训（2023.05.31）——相似度 80%；

客观题—第三章 消费税法



13.【单选题】某卷烟厂2023年3月从甲企业购进烟丝，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50万元；使用60%用于生产A牌卷烟（甲类卷烟）；本月销售A牌卷烟80箱（标准箱），取得不含税销售额400万元。已知：甲类卷烟消费税税率为56%加150元/标准箱、烟丝消费税税率为30%。该卷烟厂当月应缴纳消费税（ ）。

- A.210.20万元
- B.216.20万元
- C.224万元
- D.225.20万元

$$400 \times 16\% + 80 \times 150 = 101$$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税法-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

上课时间
05月31日 18:59-21:23

课程大纲
2023注会税法-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专题二 消费税法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应纳税额的计算、征收管理（2023.03.12）——相似度 90%

消费税法

3.包装物押金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应税消费品		时点	增值税	消费税
酒、成品油以外的应税消费品		收取时	不征	不征
		逾期时	征	征
酒类 产品	白酒、其他酒	收取时	征	征
		逾期时	不征	不征
	啤酒、黄酒	收取时	不征	不征
		逾期时	征	不征
成品油		收取时	不征	不征
		逾期时	征	不征
其他规定		题目中给出的包装物押金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含税金额，按照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进行价税分离之后，再计算消费税		

杨海波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逐章精讲增值税征税范围、税率及应纳税额的计算（2022.11.03）——相似度 80%；

税法

4. 包装物押金

包装物押金	非酒类加啤酒、黄酒	收取时	×
		逾期时	√
	其他酒	收取时	√
		逾期时	×

包装物押金属于含增值税收入，换算为不含税价格时，税率为所包装货物适用税率。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税法-教练班

上课时间
11月03日 11:57-13:15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税法-教练班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3 章第 151 页——相似度 100%

(3) 包装物。

具体规定：①应税消费品连同包装销售的，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并征收消费税。②包装物不作价随同产品销售，而是收取押金。包装物押金的税务处理，见表 2-3-8。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3 章第 152 页——相似度 100%

(4) 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应并入白酒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

叶青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75 页——相似度 100%



(一) 从价计征

1. 计税销售额

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全部价款中包含消费税税额，但不包括增值税税额；价外费用的内容与增值税规定相同。

【知识点拨 1】 对从价定率征收消费税的消费品，计算消费税的销售额与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是一致的。

【知识点拨 2】 消费税的计税销售额也是计算企业所得税的计税收入。

【知识点拨 3】 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是随着应税白酒的销售而向购货方收取的，属于应税白酒销售价款的组成部分，因此，不论企业采取何种方式或以何种名义收取价款，均应并入白酒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

2. 包装物押金

(1) 应税消费品连同包装物销售，无论包装物是否单独计价，也不论在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如果包装物不作价随同产品销售，而是收取押金

75

梦 2 税法经典题解 打基础

(收取酒类产品的包装物押金除外)，且单独核算又未逾期的，此项押金则不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税。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3 必刷 550 题第 159 题——相似度 80%

159. 下列关于消费税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用于投资入股的应税消费品，使用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
- B. 啤酒包装物押金逾期时，缴纳消费税和增值税
- C. 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应并入白酒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
- D. 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从高适用税率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 (一) 单选题第 6 题——相似度 80%;



6. 下列有关消费税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纳税人将生产的应税消费品偿还债务的，应当照章缴纳消费税
 - B. 随啤酒销售取得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返还，都应征收消费税
 - C. 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不并入白酒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
 - D. 纳税人将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在使用时缴纳消费税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选项 B，啤酒属于从量征税的应税消费品，包装物押金不征收消费税；选项 C，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无论以何种方式收取，均并入白酒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选项 D，纳税人将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征收消费税。

【点评】本题主要考查“消费税计税依据”。包装物消费税押金的处理

对酒类生产企业销售酒类产品（不包括啤酒、黄酒）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押金是否返还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酒类产品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

	增值税	消费税
一般应税消费品包装物押金	收取×，逾期√（/1.13）	收取×，逾期√（/1.13）
啤酒、黄酒包装物押金	收取×，逾期√（/1.13）	收取×，逾期×（影响分甲乙类）
白酒、其他酒包装物押金	收取√（/1.13），逾期×	收取√（/1.13），逾期×

C 位夺魁班模拟试题（三）多选题第 4 题——相似度 80%；

4. 根据消费税计税依据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纳税人零售钻石首饰，计税依据为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 B. 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的应税消费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
 - C. 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应并入白酒销售额中计算缴纳消费税
 - D. 带料加工金银首饰，计税依据为受托方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没有同类销售价格的，按组价计税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选项 A，纳税人零售钻石首饰，计税依据为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选项 B，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售价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

7. 补开发票，以非正常户为由，要求给出支出证明，这个证明材料可以有（ ）。

- A. 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凭证
- B. 原材料出库、入库凭证
- C. 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的证明资料
- D. 非现金形式的付款凭证

【参考答案】ABCD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规定”的知识点。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



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1) 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2) 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3) 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4) 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5) 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6) 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其中，第（1）至（3）项为必备资料。

【点评】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4 章第 10 讲——相似度 90%；



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4 章第 07 讲——相似度 96%；



a.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
(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
证明资料) ;

b.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c.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d.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e.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f.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a ~ c项为必备资料。

其他外部凭证



杨军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4 章第 11 讲——相似度 95%;





第11讲 企业所得税其他扣除项目和不得扣除项目

● 企业所得税法

10.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 (1) 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 (2) 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 (3) 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

反馈

21:06 / 35:16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第11讲 企业所得税其他扣除项目和不得扣除项目

企业所得税法

- (4) 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 (5) 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 (6) 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提示

第 (1) 项至第 (3) 项为**必备资料**。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目录
-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评价
- 意见反馈

22:39 / 35:16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加计扣除、减计收入、加速折旧等政策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2023.04.15）——相似度 90%;



考点：企业所得税

七、企业取得不合规的发票，应当如何处理？

答：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考点：企业所得税



(四) 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五) 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六) 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豆阿凯老师【C位夺魁】专题精讲加速折旧、税前扣除凭证、转让股权收入、混合性投资、收入总额（2023.04.19）——相似度 95%；



企业所得税

八、企业已经发生支出，但销售方无法开具发票，应当如何处理？

答：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一) 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二) 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企业所得税

(三) 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四) 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五) 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六) 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专题三 资产的税务处理、资产损失的所得税处理和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2023.04.03）——相似度 90%



企业所得税法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	汇算清缴期结束前的税务处理 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1) 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2) 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3) 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4) 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5) 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6) 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其中 (1) - (3) 项为必备资料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4 章第 214 页——相似度 100%

表 2-4-38 企业未取得合格税前扣除凭证的处理

类别	具体规定
基本规定	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补救措施 1：补开、换开	企业应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补救措施 2：以相应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②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③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④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⑤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⑥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①-③项为必备资料

叶青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110 页——相似度 100%



表 4-23 未取得扣税凭证或取得不合规扣税凭证的税务处理

时限	税务处理
汇算清缴 期结束前	能够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相应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相应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提示】相关资料包括：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②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③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④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⑤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⑥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①至③项为必备资料)

叶青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做习题第 46 页——相似度 80%

37. 企业取得不合规税前扣除凭证，在补开、换开发票过程中，因对方注销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的，可凭规定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下列各项属于必备资料的有()。
- A. 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原因的证明资料
- B. 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 C. 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 D. 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卷(三)单选题第 20 题——相似度 80%;



20. 下列关于企业取得不合规的发票表述中，符合税法规定的是（ ）。✚
- A. 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 B. 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 ✚
 - C. 即使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也不可以税前扣除 ✚
 - D. 企业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相应支出可以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对于上述情形，该相应支出不仅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也不得在以后年度追补扣除。✚

8. 下列关于小王转让离婚析产房屋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取得的收入，不享受税收优惠 ✚
 - B. 取得的收入，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 C. 办理过户手续，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 D. 计税原值为初始购买房屋时的价格加上相关税费之和乘以分配的比例 ✚

【参考答案】ABD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的征税问题”的知识点。选项 C，个人因离婚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但是之后再转让离婚析产房屋，取得的收入，办理过户手续，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选项 D，离婚析产房屋的财产原值，为房屋初次购置全部原值和相关税费之和乘以转让者占房屋所有权的比例。

【点评】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5 章第 09 讲——相似度 90%；



3.关于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的征税问题

(1)个人因离婚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所取得的收入,允许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余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相应的财产原值=(房屋初次购置全部原值+相关税费)×转

让者占房屋所有权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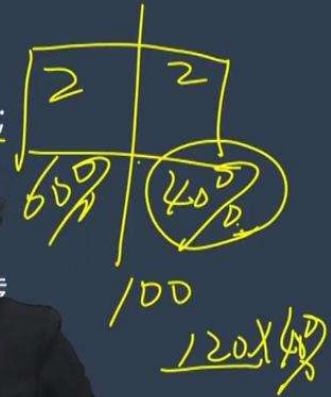
(3)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所取得的收入

用五年以上唯一住房的,可以申请免征个人所得税;

的原则确定购买房屋的时间——房屋产权证上注明的

时间或契税完税证明上注明的时间。

个人转让离婚析产的房屋



杨军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5 章第 07 讲——相似度 90%;





https://elearning.chinaacc.com/xcware/video/h5video/videoPlay.shtm?cwareID=50518&videoID=507&sta

税法-杨 军 (2023年) -基础精讲[超值精品] [评价] 视频课件 智能题库 在线答疑 学习记录 下载中

第07讲 财产租赁、转让所得与其他两项所得的计算

个人所得税法

(四) ★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提示的知识点:

1. 个人因离婚析产分割房屋产权不征税。
2. 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纳税时, 相应的财产原值, 为房屋初次购置全部原值和相关税费之和乘以转让者占房屋所有权的比例。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20:37 / 45:00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财产转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 (2023. 05. 12) ——相似度 95%;



考点：个人所得税



6. 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的征税问题

(1) 通过离婚析产的方式分割房屋产权是夫妻双方对共同共有财产的处置，个人因离婚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取得的收入，允许扣除其相应的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按照规定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相应的财产原值，为房屋初次购置全部原值和相关税费之和乘以转让者占房屋所有权的比例。

豆阿凯老师【C位夺魁】专题精讲特殊的预扣预缴、个人养老金、商业健康险及财产转让所得 (2023. 05. 02) ——相似度 90%;



个人所得税

画中画



6. 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的征税问题

(1) 通过离婚析产的方式分割房屋产权是夫妻双方对共同共有财产的处置，个人因离婚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取得的收入，允许扣除其相应的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按照规定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相应的财产原值，为房屋初次购置全部原值和相关税费之和乘以转让者占房屋所有权的比例。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专题三 每次收入的确定、经营所得、分类所得应纳税额计算 (2023. 04. 18) ——相似度 100%



个人所得税法

2. 离婚析产房屋

(1) 通过离婚析产的方式分割房屋产权是夫妻双方对共同共有财产的处置，个人因离婚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所取得的收入，允许以扣除其相应的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按照规定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相应的财产原值，为房屋**初次**购置全部原值和相关税费之和乘以转让者占房屋所有权的比例。

(3) 个人离婚析产房屋，为家庭生活自用**5**年以上唯一住房的，其转让收入可以申请**免征**个人所得税。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5 章第 315 页——相似度 90%

【知识点拨 1】 关于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的征税问题：

(1) 个人因离婚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所取得的收入，允许扣除相应的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余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相应的财产原值 = (房屋初次购置全部原值 + 相关税费) × 转让者占房屋所有权的比例

(3) 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所取得的收入，符合家庭生活自用五年以上唯一住房的，可以申请免征个人所得税，按“孰先”的原则确定购买房屋的时间——房屋产权证上注明的时间 VS 契税完税证明上注明的时间。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摸底试题（二）单选题第 17 题——相似度 80%；

17. 下列选项中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个人取得的转租收入 ↵
- B. 员工因拥有股权而参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取得的所得 ↵
- C. 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取得的所得 ↵
- D. 股份制企业为个人股东购买住房而支出的款项 ↵

【正确答案】 C ↵

【答案解析】 选项 A，按照“财产租赁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选项 B、D 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计算问答题

1. 居民个人李某为独生子女，育有一个刚满周岁的儿子和正在上小学的女儿，其父母均已年满 65 周



岁。2019 年，李某与他人共同成立了一家合伙企业。并持有 50% 份额，按合伙协议约定份额对合伙企业取得的所得进行分配。2022 年该合伙企业经营情况如下：

(1) 从被投资企业分回投资收益 20 万元。

(2) 实现营业收入 200 万元，允许扣除成本费用等共计 120 万元。

(其他相关资料：相关专项附加扣除均由李某 100% 扣除，并已报送其专项附加信息)

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0 元的部分	5	0
2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35	65500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1) 回答李某可享受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及其扣除标准。

(2) 判断以合伙企业名义分回的投资收益是否并入李某的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不并入，计算李某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3) 计算李某从合伙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参考答案】

(1) 李某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及扣除标准为：

①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② 子女教育——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③ 赡养老人——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点评】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5 章第 03 讲——相似度 95%；



第03讲 个人所得税税率和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个人所得税法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特别重要】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专项附加扣除	标准	要求
1.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每月扣每个婴幼儿子女 1000元	(1) 2022.1.1开始; (2) 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年满3周岁的前一个月; (3) 夫妻1人扣或2人各扣50%
2.子女教育	每月扣每个子女1000元	(1) 3岁以上——全日制学历教育完成; (2) 从子女年满3周岁当月算起; (3) 夫妻1人扣或2人各扣50%; (4) 在境外接受教育的,应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目录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及规定

专项

1. 3岁
幼

2. 子

3. 赡

4. 继

5

17:56 / 47:52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5 章第 03 讲——相似度 90%;



1. 专项附加扣除

(1)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

① 2022.1.1起实施;

② 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 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③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 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同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规

数量



这也是咱们所介绍的



(2)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当月)

学前教育	<u>年满3岁</u> 至小学入学前教育	
学历教育	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 <u>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u>)	每个子女! 1000元 12000元

可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 也可分别按扣除;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纳税人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 应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学历教育的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数量



这是境外接受教育要留存



(7)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 a.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支出，可以按照**标准定额扣除**——**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 b. 被赡养人指**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8月 10
日 外祖
母 55



三位四位那么

杨军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5 章第 05 讲——相似度 90%;





第05讲 专项附加扣除和其他扣除

● 个人所得税法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知识点】★应纳税额的计算（二）：专项附加扣除和其他扣除

一、专项附加扣除

(一) 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 1.扣除范围：婴幼儿阶段（出生当月至年满3周岁前1个
- 2.扣除标准：定额1000元/月×人头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00:22 / 55:58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第05讲 专项附加扣除和其他扣除

● 个人所得税法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二) 子女教育

1. 扣除范围 (含国外教育):

- (1) 学前教育阶段 (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一个月);
- (2) 学历教育阶段 (全日制, 小学入学当月到博士毕业当月)。

提示

1. 补充: 子女是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比照执行

2. 包含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 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



08:36 / 55:58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第05讲 专项附加扣除和其他扣除

个人所得税法

(三) 赡养老人



1.扣除范围：赡养老人一位及以上年满60岁的父母（指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无子女隔辈可扣（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2.扣除标准：定额2000元/月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目录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评价
- 意见反馈

14:56 / 55:58

显示老师 1.0x 超清 设置 音量 全屏

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综合所得的预扣预缴和汇算清缴、特殊的预扣预缴（2023.05.08）——相似度 95%；



考点：个人所得税



专项附加扣除名称	扣除标准		适用范围和条件	享受对象	留存备查资料	扣除计算时间
	每年	每月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支出(自2022年1月1日起)	—	每个婴幼儿1000元	3岁以下婴幼儿的监护人,包括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可以比照执行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 分别 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	婴幼儿 出生的当月 至年满3周岁的前一个月

考点：个人所得税

只需一个年满60周岁即可。



专项附加扣除名称	扣除标准		适用范围和条件	享受对象	留存备查资料	扣除计算时间
	每年	每月				
赡养老人(被赡养人指 年满60岁 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	2000元	独生子女	独生子女本人	无需留存资料	被赡养人 年满60周岁 的 当月 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	具体分摊金额(≤1000元)	非独生子女	赡养老人 均摊 或 约定 分摊、被赡养人 指定 分摊。	均摊的,无需留存资料;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等资料	



考点：个人所得税



专项附加扣除名称	扣除标准		适用范围和条件	享受对象	留存备查资料	扣除计算时间
	每年	每月				
子女教育 (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	每个子女 1000元	学前教育：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 学历教育：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阶段（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对每个子女，父母可以选择由一方扣除1000元，或者双方分别扣除500元	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境外教育佐证资料	子女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含寒暑假以及因病和非主观因素保留学籍的休学期间

豆阿凯老师【C位夺魁】专题精讲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综合所得相关税收政策（2023.04.29）——相似度 95%；



个人所得税

专项附加扣除名称	扣除标准		适用范围和条件	享受对象	留存备查资料	扣除计算时间
	每年	每月				
3-10岁 子女教育 (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	每个子女 1000元	学前教育：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 学历教育：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阶段（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对每个子女，父母可以选择由一方扣除1000元，或者双方分别扣除500元	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境外教育佐证资料	子女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含寒暑假以及因病和非主观因素保留学籍的休学期间

个人所得税

专项附加扣除名称	扣除标准		适用范围和条件	享受对象	留存备查资料	扣除计算时间
	每年	每月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支出（自2022年1月1日起） 乘个数	—	每个婴幼儿1000元	3岁以下婴幼儿的监护人，包括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可以比照执行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	婴幼儿出生月至年满3周岁的前一个月





个人所得税

专项附加扣除名称	扣除标准		适用范围和条件	享受对象	留存备查资料	扣除计算时间
	每年	每月				
赡养老人 (被赡养人指 <u>年满60岁</u> 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 <u>年满60岁</u> 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	<u>2000元</u>	独生子女	独生子女本人	无需留存资料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 <u>当月</u> 至赡养义务终止的 <u>年末</u>
	—	具体分摊金额(≤1000元)	<u>非独生子女</u>	赡养人 <u>均摊</u> 或 <u>约定</u> 分摊、被赡养人 <u>指定</u> 分摊。	均摊的, 无需留存资料; 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须签订 <u>书面</u> 分摊协议等资料	

1. 只需1个年满60岁
2. 不...
二...



刘丹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05章第06讲——相似度90%;



第06讲 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时间和留存备查资料

个人所得税法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
曲线

评价

意见
反馈

(二) 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时间

婴幼儿 照护	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年满3周岁的前一个月。
子女 教育	1.学前教育,为子女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2.学历教育,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继续 教育	1.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2.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为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



00:18 / 32:05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第06讲 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时间和留存备查资料

 个人所得税法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续表

大病 医疗	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住房 贷款 利息	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住房 租金	为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
赡养 老人	为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

反馈

☆

评价

☆

评价

意见

反馈

03:06 / 32:05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点评】战大萍老师【考前刷题集训班】主观题突破个人所得税主观题突破（2023.07.14）——相似度 80%；



主观题—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法



5. 【计算问答题】 (2021年) 张某之子小学在读, 2020年3月生育一女, 张某2020年收入和部分支出如下: 1000

(1) 每月工资9000元, 含符合国家标准“三险一金”2000元。

(2) 3月购买符合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 保费每年4000元, 并于当月向公司提交保险凭证。

(3) 4月通过出版社出版一部图书, 税前稿费15000元。

其他相关资料: 相关专项附加扣除均由张某百分之百扣除, 张某已向公司提交专项附加扣除资料。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上课时间

07月14日 18:59-22:19

课程大纲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专题三 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税率、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等 (2023. 04. 12) ——相似度 100%

个人所得税法



3.综合所得的扣除项目

扣除项目	具体规定
费用扣除	60000元/年
专项扣除	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三险一金)
专项附加扣除	包括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具体见表格 (1) - (7)】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个人养老金的支出, 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公益性捐赠	【大战提示】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 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 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5000



杨海波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逐章精讲个税其他项目应纳税额的计算、国际税收、印花税 (2023. 6. 7) ——相似度 80%;



税法

$80000 \times 15\% = 12000$ 五级



【单选题】王某经营一家服装厂，该服装厂登记为个体工商户，2022年服装厂共取得营业收入80万元，发生成本、费用、税金等相关支出65万元（其中包括业主王某工资每月6000元，广告费7万元），2022年王某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 ）元（王某无综合所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如下：有一个正在上小学的儿子，与妻子协商子女教育由王某独自扣除；独生子女，母亲年满60岁）

- A.7350
- B.7500
- C.14700
- D.11100

$$[(80000 - 65000 + 6000 \times 12 - 5000 \times 12 - 7000 \times 12 - 2000 \times 12) \times \text{税率} - \text{速扣}] \times 50\%$$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税法-教练班
- 上课时间
06月07日 11:57-13:14
-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税法-教练班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5 章第 288、290 页——相似度 100%

专项附加扣除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p>自 2022. 1. 1 日起实施。</p> <p>(1) 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1 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期限：为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年满 3 周岁的前一个月。</p> <p>(2)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p> <p>(3) 留存备查资料：子女出生的医学证明等资料</p>
	子女教育(当月)	<p>(1)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 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p> <p>(2) 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p> <p>(3) 年满 3 周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按照子女教育支出扣除。</p> <p>(4)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p> <p>(5) 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p>



扣除项目	具体规定
赡养老人	<p>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p> <p>(1)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 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p> <p>(2)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与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 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 0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p>
专项附加	<p>【知识点拨】 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周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周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p>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5 章第 337 页——相似度 100%

9.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专项附加扣除中，属于标准定额扣除的有()。**新增考查**

- A.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支出
- B. 大病医疗支出
- C. 赡养老人支出
- D. 住房租金支出

10. 下列关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时限的表述中，符合税法规定的有()。

- A. 同一学历继续教育，扣除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 B. 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240 个月
- C. 子女教育，扣除时间为子女满 3 周岁次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次月
- D.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时间为取得相关证书的次年

叶青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145 页——相似度 100%



表 5-8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基本规定

征税对象	应纳税所得额
居民个人 (综合所得)	纳税人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1)收入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2)扣除额: a. 固定减除费用:每年6万元(即每月5000元)。 b. 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c. 专项附加扣除:包括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d. 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个人养老金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叶青老师主编梦2经典题解做习题第62页——相似度90%

10. 下列专项附加扣除的项目中,可以商定选择夫妻一方税前扣除的有()。

- A. 子女教育
- B. 赡养老人
- C. 三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支出
- D. 同在一地居住的租房租金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一)计算问答题第4题——相似度85%;



4. 张某任职于国内某市 A 公司，系我国居民个人，2022 年取得收入如下： ↓

(1) 每月工资收入 16000 元，按所在省人民政府规定比例提取并缴付“三险一金”1960 元，申报专项附加扣除时，张某向单位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如下：1 周岁女儿一名、年满 60 周岁的父母两名。已知张某是独生子女，夫妻约定子女教育全额由张某扣除。 ↓

(2) 12 月底 A 公司拟为其发放年终奖 18500 元。 ↓

附：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暨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率表（部分） ↓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部分） ↓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要求：根据以上资料，按下列顺序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合计数。 ↓

C 位夺魁班模拟试题（三）计算问答题第 1 题——相似度 85%；

4. 张某任职于国内某市 A 公司，系我国居民个人，2022 年取得收入如下： ↓

(1) 每月工资收入 16000 元，按所在省人民政府规定比例提取并缴付“三险一金”1960 元，申报专项附加扣除时，张某向单位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如下：1 周岁女儿一名、年满 60 周岁的父母两名。已知张某是独生子女，夫妻约定子女教育全额由张某扣除。 ↓

(2) 12 月底 A 公司拟为其发放年终奖 18500 元。 ↓

附：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暨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率表（部分） ↓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部分） ↓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要求：根据以上资料，按下列顺序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合计数。 ↓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摸底试题（一）计算问答题第 3 题——相似度 85%；



3. 居民个人郑某任职于境内的甲企业，为独生子，父母均已年满 60 周岁，儿子就读于小学，女儿 1 周半，2022 年度取得收入如下： ↓

(1) 全年取得基本工资收入 500000 元，个人负担的“三险一金” 39600 元。 ↓

(2) 将其名下一套住房出租给个人居住，按市场价每月收取租金 4500 元。 ↓

(3) 9 月份出版一部作品，取得稿酬 30000 元。 ↓

(其他相关资料：相关专项附加扣除均由郑某 100% 扣除，郑某已向单位报送其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不考虑房产出租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附：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率表 ↓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1) 回答 2022 年郑某可以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及其各自金额。 ↓

【正确答案】 ↓

郑某可以扣除赡养老人、子女教育、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 ↓

2022 年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可以扣除的金额 = $2000 \times 12 = 24000$ (元) ↓

2022 年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可以扣除的金额 = $1000 \times 12 = 12000$ (元) ↓

2022 年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可以扣除的金额 = $1000 \times 12 = 12000$ (元) ↓

可以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合计 = $24000 + 12000 + 12000 = 48000$ (元) (1 分) ↓

(2) 不并入李某的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20 \times 50\% \times 20\% = 2$ (万元) = 20000 (元)

【提示】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点评】 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5 章第 09 讲——相似度 85%；



税法-叶青 (2023年) -基础精讲[超值精品] [评价]

视频课件

智能题库

在线答疑

学习记录

下载

第09讲 财产租赁和转让、股息红利、偶然所得税额计算



个人所得税法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知识点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应纳税额计算

【考情分析】重要考点

$$\text{应纳税额} = \text{每次收入额} \times 20\%$$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

反馈

▶ 财产转让所得及其应
纳税额的计算

30:57 / 41:07

显示老师

1.0 X

超青



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5 章第 08 讲——相似度 85%;



(四)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来计征个税

杨军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5 章第 07 讲——相似度 85%;





第07讲 财产租赁、转让所得与其他两项所得的计算

● 个人所得税法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每次收入额} \times 20\%$

四、偶然所得：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每次收入额} \times 20\%$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

评价

意见反馈

43:51 / 45:00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

🔊

🔍

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财产转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2023.05.12）——相似度 85%；



考点：个人所得税



2. 税率为20%

3.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0% = 每次收入额 × 20%

4. 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豆阿凯老师【C位夺魁】专题精讲经营所得、公益性捐赠、工资薪金所得特殊项目、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特殊项目（2023.05.07）——相似度 85%；



个人所得税

2. 税率为20% *记*

3.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0% = 每次收入额 × 20%

4. 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刘丹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5 章第 09 讲——相似度 85%；



第09讲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税额计算



个人所得税法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
曲线★
评价💬
意见
反馈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税额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	全部收入额
税率	20%



知识点概述

⏪ ⏩ 00:03 / 15:30

显示老师

1.0 X

超青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专题三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率、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等（2023.04.12）——相似度 95%



个人所得税法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范围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个人因从事彩票代销业务而取得的所得 个人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的出租车驾驶员取得的收入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利润分配，并入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依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5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5 章第 312 页——相似度 100%

【知识点拨 2】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叶青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159 页——相似度 100%

【知识点拨 2】 无论是查账征收的，还是核定征税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摸底试题（三）计算问答题第 3 题——相似度 85%；



3. 某网络主播在某税收洼地设立甲个人独资企业，提供直播带货等服务。甲企业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方式，假设该企业按季度申报纳税。

2022 年第一季度相关涉税事项如下：

(1) 甲企业取得不含税收入 450 万元，实际发放雇佣人员的工资总额 96 万元，其他相关成本费用 108 万元。

(2) 以个人独资企业的名义对外投资分回 100 万股息红利，未并入企业的收入，也未进行申报纳税。4 月 27 日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并发出催缴通知书，限 3 日内缴纳个人所得税。截止当月末仍未申报缴纳税款。

假设该投资者无其他综合所得。

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0 元的部分	5	0
2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35	65500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1) 计算该个人独资企业第一季度经营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

【正确答案】经营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4500000 - 960000 - 1080000 - 5000 × 3) × 35% - 65500 = 790250 (元) (1 分)

(2) 判断该个人独资企业能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个人所得税，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不能。

理由：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1 分)

(3) 说明该个人独资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股息红利应如何申报纳税。并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

(3) 经营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2000000 - 1200000) × 50% - 60000 - 1000 × 12 - 1000 × 12 - 2000 × 12] × 20% - 10500 = 47900 (元)

【点评】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5 章第 08 讲——相似度 90%;



税法-叶青 (2023年)-基础精讲[超值精品] 评价 视频课件 智能题库 在线答疑 学习记录 下载中心

第08讲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计算

同步讲义 全部讲义

护眼模式

» 显示答案

个人所得税法

【知识点3】经营所得应纳税额计算

【考情分析】重要考点

应纳税额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或 = (全年收入总额 - 成本、费用以及损失)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
评价
意见反馈

【知识点3】经营所得应纳税额计算

【考情分析】重要考点

应纳税额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或 = (全年收入总额 - 成本、费用以及损失) × 适用税率

【优惠】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按50%计入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纳税额。

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税率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1	不超过30000
2	超过30000元至90000
3	超过90000元至300000
4	超过300000元至500000
5	超过500000元

05:58 / 30:02

显示老师 1.0x 超清

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5 章第 06 讲——相似度 90%;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知识点：经营所得计税的一般规定

(一) 税率：5级超额累进税率

(二) 纳税期限：年

(三)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全年收入总额 - 成本、费用及损失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未纳入教材的政策：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以选择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那您就能简单看一下这就可以了

杨军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5 章第 06 讲——相似度 90%;



第06讲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及合伙企业经营所得的规定

个人所得税法

【知识点】应纳税额的计算（三）：经营所得

一、基本规定：

应纳税额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所得额 = 全年收入总额 - 成本 - 费用 - 损失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
评价

意见反馈

00:07 / 43:02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个体工商户应纳税额计算、公益捐赠、工资薪金所得特殊项目（2023.05.15）——相似度 90%；



考点：个人所得税



(四)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应纳税所得额（按年计征）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豆阿凯老师【C位夺魁】专题精讲经营所得、公益性捐赠、工资薪金所得特殊项目、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特殊项目（2023.05.07）——相似度 90%；

个人所得税

(三) 应纳税额计算的基本思路

1. 纳税期限：年（平时按月或按季预缴）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

$$2. \text{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text{全年收入总额} - \text{成本、费用及损失}$$

$$\text{应纳税额} = \text{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刘丹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05章第07讲——相似度 90%；



第07讲 非居民个人应纳税额计算、经营所得

个人所得税法

【知识点】经营所得税额计算 (★★)

一、基本计税规则概述

1. 经营所得包括企业分配给投资者个人的所得以及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2.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09:55 / 48:38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点评】战大萍老师【考前刷题集训班】主观题突破个人所得税主观题突破（2023.07.14）——相似度 80%；

主观题—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法



11. 【计算问答题】李某于2021年底承包甲公司，不改变企业性质，协议约定李某每年向甲公司缴纳400万元承包费后，经营成果归李某所有，甲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25%。假设2022年该公司有关所得税资料和员工王某的收支情况如下：

- (1) 甲公司会计利润667.5万元，其中包含国债利息收入10万元，从居民企业分回的投资收益40万元。
- (2) 甲公司计算会计利润时扣除了营业外支出300万元，系非广告性赞助支出。
- (3) 甲公司以前年度亏损50万元可以弥补。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 上课时间 07月14日 18:59-22:19
- 课程大纲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专题三 每次收入的确定、经营所得、分类所得应纳税额计算 (2023. 04. 18) ——相似度 95%

个人所得税法



四、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一) 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项目	具体规定
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全年收入总额-成本、费用及损失)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专项附加扣除等扣除项目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0000元、专项附加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核定征收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额



杨海波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逐章精讲个税其他项目应纳税额的计算、国际税收、印花税 (2023. 6. 7) ——相似度 80%;



税法



【知识点】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 \times 60 \div 1.2$
 $60 \times 0.005 = 0.3$

【单选题】某个体工商户，2022年生产经营的收入是60万元，营业成本35万元，发生的期间费用为：业务招待费是2万元；员工的工资是10万元，个体户业主的工资是5万元，当年12月份购进用于研究开发的测试仪器12万元，其他的税法准予扣除的费用、税金是6万元。无综合所得和专项附加扣除。则2022年该个体工商户应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元。

- A.675
- B.2625
- C.50
- D.1350

$60000 - 35000 - 3000 - 10000$



66712345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税法-教练班
- 上课时间
06月07日 11:57-13:14
-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税法-教练班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5 章第 308 页——相似度 90%



(一) 经营所得计税的一般规定

1. 经营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经营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成本-费用-损失

【知识点拨】 经营所得 VS 综合所得

(1)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 **没有综合所得的**, 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应当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2)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 纳税人**可以选择**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2. 经营所得适用 5 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经营所得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见表 2-5-32。

表 2-5-32 经营所得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 30 000 元的	5	0
2	超过 30 000 元至 90 000 元的部分	10	1 500
3	超过 90 000 元至 300 000 元的部分	20	10 500
4	超过 300 000 元至 500 000 元的部分	30	40 500
5	超过 500 000 元的部分	35	65 500

3.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叶青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157 页——相似度 90%

讲考点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见表 5-13。

表 5-13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税所得项目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计税方法	税额计算	
经营所得	年度收入总额扣除成本、费用、损失	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按年	(1) 查账征收	应纳税额=(全年收入总额-成本、费用及损失)×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 核定征收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或应纳税所得额=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

C 位夺魁班模拟试题(三)计算问答题第 1 题——相似度 85%;



1. 李先生为 A 公司员工，与其妻子张女士均为家中独生子女，父母年满 60 岁。2022 年全年发生以下事项：↓

(1) 李先生每月工资为 18000 元；每月缴纳“三险一金”共计 3500 元；每月还购买具有“税优识别码”的商业健康险支出 400 元。↓

(2) 从年初开始，李先生与房产中介签订住房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2 年，月租金为 3000 元，与妻女共同租住在此。↓

(3) 夫妻有一女儿，年满 3 周岁，在幼儿园学习。↓

(4) 4 月李先生获得向某出版社投稿的稿酬收入 6000 元。↓

(其他相关资料：李先生在 A 公司申报专项附加扣除，相关资料均按期按规定提供给 A 公司；李先生与其妻协商确定，涉及可分摊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的，均由李先生按 100% 扣除；所住地区房租月扣除标准为 1500 元；李先生与张女士名下均无房产；不考虑其他事项。假定李先生全年工资预缴个税 2800 元) ↓

附：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率表 ↓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计算回答问题，每问需计算出合计数。↓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摸底试题（三）计算题第 3 题——相似度 85%；

3. 某网络主播在某税收洼地设立甲个人独资企业，提供直播带货等服务。甲企业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方式，假设该企业按季度申报纳税。↓

2022 年第一季度相关涉税事项如下：↓

(1) 甲企业取得不含税收入 450 万元，实际发放雇佣人员的工资总额 96 万元，其他相关成本费用 108 万元。↓

(2) 以个人独资企业的名义对外投资分回 100 万股息红利，未并入企业的收入，也未进行申报纳税。

4 月 27 日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并发出催缴通知书，限 3 日内缴纳个人所得税。截止当月末仍未申报缴纳税款。↓

假设该投资者无其他综合所得。↓

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0 元的部分	5	0
2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35	65500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2. 某煤场位于两省交界处。2023 年 5 月发生相关业务如下：

(1) 本月销售原煤 20000 吨，其中 5000 吨从衰竭期矿山开采，其余 15000 吨正常开采，不含增值税



销售价格为 600 元/吨。

(2) 外购原煤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 200 万元。将外购原煤与自采原煤混产后销售洗选煤，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

(3) 生产 2800 吨固体废物，其中综合利用 800 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已知：原煤资源税税率 3%，洗选煤资源税税率 2%；环境保护税税率 5 元/吨。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1) 计算业务 (1) 应缴纳的资源税。
- (2) 计算业务 (2) 应缴纳的资源税。
- (3) 计算业务 (3) 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

【参考答案】

(1)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 30% 资源税。

业务 (1) 应缴纳资源税 = $0.5 \times 600 \times 3\% \times (1 - 30\%) + 1.5 \times 600 \times 3\% = 33.3$ (万元)。

【点评】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8 章第 02 讲——相似度 90%；



第02讲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应纳税额的计算及减免税项目等



资源税法 and 环境保护税法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二、减征：

减征比例	应税产品
1.减征20%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2.减征30%	(1)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和天然气。
	(2)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
	(3) 页岩气(自2018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减征40%	稠油、高凝油。
4.减征50%	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资源税减税、免税项目

41:09 / 01:01:26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8 章第 02 讲——相似度 90%;



(二) 减征资源税

比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资源税：

1.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20%资源税

2.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

天然气，减征30%资源税；

高含硫天然气指硫化氢含量在每立方米30克以上的天然气

3.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30%资源税

衰竭期矿山：设计开采年限超过15年，且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20%以下或者剩余开采年限在5年以下的

矿山，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90%



这是呢我们要注意的一点

杨军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8 章第 01 讲——相似度 90%；





第01讲 资源税

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法

(二) 减征:

比例	项目
20%	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低丰）
30%	(1) 高含硫天然气；(2) 三次采油；(3) 深水（超过300米）油气田开采原油、天然气；(4) 衰竭期矿山开采矿产品 (5) 页岩气（高硫、三采、深水、衰竭、页岩气）
40%	(1) 稠油；(2) 高凝油（稠、高凝）
50%	(1) 充填开采置换的煤炭；(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36:13 / 53:55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资源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车辆购置税（2023.03.25）——相似度 95%；



考点：资源税



二、减征

1.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20%资源税；
2.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30%资源税；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30%资源税。

“豆阿凯老师【C位夺魁】专题精讲增值税专用发票、资源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2023.03.11）

——相似度 95%；



资源税

画中国



二、减征

1.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20%资源税；
2.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30%资源税；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30%资源税。



刘丹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08章第02讲——相似度 90%；



第02讲 资源税减税免税及水资源税

资源税法 and 环境保护税法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资源税

1.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20%资源税；
2.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30%资源税；
3. 稠油、高凝油减征40%资源税；
4.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30%资源税。

【提示】减征30%情形：“高三深衰”。



知识点概述

00:39 / 59:24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战大萍老师【考前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资源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等小税种、国际税收、税务行政法制客观题集训（2023.06.13）——相似度 90%；



客观题—第八章 资源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2023注会税法-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
- 上课时间
06月13日 18:58-21:52
- 课程大纲
2023注会税法-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

【大战提示】减征30%（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自2018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页岩气资源税减征30%）：

【**三**九天，**深**水变**寒**流（含硫）；容易摔（**衰**）跟头，耶（**页**）】

减征40%：**稠**油、**高凝**油【宁愁4我了】

减征50%：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难哭了555】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专题四 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资源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和船舶吨税法（2023.05.22）——相似度 100%

资源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

五、减税、免税项目 (★★★)

项目	具体规定	
免征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层气	
减征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减征20%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减征30%
	稠油、高凝油	减征40%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	减征30%

三九天，深水变寒流（含硫）
容易摔（衰）跟头，耶（页）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8 章第 385 页——相似度 90%



(一) 资源税税收优惠★★

1. 免征资源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资源税：①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②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2. 减征资源税(注意减征比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资源税：①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20% 资源税。②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30% 资源税。高含硫天然气指硫化氢含量在每立方米 30 克以上的天然气。③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 30% 资源税。衰竭期矿山，是指设计开采年限超过 15 年，且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 20% 以下或剩余开采限不超过 5 年的矿山，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④稠油、高凝油减征 40% 资源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规定免征或减征资源税，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叶青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196 页——相似度 100%

表 8-3 减征资源税项目

减征比例	应税产品
减征 20%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减征 30%	(1)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2)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 (3) 页岩气——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征 40%	稠油、高凝油
减征 50%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等“六税两费”。 (2)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卷(三)多选题第 12 题——相似度 80%;

12. 下列项目中，免征资源税的有()。
- A.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层气
 - B.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 C. 对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
 - D.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选项 B，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20% 资源税；选项 D，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 30% 资源税。

C 位夺魁班模拟试题(三)计算问答题第 3 题——相似度 80%;



3. 某大型石油集团，主要从事石油的开采、加工贸易业务。该集团下属有 A、B、C 三个子公司，2022 年 1 月份业务如下：

(1) A 公司和境外甲企业于 2010 年 12 月签订合同，双方约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同开采海上某合作油气田。A 公司当月开采原油 5000 吨并全部销售，取得不含税收入 1500 万元。

(2) B 公司从事低丰度油气田开采，当月开采原油 1000 吨并全部销售，取得不含税收入 300 万元。

(3) C 公司当月开采原油 3000 吨，其中 2000 吨进行销售，取得不含税收入 600 万元，其余的 1000 吨用于加工生产汽油，汽油的不含税售价为 8100 元/吨。

(其他相关资料：原油的资源税税率为 6%)。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1) 判断业务 (1) 是否需要缴纳资源税，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

不需要缴纳资源税。

理由：2011 年 11 月 1 日前已依法订立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合同的，在该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矿区使用费，不缴纳资源税；合同期满后，依法缴纳资源税。(1 分)

(2) 计算业务 (2) 应缴纳的资源税。

【正确答案】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减征 20% 资源税。业务 (2) 应缴纳的资源税 = $300 \times 6\% \times (1 - 20\%) = 14.4$ (万元) (1 分)

面授班考前摸底卷 (三) 计算问答题第 2 题——相似度 85%；

2. 甲煤炭开采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 年 1 月发生如下业务：

(1) 当月从国外进口原煤 3000 吨，支付买价 108 万元，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费用 30 万元，保险费无法确定。

(2) 将上月从外省购入的 200 万元原煤与自行开采的 220 万元原煤混合洗选加工为 A 型选煤并与当月全部进行销售，A 型选煤不含税销售额为 550 万元。

(3) 充填开采置换原煤 10000 吨，当月销售 2000 吨，不含税售价为 420 元/吨。

(其他相关资料：原煤的资源税税率为 8%，A 型、B 型选煤资源税税率均为 6%)。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模拟试题 (一) 单选题第 5 题——相似度 80%；

5. 下列关于矿产资源享受资源税减征优惠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稠油、高凝油减征 30% 资源税

B. 对实际开采年限在 15 年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减征 30%

C. 页岩气减按 60% 征收资源税

D. 对纳税人开采销售的未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别核算的共伴生矿减征 50%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 选项 A，稠油、高凝油减征 40% 资源税；选项 C，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对页岩气资源税 (按 6% 的规定税率) 减征 30%；选项 D，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减税或者免税。

(2) 业务 (2) 应缴纳资源税 = $(500 - 200 \times 3\% \div 2\%) \times 2\% = 4$ (万元)。

【点评】 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8 章第 02 讲——相似度 90%；



第02讲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应纳税额的计算及减免税项目等



资源税法 and 环境保护税法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3. 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的扣减

(1) 原矿 (外购 + 自采) → 混合原矿

选矿 (外购 + 自采) → 混合选矿

差额
直接扣减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者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销售数量时，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即：

$$\text{应纳资源税} = (\text{混合原/选矿销售额} - \text{外购原/选矿销售额}) \times \text{原/选矿税率}$$

【要求】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数量）依合法有效凭据。

- 目录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评价
- 意见反馈

17:23 / 01:01:26

显示老师 1.0x 超清

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8 章第 01 讲——相似度 90%;

(2) 已税产品的税务处理——一次课征制

① 纳税人用 已纳资源税的应税产品 进一步加工应税产品销售的	不再缴纳资源税
②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者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的	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数量时， 直接扣减外购 外购选矿产品的 购进数量
③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 混合洗选加工 为选矿产品销售的	准予扣减的外购原矿数量 = 本地区选矿产量 × (数量) × (本地区选矿产率 ÷ 本地区选矿产率)



这是已税产品的

杨军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8 章第 01 讲——相似度 90%;



第01讲 资源税

● 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法

②混加后销计算扣：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的，按照下列方法扣减：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 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 ÷ 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提示

【提示】不能按照上述方法计算扣减的，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合理方法进行扣减。



29:39 / 53:55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增值税留抵退税、税收优惠、专用发票、资源税法(2023. 03. 17)
——相似度 90%;



考点：资源税



【提醒豆】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者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者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扣减：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 = 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 × （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 ÷ 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豆阿凯老师【C位夺魁】专题精讲增值税专用发票、资源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2023.03.11）——相似度 90%；



资源税



【提醒豆】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者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者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扣减：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 = 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 × （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 ÷ 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200 × 原矿



刘丹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8 章第 01 讲——相似度 90%；



第01讲 资源税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计算

资源税法 and 环境保护税法

续表

外购扣减	直接扣减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以外购选矿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销售数量时，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选矿的购进金额或数量。
	计算扣减	<p>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销售数量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扣减：</p> $\text{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 = \text{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 \times (\text{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 \div \text{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48:14 / 01:03:07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战大萍老师【考前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资源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等小税种、国际税收、税务行政法制客观题集训（2023.06.13）——相似度 85%；



客观题—第八章 资源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



4.【单选题】某煤炭开采企业2023年4月将自采原煤和外购原煤共计1000吨按照3:1的比例混合加工为洗选煤对外销售，取得不含增值税的销售收入100万元，外购原煤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单价为800元/吨，已知当地原煤税率为9%，选煤税率为6%，该煤炭开采企业当月应缴纳的资源税（ ）。

- A.0万元
- B.4.2万元
- C.6万元
- D.9万元

$$1000 \times \frac{1}{4} \times 800 = 10000$$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2023注会税法-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
- 上课时间
06月13日 18:58-21:52
- 课程大纲
2023注会税法-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专题四 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资源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和船舶吨税法（2023.05.22）——相似度 90%

资源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



续表

项目	内容		
具体规则	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	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	直接扣减外购原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的	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	直接扣减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220万 - 100万) \times 2\%$$

66712345

杨海波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逐章精讲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及小税种（2023.01.10）——相似度 85%；

税法



【单选题】某油田2022年1月份开采原油3000吨，销售2500吨，取得含税销售收入800万元。该油田当月应缴纳的资源税为（ ）万元。
(原油的资源税税率为6%)

- A.34.19
- B.34.91
- C.40
- D.42.48

800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税法-教练班

上课时间
01月10日 11:58-13:00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税法-教练班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8 章第 383 页——相似度 90%

表 2-8-2 已税产品的税务处理——一次课征制

项目	内容
纳税人用已纳资源税的应税产品进一步加工应税产品销售	不再缴纳资源税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的	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销售数量时，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购进数量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的	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销售数量时，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 = 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 × (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 ÷ 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叶青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194 页——相似度 90%

【知识点拨】扣减方法：

(1) 混合销售：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者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直接扣减已单独核算的外购原矿或者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2) 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销售：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扣减：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 = 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 × (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 ÷ 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卷(二) 计算问答题第 2 题——相似度 85%；



2. 甲煤炭开采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 年 1 月发生如下业务： ↓

(1) 当月从国外进口原煤 3000 吨，支付买价 108 万元，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费用 30 万元，保险费无法确定。 ↓

(2) 将上月从外省购入的 200 万元原煤与自行开采的 220 万元原煤混合洗选加工为 A 型选煤并于当月全部进行销售，A 型选煤不含税销售额为 550 万元。 ↓

(3) 充填开采置换原煤 10000 吨，当月销售 2000 吨，不含税售价为 420 元/吨。 ↓

(其他相关资料：原煤的资源税税率为 8%，A 型、B 型选煤资源税税率均为 6%)。 ↓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1) 判断业务 (1) 是否缴纳资源税，并说明理由。 ↓

【正确答案】 ↓

不缴纳资源税。(0.25 分) ↓

理由：资源税规定仅对在中国境内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因此进口矿产品和盐不征收资源税。(1.25 分) ↓

(2) 判断外购原煤的资源税是否可以扣除，并说明理由。 ↓

【正确答案】 ↓

可以扣除。(0.25 分) ↓

理由：纳税人外购应税产品与自采应税产品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准予扣减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1.25 分) ↓

(3) 计算业务 (2) 应缴纳的资源税。 ↓

【正确答案】 ↓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外购原煤购进金额×(本地区原煤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煤适用税率)=200×(8%÷6%)=266.67(万元)。 ↓

业务 (2) 应缴纳的资源税=(550-266.67)×6%=17(万元) (1 分) ↓

(4) 计算业务 (3) 应缴纳的资源税。 ↓

【正确答案】 ↓

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

业务 (3) 应缴纳的资源税=420×2000×8%×50%÷10000=3.36(万元) (1 分) ↓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模拟试题 (一) 计算问答题第 1 题——相似度 80%;



1. 位于县城的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 年 11 月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
- (1) 专门开采天然气 45000 千立方米，销售天然气 36000 千立方米，天然气不含税售价为 1800 元/千立方米。 ↓
 - (2) 开采原煤 35 万吨，销售 20 万吨，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4000 万元。 ↓
 - (3) 当月外购原煤 5 万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不含税购进金额 2500 万元，增值税税额 325 万元。 ↓
 - (4) 将外购原煤和自行开采的原煤混合加工洗选煤 12 万吨，全部对外销售，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7800 万元。 ↓
 - (5) 企业职工食堂领用原煤 2500 吨，同类产品不含税平均售价总价为 125 万元。 ↓
 - (6) 购进采掘机械设备 40 台，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每台设备支付货款 52 万元、增值税 6.76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购进其他货物、服务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500 万元。 ↓
- 已知：资源税税率，原煤为 5%，洗选煤为 3%，天然气为 6%；假设上期无留抵税额；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下列序号计算回答问题，每问需计算出合计数。 ↓

- (1) 计算业务(1)甲企业当月应缴纳的资源税。 ↓

【正确答案】 ↓

销售天然气应纳资源税 = $1800 \times 36000 \times 6\% \div 10000 = 388.8$ (万元) (1 分) ↓

【点评】 本题考核的是资源税的计算。同学们还需要注意资源税税率的运用和单位的换算。 ↓

- (2) 计算业务(2)甲企业当月应缴纳的资源税。 ↓

【正确答案】 ↓

销售原煤应纳资源税 = $4000 \times 5\% = 200$ (万元) (1 分) ↓

【点评】 本题考核的是资源税的计算。需要注意题干中给出的销售额是否为含税销售额，是否需要作价税分离。 ↓

- (3) 计算业务(4)甲企业当月应缴纳的资源税。 ↓

考前刷题集训班模拟试题(二)单选题第 8 题——相似度 85%;

8. 某煤炭企业 2022 年 10 月将外购 150 万元原煤与自采 100 万元原煤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煤对外销售，取得销售额 450 万元。以上均为不含税销售额，当地原煤税率为 3%，选煤税率为 2%。则该煤炭企业当月应缴纳资源税为 () 万元。 ↓

- A. 4.3 ↓
- B. 4.5 ↓
- C. 9 ↓
- D. 13.5 ↓

【正确答案】 B ↓

【答案解析】 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时，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 = 外购原煤购进金额 × (本地区原煤适用税率 ÷ 本地区选煤适用税率) = $150 \times (3\% \div 2\%) = 225$ (万元)。 ↓
应纳税额 = $(450 - 225) \times 2\% = 4.5$ (万元)。 ↓

- (3) 业务(3)应缴纳环境保护税 = $(2800 - 800) \times 5 = 10000$ (元) = 1 (万元)。

【点评】 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8 章第 04 讲——相似度 90%;



第04讲 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税收优惠及征收管理



资源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三、应税固体废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额} &= \text{固体废物排放量} \times \text{适用税额} \\ &= (\text{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 \text{当期固体废物的综} \\ &\quad \text{合利用量} - \text{当期固体废物的贮存量} - \text{当期固体废物的处置量}) \\ &\quad \times \text{适用税额} \end{aligned}$$



- 目录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评价
- 意见反馈

11:46 / 37:06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8 章第 03 讲——相似度 90%;



(三) 应税固体废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 = (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贮存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处置量**) × 适用税额



以排放量乘以适用税额

杨军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8 章第 02 讲——相似度 90%;



第02讲 环境保护税

● 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法

(二) 应税固体废物

应纳税额 = 固体废物排放量 × 适用税额 = (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贮存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处置量) × 适用税额

提示

【提示】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作为固体废物排放量的情形：

- (1) 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物。
- (2) 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 ⏪ ⏩ ⏭ 36:26 / 48:16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预约定价安排管理、国际反避税、环境保护税、印花税纳税人、税目与计税依据（2023.05.28）——相似度 90%；



考点：环境保护税法



【知识点5】应税固体废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 = 固体废物排放量 × 适用税额 = (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贮存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处置量) × 适用税额

“豆阿凯老师【C位夺魁】专题精讲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计算、税收优惠、征收管理、印花税法 and 税法总论（2023.05.26）——相似度 90%；



环境保护税法

画中文



【知识点5】应税固体废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 = 固体废物排放量 × 适用税额 =
(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 - 当期
固体废物的贮存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处置量) × 适用税额

刘丹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8 章第 03 讲——相似度 90%；



第03讲 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计税依据、应纳税额的计算

资源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

(二) 固体废物计税依据

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 当期
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贮存量 - 当期
固体废物的处置量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
曲线

评价

意见
反馈

28:12 / 51:50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战大萍老师【考前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资源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等小税种、国际税收、税务行政法客观题集训（2023.06.13）——相似度 85%；



客观题—第八章 资源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



8.【单选题】(2022年)某养猪场2022年3月份养猪存栏量为3000头,污染当量值为1头,当地水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2元,该养猪场当月应缴纳环境保护税()。

- A.0元
- B.3000元
- C.6000元
- D.9000元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税法-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

上课时间

06月13日 18:58-21:52

课程大纲

2023注会税法-刷题集训班-客观题集训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专题四 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资源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和船舶吨税法(2023.05.22)——相似度 95%



资源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



续表

应税污染物		计税依据的确定方法
应税固体废物	排放量	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贮存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处置量
应税噪声	超过国家规定的分贝数	工业噪声按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每月税额,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是指实际产生的工业噪声与国家规定的工业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之间的差值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8 章第 391、392 页——相似度 100%



应税 固体 废物	排放量	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当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当期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当期固体废物的处置量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作为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1) 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物。 (2) 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应税固体废物		$(\text{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 \text{当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 - \text{当期固体废物的贮存量} - \text{当期固体废物的处置量}) \times \text{适用税额}$	

叶青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201、202 页——相似度 100%

应税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贮存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处置量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作为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1) 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物。 (2) 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	---	--

(三) 应税固体废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 = $(\text{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 \text{当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 - \text{当期固体废物的贮存量} - \text{当期固体废物的处置量}) \times \text{适用税额}$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 (一) 计算问答题第 1 题——相似度 80%;



1. 某工业企业 2023 年 3 月发生业务如下：↓

(1) 产生尾矿 800 吨，其中综合利用的尾矿 300 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贮存 200 吨。↓

(2) 有一个只在昼间生产的生产场所，生产时产生噪声为 65 分贝，当地规定噪声排放限制为 50 分贝，当月超标天数为 14 天。↓

已知：按季申报缴纳。尾矿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为每吨 15 元，工业噪声超标 13-15 分贝，税额为每月 5600 元。↓

请回答下列问题：↵

(1) 计算业务 (1) 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

【正确答案】↵

业务 (1) 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 = $(800 - 300 - 200) \times 15 = 4500$ (元)。(1.5 分)↓

【点评】本题考查环境保护税的计税依据。↵

税目↵	计税依据↵	如何确定计税依据↵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污染当量数↵	污染当量数 = 该污染物的排放量 ÷ 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应税固体废物↵	排放量↵	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贮存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处置量↵
应税噪声↵	按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实际产生的工业噪声与国家规定的工业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之间的差值↵

C 位夺魁班模拟试题 (二) 计算问答题第 4 题——相似度 80%;

4. 甲化工企业位于 A 省工业区，属于固定期限申报环境保护税的企业，2022 年 2 月发生如下业务：↓

(1) 本月因生产化工产品产生污水，排放进一个在当地依法建立的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量为 100 吨，其中含水污染物总汞 20 千克，总汞的污染当量值为 0.0005 千克，当地水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2 元。↓

(2) 本月生产过程中产生粉煤灰 20 吨，其中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综合利用 15 吨，余下的部分直接排放。当地粉煤灰适用税额为 25 元/吨。↓

(3) 本月因赶制订单，昼夜进行生产，按照厂界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其噪声排放限值昼间为 65 分贝，夜间为 55 分贝。经测量甲化工企业当月昼间排放噪音 80 分贝，夜间为 65 分贝，超标天数共计 10 天。工业噪声环境保护税缴纳标准：超标 10-12 分贝，每月 2800 元；超标 13-15 分贝，每月 5600 元；超标 16 分贝以上的，每月 11200 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要求 (1) 至要求 (4) 计算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位于市区的某食品加工厂在职的残疾工作人员有 50 名（非本年招录）。2023 年 6 月发生业务如下：

(1) 从农户手里购入一批鸡蛋，取得农业生产者销售发票注明的买价为 100 万元，当月全部领用制成蛋黄酱。另从商贸企业购入鸭蛋，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 200 万元。

(2) 进口三文鱼一批，取得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税额是 60 万元。当月已申报抵扣。

(3) 将加工生产完成的蛋黄酱全部销售，取得不含税收入是 120 万元。

(4) 将购入的鸭蛋，50% 直接销售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120 万元。另外 50% 加工成预制菜，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150 万元。

(5) 将进口的三文鱼用于加工三文鱼罐头并全部销售，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200 万元。

(6) 销售购进的玉米罐头，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180 万元。



(7) 由于仓库保管不善, 导致一批包装袋被盗, 已经申报抵扣的增值税是 5 万元。取得保险公司赔款 10 万元。

(8)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取得的 20 张运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申报抵扣), 被税务局认定为虚开发票, 税额合计为 27 万元。经过核实情况, 认定为善意取得, 但开票企业已走逃(失联)无法换开。

(其他相关资料: 本题不适用农产品核定扣除政策, 月最低工资标准 1600 元。)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 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 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1) 计算业务(1)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2) 计算业务(2)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3) 计算业务(3)的销项税额。
- (4) 计算业务(4)的销项税额。
- (5) 计算业务(5)的销项税额。
- (6) 计算业务(6)的销项税额。
- (7) 计算业务(7)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 (8) 说明业务(8)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 并说明理由。
- (9) 说明企业雇佣残疾人员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可以享受的优惠政策和计算方法。
- (10) 计算该企业 6 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
- (11) 计算该企业 6 月份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答案】

(1) 业务(1)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100 \times 10\% = 10$ (万元)

【提示】深加工可以按 10% 抵扣; 鲜活肉蛋流通环节免税。

【点评】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2 章第 14 讲——相似度 95%;



增值税法

(2) 按10%计算抵扣进项税额——购进免税农产品生产加工13%税率货物后销售:

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2 章第 19 讲——相似度 90%;

知识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部分征免税项目

(一) **免征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

1.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各种蔬菜罐头不属于免税范围;

2.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二) **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问题**

豆粕属于征收增值税的饲料产品; **除豆粕以外的**饲料产品, **均免征增值税。**

那么这是对这类饲料产品

杨军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10 讲——相似度 90%;



第10讲 进项税额金额的确定基本规定

● 增值税法

一、凭票抵扣

1.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提示

销售方开出的普通发票需要确认销项税额（含税换算不含税），购买方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抵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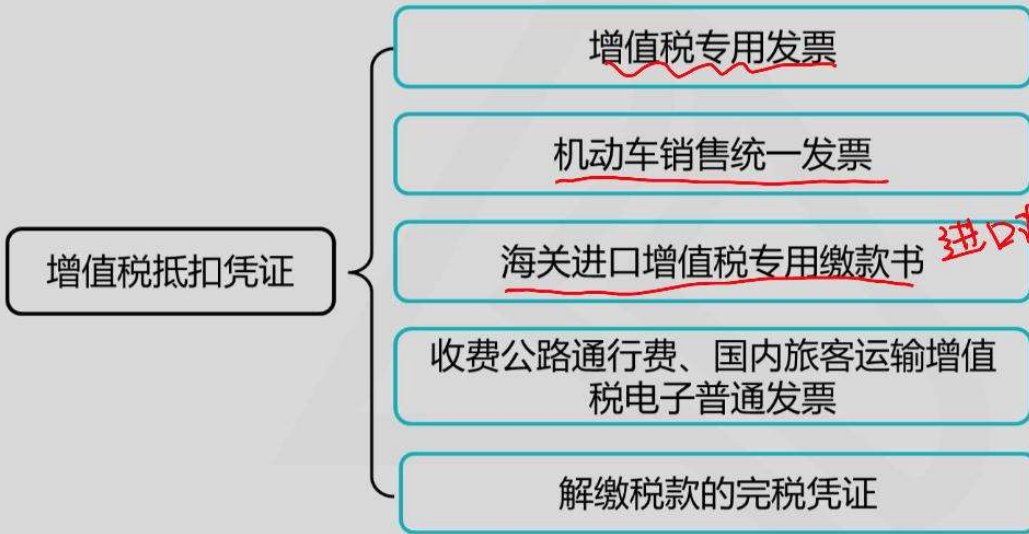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混合销售和兼营、税率、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2023.01.30）——相似度 95%；

考点：增值税



进口环节增值税
进口 买办进

豆阿凯老师【C位夺魁】增值税进项税、纳税人的分类（2023.02.18）——相似度 90%；

刘丹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2章第14讲——相似度 90%；



第14讲 凭票抵扣和计算抵扣的进项税额

增值税法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一、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类型	抵扣金额	备注
凭票 抵扣	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开具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进口增值税：9%或13% (必用税率，不用征收率)
	从税务机关或扣缴义务人处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境外对账单或发票 (必用税率，不用征收率)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2018年1月1日起
	境内旅客运输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2019年4月1日起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
曲线☆
评价意见
反馈

09:17 / 31:42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战大萍老师【考前刷题集训班】主观题突破增值税主观题突破（2023.06.27）——相似度 85%；

主观题—第二章 增值税法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 上课时间
06月27日 18:57-22:11
- 课程大纲

(8)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40-3-2) \times 10\% = 3.5$ (万元)。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 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 +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 $6 + 3.5 = 9.5$ (万元)

(9) 当期销项税额 = $48+13+9+18 = 88$ (万元)

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40-3-2 = 35$ (万元)

抵减前应纳税额 = $88-35 = 53$ (万元)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 9.5 (万元)

抵减后增值税应纳税额 = $53-9.5 = 43.5$ (万元)。

(10) 当期应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43.5 \times (7\%+3\%+2\%) = 5.22$ (万元)。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专题二 增值税征收率、销项税额的计算、进项税额的确认和计算 (2023. 02. 17) ——相似度 90%

增值税法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处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9%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取得 (开具) 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	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进项税额 = 金额或买价 × 扣除率 (9%/10%)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2 章第 66 页——相似度 100%



表 2-2-33 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凭票抵扣、计算扣除

抵扣类型	扣税凭证	用途	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凭票抵扣	海关进口增值税 专用缴款书、9%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生产、加工13%税率货物	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1%税额
		用于生产或提供9%、6%等税率货物、服务	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计算抵扣	农产品销售发票 或收购发票、从 小规模纳税人处 取得的3%增值税 专用发票	生产、加工13%税率货物	买价(或金额)×10%
		用于生产或提供9%、6%等税率货物、服务	买价(或金额)×9%
		购进烟叶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买价包括价款和烟叶税；购进烟叶可抵扣进项税额=(收购价款+价外补贴+烟叶税)×10%(或9%)
不得抵扣	从流通环节取得普通发票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知识点拨1】 购进农产品，应先按9%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实际使用时再按照用途确定是否加计扣除1%。

叶青老师主编梦2经典题解打基础第41页——相似度100%



类别	具体情形
计算抵税——适用于购进农产品	<p>(1) 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知识点拨】从批发、零售环节购入的免税农产品(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不得计算抵扣进项税额。</p> <p>(2) 除下面第(3)项规定外，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p> <p>(3)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知识点拨】分两步抵扣：购进时凭票和计算抵扣 9%；生产领用时加扣 1%。</p> <p>(4) 纳税人购进的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应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未分别核算的，则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乘以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p> <p>(5) 从农业生产者处购入烟叶，按规定缴纳的烟叶税，准予并入烟叶产品的买价，计算增值税的进项税额。 购进烟叶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 (收购价款 + 价外补贴 + 烟叶税) × 扣除率(9% 或 10%) 烟叶税 = 收购价款 × (1 + 10%) × 20%</p>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4 冲刺必刷八套卷模拟试卷第 44 页——相似度 90%

1. 某餐饮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 年 1 月发生如下业务：

(1) 实现含税销售收入 800 万元，其中包括顾客现场餐饮消费收入 700 万元、网上订餐外卖收入 100 万元。

(2) 该企业位置优越，某广告公司在其临街墙壁上悬挂广告牌，从广告公司取得含税收入 11 万元。

(3) 组织 20 名优秀员工出国旅游，公司的大巴车将人员运送至机场，途中支付加油费 500 元，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

(4) 该企业以 500 万元投资甲公司，约定每年收取固定收益 40 万元，半年结算一次，当月收到固定收益 20 万元。

(5) 从 A 农场购进蔬菜、水果、粮食等，取得的农产品销售发票上注明买价 100 万元；从 B 批发企业购进鲜活肉蛋产品，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注明价格 50 万元。

(6) 从 C 农场购进粮食 5 吨，取得的农产品销售发票上注明买价 4 万元，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运费 0.1 万元、增值税 0.009 万元。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三）综合题第 2 题——相似度 85%；

2. 某知名餐饮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 年 9 月份发生的业务如下：

（1）加盟境外某餐饮品牌，支付境外加盟费含税金额 30 万元，该餐饮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税款，并取得相关的凭证。

（2）为了符合加盟品牌的要求，企业当月对餐厅大堂进行重新装修，装修期间通过拍卖行拍卖购入某个人收藏家收藏的字画一幅，最终成交价为 2 万元，并取得相关增值税普通发票。该个人收藏家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由于疫情原因，餐饮行业受到较大影响，政府为当期疫情期间损失较为严重的企业支付一次性财政补贴。该企业当月收到一次性政府财政补贴 15 万元。

（4）当月从波士顿进口农产品，境外的成交价格为 12 万美元，运抵我国入关前的运保费用 1 万美元，并取得相关海关缴款凭证。

（5）当月购进酒水、饮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 21.4 万元；从农业生产者处购入蔬菜、肉类等农产品，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注明金额 12.6 万元；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入调味品，并取得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金额为 1.4 万元。

（6）在中秋节期间通过酒店外卖窗口，销售餐厅自行加工制作的熟食礼盒，当月取得含税收入 37.1 万元。

（7）当月店内提供餐饮服务价税合计收入为 551.2 万元（不含外卖销售）。其中，餐饮企业发行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结算的餐饮服务价税合计 148.4 万元。

其他相关资料：农产品进口关税税率为 5%，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美元兑换人民币 6.9 元。该企业符合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上期末加计抵减余额为 0。上述业务涉及的相关票据均已申报抵扣。

面授班考前摸底卷（一）综合题第 1 题——相似度 85%；

1. 位于 A 市的某综合性酒店成立于 2008 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 年 5 月发生如下业务：

（1）提供住宿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住宿费为 500 万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注明含税住宿费为 212 万元。

（2）酒店的餐厅提供餐饮服务，销售堂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注明餐饮费为 190.8 万元，同时向客人销售各种酒水取得含税收入 21.2 万元。销售外卖食品取得含税收入 63.6 万元，未开具发票。

（3）出租会议室、报告厅，取得含税租金 60 万元，该酒店选择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4）与某电器公司签订合同，由电器公司以酒店外围墙为载体涂刷电器广告，期限一年，当月向电器公司收取全年不含税收入 20 万元，该酒店选择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5）将该酒店一处闲置的仓库对外出租（该仓库购置于 2015 年 7 月），每月含税租金收入 3 万元，共收取半年的含税租金 18 万元，该酒店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6）安排酒店 10 名员工去 B 市某五星级酒店参观学习，外派员工当月乘坐飞机前往 B 市，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票价为 3000 元/人，燃油附加费为 200 元/人，机场建设费 100 元/人。

（7）购进餐厅经营用农产品，取得农产品销售发票，注明买价为 20 万元。

（8）购进烟、酒、饮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为 25 万元。

（9）购入 1 辆 2.0 排量的小轿车用于行政管理部门，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含税价款 52 万元。

已知：该企业享受加计抵减政策，本月取得的相关票据均符合税法规定，且已通过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于当月抵扣；上期末无留抵税额。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模拟试题（三）综合题第 1 题——相似度 85%；



1. 位于 A 市的某综合性酒店成立于 2008 年, 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 年 5 月发生如下业务:
- (1) 提供住宿服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明住宿费为 500 万元;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明含税住宿费为 212 万元。
 - (2) 酒店的餐厅提供餐饮服务, 销售堂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明餐饮费为 190.8 万元, 同时向客人销售各种酒水取得含税收入 21.2 万元。销售外卖食品取得含税收入 63.6 万元, 未开具发票。
 - (3) 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 取得含税租金 60 万元, 该酒店选择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 (4) 与某电器公司签订合同, 由电器公司以酒店外围墙为载体涂刷电器广告, 期限一年, 当月向电器公司收取全年不含税收入 20 万元, 该酒店选择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 (5) 将该酒店一处闲置的仓库对外出租 (该仓库购置于 2015 年 7 月), 每月含税租金收入 3 万元, 共收取半年的含税租金 18 万元, 该酒店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6) 安排酒店 10 名员工去 B 市某五星级酒店参观学习, 外派员工当月乘坐飞机前往 B 市,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票价为 3000 元/人, 燃油附加费为 200 元/人, 机场建设费 100 元/人。
 - (7) 购进餐厅经营用农产品, 取得农产品销售发票, 注明买价为 20 万元。
 - (8) 购进烟、酒、饮料,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明价款为 25 万元。
 - (9) 购入 1 辆 2.0 排量的小轿车用于行政管理部门, 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含税价款 52 万元。已知: 该企业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本月取得的相关票据均符合税法规定, 且已通过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于当月抵扣; 上期末无留抵税额。
-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 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 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2) 业务 (2)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60 (万元)

【点评】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2 章第 14 讲——相似度 90%;



第14讲 以票抵扣、购进农产品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增值税法

2.从海关取得的**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考试中的进口增值税，需要自行计算。

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2 章第 09 讲——相似度 90%;





4. 购进农产品——(1) 农产品进项税额抵扣

特殊

取得的扣税凭证	用途	可抵进项
海关进口增值税 专用缴款书、 9%专票	生产或加工 13% 税率货物	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 税额 + 1%
	用于生产或提供 9%、6% 等税率货物、服务	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 税额
农产品销售发票 或收购发票、 3%专票	生产或加工 13% 税率货物	买价 (或金额)
	用于生产或提供 9%、6% 等税率货物、服务	买价 (或金额)
从流通环节取得的普票		不得抵扣进项



他说这就很复杂了

杨军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10 讲——相似度 90%;



第10讲 进项税额全额的确定基本规定

● 增值税法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提示

考试中不给税额的情况下，需要计算出进口环节增值税，相当于取得了进口专用缴款书（后续课程讲解）

“进+内”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04:40 / 46:07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豆阿凯老师【C位夺魁】增值税进项税、纳税人的分类（2023.02.19）——相似度 90%；

增值税

增值税抵扣凭证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收费公路通行费、国内旅客运输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



进口...
是...
进...
进...
增...
+P
V

指外公司
+P
+P
V

刘丹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14 讲——相似度 90%;





第14讲 凭票抵扣和计算抵扣的进项税额

增值税法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一、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类型	抵扣金额	备注
凭票 抵扣	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开具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进口增值税：9%或13% (必用税率，不用征收率)
	从税务机关或扣缴义务人处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境外对账单或发票 (必用税率，不用征收率)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2018年1月1日起
	境内旅客运输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2019年4月1日起



09:17 / 31:42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战大萍老师【考前刷题集训班】主观题突破增值税主观题突破（2023.06.27）——相似度 85%；

主观题—第二章 增值税法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 上课时间
06月27日 18:57-22:11
- 课程大纲

(8)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40-3-2) \times 10\% = 3.5$ (万元)。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 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 +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 $6 + 3.5 = 9.5$ (万元)

(9) 当期销项税额 = $48+13+9+18 = 88$ (万元)

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40-3-2 = 35$ (万元)

抵减前应纳税额 = $88-35 = 53$ (万元)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 9.5 (万元)

抵减后增值税应纳税额 = $53-9.5 = 43.5$ (万元)。

(10) 当期应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43.5 \times (7\%+3\%+2\%) = 5.22$ (万元)。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专题二 增值税征收率、销项税额的计算、进项税额的确认和计算 (2023. 02. 17) ——相似度 95%

增值税法

2.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项目	具体规定	
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9%)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一般情况	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为进项税额
	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金额/完税价格 × 1%)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2 章第 66 页 ——相似度 100%



表 2-2-33 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凭票抵扣、计算扣除

抵扣类型	扣税凭证	用途	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凭票抵扣	海关进口增值税 专用缴款书、9%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生产、加工13%税率货物	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1%税额
		用于生产或提供9%、6%等税率货物、服务	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计算抵扣	农产品销售发票 或收购发票、从 小规模纳税人处 取得的3%增值税 专用发票	生产、加工13%税率货物	买价(或金额)×10%
		用于生产或提供9%、6%等税率货物、服务	买价(或金额)×9%
		购进烟叶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买价包括价款和烟叶税；购进烟叶可抵扣进项税额=(收购价款+价外补贴+烟叶税)×10%(或9%)
不得抵扣	从流通环节取得普通发票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知识点拨1】 购进农产品，应先按9%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实际使用时再按照用途确定是否加计扣除1%。

叶青老师主编梦2经典题解打基础第41页——相似度100%



类别	具体情形
计算抵税——适用于购进农产品	<p>(1) 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知识点拨】从批发、零售环节购入的免税农产品(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不得计算抵扣进项税额。</p> <p>(2) 除下面第(3)项规定外，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p> <p>(3)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知识点拨】分两步抵扣：购进时凭票和计算抵扣 9%；生产领用时加扣 1%。</p> <p>(4) 纳税人购进的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应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未分别核算的，则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乘以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p> <p>(5) 从农业生产者处购入烟叶，按规定缴纳的烟叶税，准予并入烟叶产品的买价，计算增值税的进项税额。 购进烟叶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 (收购价款 + 价外补贴 + 烟叶税) × 扣除率(9% 或 10%) 烟叶税 = 收购价款 × (1 + 10%) × 20%</p>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卷(一) 综合题第 2 题——相似度 85%;

2. 位于市区的某集团总部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型制造业)，按月申报缴纳增值税。企业 2019 年 3 月期末的留抵税额为 5 万元。假设企业符合增量留抵税额退税的条件。经计算，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的进项构成比例为 80%。

2022 年 4 月，企业经营业务如下：

- (1) 内销一批服装，向客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中分别注明了价款 300 万元，折扣额 30 万元。
 - (2) 取得按照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计算的统借统还利息收入 50 万元，保本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0.6 万元。
 - (3) 转让其 100% 控股的一家非上市公司的股权，初始投资成本 2000 万元，转让价 5000 万元。
 - (4) 在境内开展连锁经营，取得含税商标权使用费 106 万元。
 - (5) 转让位于市区的一处仓库，取得含税金额 1040 万元，该仓库 2010 年购入，购置价 200 万元，适用简易方法计征增值税。
 - (6) 向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一台使用过的设备，当年采购该设备时按当时政策规定未抵扣进项税额，取得含税金额 10.3 万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7) 聘请境外公司来华提供商务咨询并支付费用 200 万元，合同约定增值税由支付方承担。
 - (8) 进口 3 辆厢式货车，关税完税价格 40 万元/辆；其中一辆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其余两辆待售。
 - (9) 发生其他无法准确划分用途支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额 100 万元。
- (注：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13%，进口关税税率 15%，当月未取得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进口业务当月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述已申报抵扣)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C 位夺魁班模拟试题(一) 综合题第 2 题——相似度 85%;



2. 位于县城的某文化创意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 年 8 月经营业务如下：
- (1) 提供文创产品设计服务，采取直接收款结算方式，取得价税合计 636 万元，其中 106 万元的款项未开具发票。
 - (2) 向境内客户提供发生在境内的广告服务，不含增值税总价款为 800 万元，采取分期收款结算方式，按照书面合同约定，当月客户应支付 60% 的价款，由于对方资金紧张，当月实际收到价款的 50%。
 - (3) 向境外某公司提供发生在境外的广告服务，取得收入 200 万元。
 - (4) 进口节能小汽车一辆自用，小汽车的关税完税价格为 40 万元，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5) 购买办公楼一栋，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 300 万元，税额 27 万元，该办公楼的 50% 用于集体福利，其余为企业管理部门使用。
 - (6) 购买计算机一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 100 万元，税额 13 万元，其中的 20% 奖励给员工，剩余的用于企业经营使用。
 - (7) 为客户支付境内机票款，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电子客票行程单，票价 2 万元，燃油附加费 0.18 万元、机场建设费 0.03 万元。
 - (8) 员工因公境内出差，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客票，票面金额 5.45 万元，另取得未注明旅客身份的出租车客票 1.03 万元；员工因公境外出差，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电子客票行程单，票价 4.8 万元，燃油附加费 0.65 万元、民航发展基金 0.54 万元。
- (其他相关资料：车船税 240 元/辆；进口小汽车关税税率 15%，消费税税率 12%；该企业符合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条件，上期末加计抵减余额为 0；上述业务所涉及的进项税相关票据均已申报抵扣)
-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摸底试题（一）综合题第 1 题——相似度 85%；

1. 位于市区的某集团总部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型制造业），按月申报缴纳增值税。企业 2019 年 3 月期末的留抵税额为 5 万元。假设企业符合增量留抵税额退税的条件。经计算，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的进项构成比例为 80%。
- 2022 年 4 月，企业经营业务如下：
- (1) 内销一批服装，向客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中分别注明了价款 300 万元，折扣额 30 万元。
 - (2) 取得按照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计算的统借统还利息收入 50 万元，保本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0.6 万元。
 - (3) 转让其 100% 控股的一家非上市公司的股权，初始投资成本 2000 万元，转让价 5000 万元。
 - (4) 在境内开展连锁经营，取得含税商标权使用费 106 万元。
 - (5) 转让位于市区的一处仓库，取得含税金额 1040 万元，该仓库 2010 年购入，购置价 200 万元，适用简易方法计征增值税。
 - (6) 向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一台使用过的设备，当年采购该设备时按当时政策规定未抵扣进项税额，取得含税金额 10.3 万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7) 聘请境外公司来华提供商务咨询并支付费用 200 万元，合同约定增值税由支付方承担。
 - (8) 进口 3 辆厢式货车，关税完税价格 40 万元/辆；其中一辆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其余两辆待售。
 - (9) 发生其他无法准确划分用途支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额 100 万元。
- (注：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13%，进口关税税率 15%，当月未取得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进口业务当月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述已申报抵扣)
-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3) 业务 (3) 的销项税额 = $120 \times 13\% = 15.6$ (万元)

【点评】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2 章第 11 讲——相似度 85%；

增值税法

【适用范围】一般纳税人采用——当期购进扣税法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月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

- > 0 缴税
- < 0 留抵下期 / 留抵退税

(不含税增值税) 销售额 × 税率

- 一般 (价款 + 价外收入)
- 特殊销售
- 差额计税
- 视同销售

准予抵扣

- 以票抵扣
- 计算抵扣

不予抵扣

- 不作进项税

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2 章第 04 讲——相似度 85%;

知识点：增值税税率

13% 标准税率	除 9%、零税率外的 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9%	货物 : 生活必需品、初级农产品等 营改增 : 提供交通运输、邮政、 基础电信 、不动产租赁服务 (含纳税人以经营租出租给他人使用), 销售 不动产
6%	其他情形
零税率	除另有规定外, 出口货物; 境内单位跨境应税行为

6%的税率和零税率

杨军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2 章第 06 讲——相似度 85%;

第06讲 一般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确认

● 增值税法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知识点】销项税额计算（一）：一般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确认

一、销项税额的计算：

1.销项税额 = 销售额 × 税率

2.销售额：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时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 目录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评价
- 意见反馈

03:25

⏪ ⏩ 06:23 / 28:45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 🔊 🔍

刘丹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2章第11讲——相似度 85%；

第10讲 销项税额

增值税法

【知识点】销项税额 (★★★)

$$\text{销项税额} = \text{不含税的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 目录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记忆曲线
- 评价
- 意见反馈

00:26 / 44:55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设置 音量 全屏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专题二 国际税收关系、增值税法的征税范围、纳税人、税率 (2023. 02. 12) ——相似度 95%



增值税法

【壹】征税范围 (★★★)

一、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一) 传统增值税征税范围

项目	具体规定
销售或进口货物【13%或9%】	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软件（超3即退）
销售劳务（加工、修理、修理劳务【13%】）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针对有形动产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



杨海波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逐章精讲增值税征税范围、税率及应纳税额的计算(2022. 11. 03)——相似度 85%;

正保远程教育 117197 2023注会-vip-税法-教练班 返回旧版 jiaowu

税法



【单选题】某货物运输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年9月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取得不含税收入480000元；出租闲置车辆取得含税收入68000元；提供车辆停放服务，取得含税收入26000元，以上业务均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该企业当月应确认销项税额（ ）元。

- A.53169.80
- B.65256.92
- C.94056.92
- D.95258.12

$$480000 \times 9\% + 68000 \div (1 + 13\%) \times 13\% + 26000 \div (1 + 9\%) \times 9\%$$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税法-教练班
- 上课时间
11月03日 11:57-13:15
-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税法-教练班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2 章第 46 页——相似度 90%



表 2-2-20 增值税税率

税率	具体内容
13%基本税率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进口货物,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除适用 9% 低税率外, 均适用 13% 的税率; (2) 服务中, 只有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 13% 的税率
9%	适用 9% 税率货物: 生活必需品、初级农产品等, 具体内容见表 2-2-21 9% 的营改增应税行为: 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基础电信服务、建筑服务、不动产租赁服务(含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 销售不动产, 转让土地使用权
6%	金融服务、生活服务、增值电信服务、现代服务(有形动产租赁、不动产租赁除外)、销售无形资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除外)
零税率	除另有规定外, 出口货物; 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跨境应税行为

叶青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30 页——相似度 90%

表 2-6 增值税税率

类型	税率	规定
基本税率	13%	(1) 绝大多数货物的销售或进口。 (2)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例如: 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 且货物归属委托方)。 (3)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三) 综合题第 2 题——相似度 85%;

2. 某知名餐饮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22 年 9 月份发生的业务如下:
- (1) 加盟境外某餐饮品牌, 支付境外加盟费含税金额 30 万元, 该餐饮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税款, 并取得相关的凭证。
 - (2) 为了符合加盟品牌的要求, 企业当月对餐厅大堂进行重新装修, 装修期间通过拍卖行拍卖购入某个人收藏家收藏的字画一幅, 最终成交价为 2 万元, 并取得相关增值税普通发票。该个人收藏家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 (3) 由于疫情原因, 餐饮行业受到较大影响, 政府为当期疫情期间损失较为严重的企业支付一次性财政补贴。该企业当月收到一次性政府财政补贴 15 万元。
 - (4) 当月从波士顿进口农产品, 境外的成交价格为 12 万美元, 运抵我国入关前的运保费用 1 万美元, 并取得相关海关缴款凭证。
 - (5) 当月购进酒水、饮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 21.4 万元; 从农业生产者处购入蔬菜、肉类等农产品, 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注明金额 12.6 万元; 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入调味品, 并取得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金额为 1.4 万元。
 - (6) 在中秋节期间通过酒店外卖窗口, 销售餐厅自行加工制作的熟食礼盒, 当月取得含税收入 37.1 万元。
 - (7) 当月店内提供餐饮服务价税合计收入为 551.2 万元(不含外卖销售)。其中, 餐饮企业发行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结算的餐饮服务价税合计 148.4 万元。
- 其他相关资料: 农产品进口关税税率为 5%, 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美元兑换人民币 6.9 元。该企业符合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上期末加计抵减余额为 0。上述业务涉及的相关票据均已申报抵扣。

面授班考前摸底卷(一) 综合题第 1 题——相似度 85%;



1. 位于 A 市的某综合性酒店成立于 2008 年, 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 年 5 月发生如下业务:
- (1) 提供住宿服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明住宿费为 500 万元;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明含税住宿费为 212 万元。
 - (2) 酒店的餐厅提供餐饮服务, 销售堂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明餐饮费为 190.8 万元, 同时向客人销售各种酒水取得含税收入 21.2 万元。销售外卖食品取得含税收入 63.6 万元, 未开具发票。
 - (3) 出租会议室、报告厅, 取得含税租金 60 万元, 该酒店选择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 (4) 与某电器公司签订合同, 由电器公司以酒店外墙为载体涂刷电器广告, 期限一年, 当月向电器公司收取全年不含税收入 20 万元, 该酒店选择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 (5) 将该酒店一处闲置的仓库对外出租 (该仓库购置于 2015 年 7 月), 每月含税租金收入 3 万元, 共收取半年的含税租金 18 万元, 该酒店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6) 安排酒店 10 名员工去 B 市某五星级酒店参观学习, 外派员工当月乘坐飞机前往 B 市,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票价为 3000 元/人, 燃油附加费为 200 元/人, 机场建设费 100 元/人。
 - (7) 购进餐厅经营用农产品, 取得农产品销售发票, 注明买价为 20 万元。
 - (8) 购进烟、酒、饮料,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明价款为 25 万元。
 - (9) 购入 1 辆 2.0 排量的小轿车用于行政管理部门, 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含税价款 52 万元。
- 已知: 该企业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本月取得的相关票据均符合税法规定, 且已通过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于当月抵扣; 上期末无留抵税额。
-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 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 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模拟试题 (三) 综合题第 1 题——相似度 85%:

1. 位于 A 市的某综合性酒店成立于 2008 年, 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 年 5 月发生如下业务:
- (1) 提供住宿服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明住宿费为 500 万元;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明含税住宿费为 212 万元。
 - (2) 酒店的餐厅提供餐饮服务, 销售堂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明餐饮费为 190.8 万元, 同时向客人销售各种酒水取得含税收入 21.2 万元。销售外卖食品取得含税收入 63.6 万元, 未开具发票。
 - (3) 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 取得含税租金 60 万元, 该酒店选择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 (4) 与某电器公司签订合同, 由电器公司以酒店外墙为载体涂刷电器广告, 期限一年, 当月向电器公司收取全年不含税收入 20 万元, 该酒店选择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 (5) 将该酒店一处闲置的仓库对外出租 (该仓库购置于 2015 年 7 月), 每月含税租金收入 3 万元, 共收取半年的含税租金 18 万元, 该酒店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6) 安排酒店 10 名员工去 B 市某五星级酒店参观学习, 外派员工当月乘坐飞机前往 B 市,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票价为 3000 元/人, 燃油附加费为 200 元/人, 机场建设费 100 元/人。
 - (7) 购进餐厅经营用农产品, 取得农产品销售发票, 注明买价为 20 万元。
 - (8) 购进烟、酒、饮料,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明价款为 25 万元。
 - (9) 购入 1 辆 2.0 排量的小轿车用于行政管理部门, 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含税价款 52 万元。已知: 该企业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本月取得的相关票据均符合税法规定, 且已通过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于当月抵扣; 上期末无留抵税额。
-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 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 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4) 业务 (4) 的销项税额 = $150 \times 13\% = 19.5$ (万元)

【点评】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2 章第 11 讲——相似度 85%;



第11讲 正常销售和视同销售销售额的确定



增值税法



正保会计
www.chinaa

【适用范围】一般纳税人采用——当期购进扣税法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text{月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

> 0 缴税

< 0 $\left\{ \begin{array}{l} \text{留抵下期} \\ \text{留抵退税} \end{array} \right.$

(不含税增值税) 销售额 × 税率

准予抵扣

不予抵扣

一般
(价款 + 价外收入)

特殊
销售

差额
计税

视同
销售

以票
抵扣

计算
抵扣

不作
进项税



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2 章第 04 讲——相似度 85%;





知识点：增值税税率

13%标准税率	除9%、零税率外的 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9%	货物 ：生活必需品、初级农产品等 营改增 ：提供交通运输、邮政、 基础电信 、不动产租赁服务（含纳税人以经营租 出租给他人使用），销售 不动产 ，
6%	其他情形
零税率	除另有规定外，出口货物；境内单位 跨境应税行为

6%的税率和零税率

杨军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2 章第 06 讲——相似度 85%；



第06讲 一般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确认

● 增值税法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知识点】销项税额计算（一）：一般销售方式下销售额

确认

一、销项税额的计算：

1. 销项税额 = 销售额 × 税率

2. 销售额：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时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目录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评价

💬

意见反馈

03:25



06:23 / 28:45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刘丹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2章第11讲——相似度 85%；

第10讲 销项税额

增值税法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知识点】销项税额 (★★★)

销项税额 = 不含税的销售额 × 税率



- 目录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记忆曲线
- 评价
- 意见反馈

00:26 / 44:55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杨海波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逐章精讲增值税征税范围、税率及应纳税额的计算(2022. 11. 03)——相似度 85%;



税法



【单选题】某货物运输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年9月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取得不含税收入480000元；出租闲置车辆取得含税收入68000元；提供车辆停放服务，取得含税收入26000元，以上业务均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该企业当月应确认销项税额（ ）元。

- A.53169.80 B.65256.92
C.94056.92 D.95258.12

$$480000 \times 9\% + 68000 \div (1 + 13\%) \times 13\% + 26000 \div (1 + 9\%) \times 9\%$$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税法-教练班
上课时间
11月03日 11:57-13:15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税法-教练班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三）综合题第 2 题——相似度 85%；

2. 某知名餐饮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 年 9 月份发生的业务如下：
- （1）加盟境外某餐饮品牌，支付境外加盟费含税金额 30 万元，该餐饮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税款，并取得相关的凭证。
 - （2）为了符合加盟品牌的要求，企业当月对餐厅大堂进行重新装修，装修期间通过拍卖行拍卖购入某个人收藏家收藏的字画一幅，最终成交价为 2 万元，并取得相关增值税普通发票。该个人收藏家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 （3）由于疫情原因，餐饮行业受到较大影响，政府为当期疫情期间损失较为严重的企业支付一次性财政补贴。该企业当月收到一次性政府财政补贴 15 万元。
 - （4）当月从波士顿进口农产品，境外的成交价格为 12 万美元，运抵我国入关前的运保费用 1 万美元，并取得相关海关缴款凭证。
 - （5）当月购进酒水、饮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 21.4 万元；从农业生产者处购入蔬菜、肉类等农产品，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注明金额 12.6 万元；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入调味品，并取得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金额为 1.4 万元。
 - （6）在中秋节期间通过酒店外卖窗口，销售餐厅自行加工制作的熟食礼盒，当月取得含税收入 37.1 万元。
 - （7）当月店内提供餐饮服务价税合计收入为 551.2 万元（不含外卖销售）。其中，餐饮企业发行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结算的餐饮服务价税合计 148.4 万元。
- 其他相关资料：农产品进口关税税率为 5%，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美元兑换人民币 6.9 元。该企业符合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上期末加计抵减余额为 0。上述业务涉及的相关票据均已申报抵扣。

面授班考前摸底卷（一）综合题第 1 题——相似度 85%；



1. 位于 A 市的某综合性酒店成立于 2008 年, 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 年 5 月发生如下业务: ↓
- (1) 提供住宿服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明住宿费为 500 万元;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明含税住宿费为 212 万元。 ↓
 - (2) 酒店的餐厅提供餐饮服务, 销售堂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明餐饮费为 190.8 万元, 同时向客人销售各种酒水取得含税收入 21.2 万元。 销售外卖食品取得含税收入 63.6 万元, 未开具发票。 ↓
 - (3) 出租会议室、报告厅, 取得含税租金 60 万元, 该酒店选择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
 - (4) 与某电器公司签订合同, 由电器公司以酒店外墙为载体涂刷电器广告, 期限一年, 当月向电器公司收取全年不含税收入 20 万元, 该酒店选择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
 - (5) 将该酒店一处闲置的仓库对外出租 (该仓库购置于 2015 年 7 月), 每月含税租金收入 3 万元, 共收取半年的含税租金 18 万元, 该酒店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 (6) 安排酒店 10 名员工去 B 市某五星级酒店参观学习, 外派员工当月乘坐飞机前往 B 市,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票价为 3000 元/人, 燃油附加费为 200 元/人, 机场建设费 100 元/人。 ↓
 - (7) 购进餐厅经营用农产品, 取得农产品销售发票, 注明买价为 20 万元。 ↓
 - (8) 购进烟、酒、饮料,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明价款为 25 万元。 ↓
 - (9) 购入 1 辆 2.0 排量的小轿车用于行政管理部门, 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含税价款 52 万元。 ↓
- 已知: 该企业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本月取得的相关票据均符合税法规定, 且已通过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于当月抵扣; 上期末无留抵税额。 ↓
-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 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 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模拟试题 (三) 综合题第 1 题——相似度 85%;

1. 位于 A 市的某综合性酒店成立于 2008 年, 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22 年 5 月发生如下业务: ↓
- (1) 提供住宿服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明住宿费为 500 万元;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明含税住宿费为 212 万元。 ↓
 - (2) 酒店的餐厅提供餐饮服务, 销售堂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明餐饮费为 190.8 万元, 同时向客人销售各种酒水取得含税收入 21.2 万元。 销售外卖食品取得含税收入 63.6 万元, 未开具发票。 ↓
 - (3) 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 取得含税租金 60 万元, 该酒店选择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
 - (4) 与某电器公司签订合同, 由电器公司以酒店外墙为载体涂刷电器广告, 期限一年, 当月向电器公司收取全年不含税收入 20 万元, 该酒店选择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
 - (5) 将该酒店一处闲置的仓库对外出租 (该仓库购置于 2015 年 7 月), 每月含税租金收入 3 万元, 共收取半年的含税租金 18 万元, 该酒店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 (6) 安排酒店 10 名员工去 B 市某五星级酒店参观学习, 外派员工当月乘坐飞机前往 B 市,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票价为 3000 元/人, 燃油附加费为 200 元/人, 机场建设费 100 元/人。 ↓
 - (7) 购进餐厅经营用农产品, 取得农产品销售发票, 注明买价为 20 万元。 ↓
 - (8) 购进烟、酒、饮料,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明价款为 25 万元。 ↓
 - (9) 购入 1 辆 2.0 排量的小轿车用于行政管理部门, 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含税价款 52 万元。 已知: 该企业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本月取得的相关票据均符合税法规定, 且已通过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于当月抵扣; 上期末无留抵税额。 ↓
-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 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 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5) 业务 (5) 的销项税额 = $200 \times 13\% = 26$ (万元)

【点评】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2 章第 11 讲——相似度 90%;



第11讲 正常销售和视同销售销售额的确定



增值税法



正保会计
www.chinaa

【适用范围】一般纳税人采用——当期购进扣税法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text{月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

> 0 缴税

< 0 $\left\{ \begin{array}{l} \text{留抵下期} \\ \text{留抵退税} \end{array} \right.$

(不含税增值税) 销售额 × 税率

准予抵扣

不予抵扣

一般
(价款 + 价外收入)

特殊
销售

差额
计税

视同
销售

以票
抵扣

计算
抵扣

不作
进项税



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2 章第 04 讲——相似度 90%;





知识点：增值税税率

13%标准税率	除9%、零税率外的 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9%	货物 ：生活必需品、初级农产品等 营改增 ：提供交通运输、邮政、 基础电信 、不动产租赁服务（含纳税人以经营租 出租给他人使用），销售 不动产 ，
6%	其他情形
零税率	除另有规定外，出口货物；境内单位 跨境应税行为

6%的税率和零税率

杨军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2 章第 06 讲——相似度 90%；



第06讲 一般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确认

● 增值税法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知识点】销项税额计算（一）：一般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确认

一、销项税额的计算：

1. 销项税额 = 销售额 × 税率

2. 销售额：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时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目录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评价

💬

意见反馈

03:25

⏪ ⏩ 06:23 / 28:45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

🔊

🔄

【点评】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2 章第 11 讲——相似度 90%；



第11讲 正常销售和视同销售销售额的确定



增值税法



正保会计
www.chinaa

【适用范围】一般纳税人采用——当期购进扣税法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text{月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

> 0 缴税

< 0 留抵下期
留抵退税

(不含税增值税) 销售额 × 税率

准予抵扣

不予抵扣

一般
(价款 + 价外收入)

特殊
销售

差额
计税

视同
销售

以票
抵扣

计算
抵扣

不作
进项税



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2 章第 04 讲——相似度 90%;





知识点：增值税税率

13%标准税率	除9%、零税率外的 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9%	货物 ：生活必需品、初级农产品等 营改增 ：提供交通运输、邮政、 基础电信 、不动产租赁服务（含纳税人以经营租 出租给他人使用），销售 不动产 ，
6%	其他情形
零税率	除另有规定外，出口货物；境内单位 跨境应税行为

6%的税率和零税率

杨军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2 章第 06 讲——相似度 90%；



第06讲 一般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确认

● 增值税法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知识点】销项税额计算（一）：一般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确认

一、销项税额的计算：

1. 销项税额 = 销售额 × 税率

2. 销售额：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时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

反馈

03:25



06:23 / 28:45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战大萍老师【考前刷题集训班】主观题突破增值税主观题突破（2023.06.27）——相似度 85%；

正保远程教育 134004
www.cdeledu.com

2023注会税法-刷题集训班-主观题突破

返回旧版 jiaowucs097

主观题—第二章 增值税法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8)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40-3-2) \times 10\% = 3.5$ (万元)。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 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 +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 $6 + 3.5 = 9.5$ (万元)

(9) 当期销项税额 = $48+13+9+18 = 88$ (万元)

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40-3-2 = 35$ (万元)

抵减前应纳税额 = $88-35 = 53$ (万元)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 9.5 (万元)

抵减后增值税应纳税额 = $53-9.5 = 43.5$ (万元)。

(10) 当期应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43.5 \times (7\%+3\%+2\%) = 5.22$ (万元)。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 上课时间
06月27日 18:57-22:11
- 课程大纲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专题二 国际税收关系、增值税法的征税范围、纳税人、税率 (2023. 02. 12) ——相似度 95%

增值税法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壹】征税范围 (★★★)

一、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一) 传统增值税征税范围

项目	具体规定
销售或进口货物【13%或9%】	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软件（超3即退）
销售劳务（加工、修理修配劳务【13%】）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针对有形动产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2 章第 46 页 ——相似度 90%



表 2-2-20 增值税税率

税率	具体内容
13%基本税率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进口货物,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除适用 9% 低税率外, 均适用 13% 的税率; (2) 服务中, 只有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 13% 的税率
9%	适用 9% 税率货物: 生活必需品、初级农产品等, 具体内容见表 2-2-21 9% 的营改增应税行为: 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基础电信服务、建筑服务、不动产租赁服务(含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 销售不动产, 转让土地使用权
6%	金融服务、生活服务、增值电信服务、现代服务(有形动产租赁、不动产租赁除外)、销售无形资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除外)
零税率	除另有规定外, 出口货物; 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跨境应税行为

叶青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30 页——相似度 90%

表 2-6 增值税税率

类型	税率	规定
基本税率	13%	(1) 绝大多数货物的销售或进口。 (2)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例如: 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 且货物归属委托方)。 (3)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三) 综合题第 2 题——相似度 85%;

2. 某知名餐饮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22 年 9 月份发生的业务如下:
- (1) 加盟境外某餐饮品牌, 支付境外加盟费含税金额 30 万元, 该餐饮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税款, 并取得相关的凭证。
 - (2) 为了符合加盟品牌的要求, 企业当月对餐厅大堂进行重新装修, 装修期间通过拍卖行拍卖购入某个人收藏家收藏的字画一幅, 最终成交价为 2 万元, 并取得相关增值税普通发票。该个人收藏家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 (3) 由于疫情原因, 餐饮行业受到较大影响, 政府为当期疫情期间损失较为严重的企业支付一次性财政补贴。该企业当月收到一次性政府财政补贴 15 万元。
 - (4) 当月从波士顿进口农产品, 境外的成交价格为 12 万美元, 运抵我国入关前的运保费用 1 万美元, 并取得相关海关缴款凭证。
 - (5) 当月购进酒水、饮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 21.4 万元; 从农业生产者处购入蔬菜、肉类等农产品, 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注明金额 12.6 万元; 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入调味品, 并取得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金额为 1.4 万元。
 - (6) 在中秋节期间通过酒店外卖窗口, 销售餐厅自行加工制作的熟食礼盒, 当月取得含税收入 37.1 万元。
 - (7) 当月店内提供餐饮服务价税合计收入为 551.2 万元(不含外卖销售)。其中, 餐饮企业发行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结算的餐饮服务价税合计 148.4 万元。
- 其他相关资料: 农产品进口关税税率为 5%, 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美元兑换人民币 6.9 元。该企业符合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上期末加计抵减余额为 0。上述业务涉及的相关票据均已申报抵扣。

面授班考前摸底卷(一) 综合题第 1 题——相似度 85%;



1. 位于 A 市的某综合性酒店成立于 2008 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 年 5 月发生如下业务：
- (1) 提供住宿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住宿费为 500 万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注明含税住宿费为 212 万元。
 - (2) 酒店的餐厅提供餐饮服务，销售堂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注明餐饮费为 190.8 万元，同时向客人销售各种酒水取得含税收入 21.2 万元。销售外卖食品取得含税收入 63.6 万元，未开具发票。
 - (3) 出租会议室、报告厅，取得含税租金 60 万元，该酒店选择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 (4) 与某电器公司签订合同，由电器公司以酒店外墙为载体涂刷电器广告，期限一年，当月向电器公司收取全年不含税收入 20 万元，该酒店选择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 (5) 将该酒店一处闲置的仓库对外出租（该仓库购置于 2015 年 7 月），每月含税租金收入 3 万元，共收取半年的含税租金 18 万元，该酒店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6) 安排酒店 10 名员工去 B 市某五星级酒店参观学习，外派员工当月乘坐飞机前往 B 市，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票价为 3000 元/人，燃油附加费为 200 元/人，机场建设费 100 元/人。
 - (7) 购进餐厅经营用农产品，取得农产品销售发票，注明买价为 20 万元。
 - (8) 购进烟、酒、饮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为 25 万元。
 - (9) 购入 1 辆 2.0 排量的小轿车用于行政管理部门，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含税价款 52 万元。
- 已知：该企业享受加计抵减政策，本月取得的相关票据均符合税法规定，且已通过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于当月抵扣；上期末无留抵税额。
-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模拟试题（三）综合题第 1 题——相似度 85%；

1. 位于 A 市的某综合性酒店成立于 2008 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 年 5 月发生如下业务：
- (1) 提供住宿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住宿费为 500 万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注明含税住宿费为 212 万元。
 - (2) 酒店的餐厅提供餐饮服务，销售堂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注明餐饮费为 190.8 万元，同时向客人销售各种酒水取得含税收入 21.2 万元。销售外卖食品取得含税收入 63.6 万元，未开具发票。
 - (3) 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取得含税租金 60 万元，该酒店选择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 (4) 与某电器公司签订合同，由电器公司以酒店外墙为载体涂刷电器广告，期限一年，当月向电器公司收取全年不含税收入 20 万元，该酒店选择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 (5) 将该酒店一处闲置的仓库对外出租（该仓库购置于 2015 年 7 月），每月含税租金收入 3 万元，共收取半年的含税租金 18 万元，该酒店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6) 安排酒店 10 名员工去 B 市某五星级酒店参观学习，外派员工当月乘坐飞机前往 B 市，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票价为 3000 元/人，燃油附加费为 200 元/人，机场建设费 100 元/人。
 - (7) 购进餐厅经营用农产品，取得农产品销售发票，注明买价为 20 万元。
 - (8) 购进烟、酒、饮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为 25 万元。
 - (9) 购入 1 辆 2.0 排量的小轿车用于行政管理部门，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含税价款 52 万元。
- 已知：该企业享受加计抵减政策，本月取得的相关票据均符合税法规定，且已通过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于当月抵扣；上期末无留抵税额。
-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业务（6）的销项税额 = $180 \times 13\% = 23.4$ （万元）

【点评】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专题二 增值税税收优惠、消费税纳税义务人、税目（2023.03.05）——相似度 95%



增值税法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部分征免税项目

(★★)

(一) 免征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包括批发、零售）增值税

项目	具体规定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属于蔬菜的范围 各种蔬菜罐头不属于蔬菜的范围
纳税人既销售蔬菜又销售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分别核算蔬菜和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	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蔬菜增值税免税政策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2 章第 108 页——相似度 90%

(三)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部分征免税项目 ★★

1. 免征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1)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各种蔬菜罐头不属于蔬菜的范围。

(2)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其中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

叶青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64 页——相似度 90%

(四)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部分征免税项目

(1) 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各种蔬菜罐头不属于免税范围。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三）综合题第 2 题——相似度 85%；



2. 某知名餐饮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 年 9 月份发生的业务如下：

(1) 加盟境外某餐饮品牌，支付境外加盟费含税金额 30 万元，该餐饮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税款，并取得相关的凭证。

(2) 为了符合加盟品牌的要求，企业当月对餐厅大堂进行重新装修，装修期间通过拍卖行拍卖购入某个人收藏家收藏的字画一幅，最终成交价为 2 万元，并取得相关增值税普通发票。该个人收藏家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 由于疫情原因，餐饮行业受到较大影响，政府为当期疫情期间损失较为严重的企业支付一次性财政补贴。该企业当月收到一次性政府财政补贴 15 万元。

(4) 当月从波士顿进口农产品，境外的成交价格为 12 万美元，运抵我国入关前的运保费用 1 万美元，并取得相关海关缴款凭证。

(5) 当月购进酒水、饮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 21.4 万元；从农业生产者处购入蔬菜、肉类等农产品，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注明金额 12.6 万元；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入调味品，并取得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金额为 1.4 万元。

(6) 在中秋节期间通过酒店外卖窗口，销售餐厅自行加工制作的熟食礼盒，当月取得含税收入 37.1 万元。

(7) 当月店内提供餐饮服务价税合计收入为 551.2 万元（不含外卖销售）。其中，餐饮企业发行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结算的餐饮服务价税合计 148.4 万元。

其他相关资料：农产品进口关税税率为 5%，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美元兑换人民币 6.9 元。该企业符合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上期末加计抵减余额为 0。上述业务涉及的相关票据均已申报抵扣。

面授班考前摸底卷（一）综合题第 1 题——相似度 85%；

1. 位于 A 市的某综合性酒店成立于 2008 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 年 5 月发生如下业务：

(1) 提供住宿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住宿费为 500 万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注明含税住宿费为 212 万元。

(2) 酒店的餐厅提供餐饮服务，销售堂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注明餐饮费为 190.8 万元，同时向客人销售各种酒水取得含税收入 21.2 万元。销售外卖食品取得含税收入 63.6 万元，未开具发票。

(3) 出租会议室、报告厅，取得含税租金 60 万元，该酒店选择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4) 与某电器公司签订合同，由电器公司以酒店外围墙为载体涂刷电器广告，期限一年，当月向电器公司收取全年不含税收入 20 万元，该酒店选择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5) 将该酒店一处闲置的仓库对外出租（该仓库购置于 2015 年 7 月），每月含税租金收入 3 万元，共收取半年的含税租金 18 万元，该酒店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6) 安排酒店 10 名员工去 B 市某五星级酒店参观学习，外派员工当月乘坐飞机前往 B 市，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票价为 3000 元/人，燃油附加费为 200 元/人，机场建设费 100 元/人。

(7) 购进餐厅经营用农产品，取得农产品销售发票，注明买价为 20 万元。

(8) 购进烟、酒、饮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为 25 万元。

(9) 购入 1 辆 2.0 排量的小轿车用于行政管理部门，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含税价款 52 万元。

已知：该企业享受加计抵减政策，本月取得的相关票据均符合税法规定，且已通过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于当月抵扣；上期末无留抵税额。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模拟试题（三）综合题第 1 题——相似度 85%；



1. 位于 A 市的某综合性酒店成立于 2008 年, 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 年 5 月发生如下业务:
- (1) 提供住宿服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明住宿费为 500 万元;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明含税住宿费为 212 万元。
 - (2) 酒店的餐厅提供餐饮服务, 销售堂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明餐饮费为 190.8 万元, 同时向客人销售各种酒水取得含税收入 21.2 万元。销售外卖食品取得含税收入 63.6 万元, 未开具发票。
 - (3) 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 取得含税租金 60 万元, 该酒店选择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 (4) 与某电器公司签订合同, 由电器公司以酒店外围墙为载体涂刷电器广告, 期限一年, 当月向电器公司收取全年不含税收入 20 万元, 该酒店选择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 (5) 将该酒店一处闲置的仓库对外出租 (该仓库购置于 2015 年 7 月), 每月含税租金收入 3 万元, 共收取半年的含税租金 18 万元, 该酒店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6) 安排酒店 10 名员工去 B 市某五星级酒店参观学习, 外派员工当月乘坐飞机前往 B 市,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票价为 3000 元/人, 燃油附加费为 200 元/人, 机场建设费 100 元/人。
 - (7) 购进餐厅经营用农产品, 取得农产品销售发票, 注明买价为 20 万元。
 - (8) 购进烟、酒、饮料,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明价款为 25 万元。
 - (9) 购入 1 辆 2.0 排量的小轿车用于行政管理部门, 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含税价款 52 万元。已知: 该企业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本月取得的相关票据均符合税法规定, 且已通过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于当月抵扣; 上期末无留抵税额。
-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 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 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7) 业务 (7) 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 5 (万元)

【点评】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2 章第 16 讲——相似度 90%;

第16讲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与进项税额转出



增值税法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二、进项税额转出

(一) 购进货物或服务改变生产经营用途的,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如果在购进时已抵扣了进项税额, 需要在改变用途当期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1)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已抵扣进项税额 × **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 = (不动产净值 ÷ 不动产原值) × 100%

那么原来抵过了

38 / 100



第11讲 进项税金额的确定特殊情形的处理

● 增值税法

【知识点】进项税额确认和计算（三）：进项税额金额的确定特殊情形的处理

一、扣减发生期进项税额的规定（进项税额转出）

1. 为什么转：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如果事后改变用途，用于不得抵扣进项税项目，应当将该项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的进项税额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提问

笔记

笔记

练习

练习

评价

评价

意见反馈

意见反馈

00:10 / 58:04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进项税额转出、纳税人的分类、简易计税（2023.02.05）——相似度 95%；



考点：增值税



(4)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自然灾害的损失以及合理损耗进项税准予抵扣。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专题二 一般计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简易征税方法、转让不动产增值税计征方法（2023.02.23）——相似度 95%

增值税法

3.非正常损失

(1)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2)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3)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4)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2 章第 69 页——相似度 100%



(2)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3)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非正常损失: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4)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知识点拨】 a. 自然灾害的损失不属于非正常损失,因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进项税额准予抵扣;
(5)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b. 合理损耗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1应试指南第4章第224页——相似度100%

【例题40·计算问答题】某服装制造公司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年12月10日该企业仓库被盗,损失一批上月购入的原材料,价款100万元,被盗事件发生后公司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但案件未侦破。被盗事件发生后,仓库保管员赔偿5000元,保险公司赔偿80万元。简要分析该企业应如何进行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处理。

答案 ▶

(1)增值税方面:

该项损失属于因管理不善造成的货物被盗,属于非正常损失,原材料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需要转出进项税额13万元。

(2)企业所得税方面:

该项资产损失应申报后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资产损失金额,为其计税成本扣除保险理赔以及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即32.5万元(113-0.5-80)在扣除资产损失时,无须向税务机关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叶青老师主编梦2经典题解打基础第44页——相似度90%



表 2-19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类别	具体情形	解析
纳税人身份不能抵扣	会计核算不健全, 或不能准确提供税务资料	—
	超过一般纳税人标准但未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	
凭证不符合要求	如增值税普通发票	
不符合链条关系	用于 简易计税项目、免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 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但是发生兼用于上述不允许抵扣项目情况的, 则该进项税额可以全部抵扣
	非正常损失 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非正常损失的货物, 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以及被执法部门依法没收或者强令自行销毁的货物
	非正常损失 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非正常损失 的不动产, 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是指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不动产
	非正常损失 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购进的 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娱乐服务	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 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三) 综合题第 2 题——相似度 85%;

2. 某知名餐饮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22 年 9 月份发生的业务如下: ♪

(1) 加盟境外某餐饮品牌, 支付境外加盟费含税金额 30 万元, 该餐饮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税款, 并取得相关的凭证。♪

(2) 为了符合加盟品牌的要求, 企业当月对餐厅大堂进行重新装修, 装修期间通过拍卖行拍卖购入某个人收藏家收藏的字画一幅, 最终成交价为 2 万元, 并取得相关增值税普通发票。该个人收藏家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 由于疫情原因, 餐饮行业受到较大影响, 政府为当期疫情期间损失较为严重的企业支付一次性财政补贴。该企业当月收到一次性政府财政补贴 15 万元。♪

(4) 当月从波士顿进口农产品, 境外的成交价格为 12 万美元, 运抵我国入关前的运保费用 1 万美元, 并取得相关海关缴款凭证。♪

(5) 当月购进酒水、饮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 21.4 万元; 从农业生产者处购入蔬菜、肉类等农产品, 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注明金额 12.6 万元; 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入调味品, 并取得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金额为 1.4 万元。♪

(6) 在中秋节期间通过酒店外卖窗口, 销售餐厅自行加工制作的熟食礼盒, 当月取得含税收入 37.1 万元。♪

(7) 当月店内提供餐饮服务价税合计收入为 551.2 万元(不含外卖销售)。其中, 餐饮企业发行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结算的餐饮服务价税合计 148.4 万元。♪

其他相关资料: 农产品进口关税税率为 5%, 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美元兑换人民币 6.9 元。该企业符合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上期末加计抵减余额为 0。上述业务涉及的相关票据均已申报抵扣。♪

面授班考前摸底卷(一) 综合题第 1 题——相似度 85%;



1. 位于 A 市的某综合性酒店成立于 2008 年, 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 年 5 月发生如下业务:
- (1) 提供住宿服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明住宿费为 500 万元;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明含税住宿费为 212 万元。
 - (2) 酒店的餐厅提供餐饮服务, 销售堂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明餐饮费为 190.8 万元, 同时向客人销售各种酒水取得含税收入 21.2 万元。销售外卖食品取得含税收入 63.6 万元, 未开具发票。
 - (3) 出租会议室、报告厅, 取得含税租金 60 万元, 该酒店选择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 (4) 与某电器公司签订合同, 由电器公司以酒店外墙为载体涂刷电器广告, 期限一年, 当月向电器公司收取全年不含税收入 20 万元, 该酒店选择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 (5) 将该酒店一处闲置的仓库对外出租 (该仓库购置于 2015 年 7 月), 每月含税租金收入 3 万元, 共收取半年的含税租金 18 万元, 该酒店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6) 安排酒店 10 名员工去 B 市某五星级酒店参观学习, 外派员工当月乘坐飞机前往 B 市,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票价为 3000 元/人, 燃油附加费为 200 元/人, 机场建设费 100 元/人。
 - (7) 购进餐厅经营用农产品, 取得农产品销售发票, 注明买价为 20 万元。
 - (8) 购进烟、酒、饮料,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明价款为 25 万元。
 - (9) 购入 1 辆 2.0 排量的小轿车用于行政管理部门, 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含税价款 52 万元。
- 已知: 该企业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本月取得的相关票据均符合税法规定, 且已通过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于当月抵扣; 上期末无留抵税额。
-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 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 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模拟试题 (三) 综合题第 1 题——相似度 85%:

1. 位于 A 市的某综合性酒店成立于 2008 年, 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 年 5 月发生如下业务:
- (1) 提供住宿服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明住宿费为 500 万元;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明含税住宿费为 212 万元。
 - (2) 酒店的餐厅提供餐饮服务, 销售堂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明餐饮费为 190.8 万元, 同时向客人销售各种酒水取得含税收入 21.2 万元。销售外卖食品取得含税收入 63.6 万元, 未开具发票。
 - (3) 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 取得含税租金 60 万元, 该酒店选择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 (4) 与某电器公司签订合同, 由电器公司以酒店外墙为载体涂刷电器广告, 期限一年, 当月向电器公司收取全年不含税收入 20 万元, 该酒店选择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 (5) 将该酒店一处闲置的仓库对外出租 (该仓库购置于 2015 年 7 月), 每月含税租金收入 3 万元, 共收取半年的含税租金 18 万元, 该酒店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6) 安排酒店 10 名员工去 B 市某五星级酒店参观学习, 外派员工当月乘坐飞机前往 B 市,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票价为 3000 元/人, 燃油附加费为 200 元/人, 机场建设费 100 元/人。
 - (7) 购进餐厅经营用农产品, 取得农产品销售发票, 注明买价为 20 万元。
 - (8) 购进烟、酒、饮料,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明价款为 25 万元。
 - (9) 购入 1 辆 2.0 排量的小轿车用于行政管理部门, 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含税价款 52 万元。已知: 该企业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本月取得的相关票据均符合税法规定, 且已通过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于当月抵扣; 上期末无留抵税额。
-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 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 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8) 不得抵扣。

理由: 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准许其抵扣进项税款; 如不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准其抵扣进项税款或追缴其已抵扣的进项税款。

【点评】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2 章第 28 讲——相似度 90%;



增值税法

(3)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5) 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2 章第 10 讲——相似度 90%；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1) 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专票

②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对应属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范围：

a. 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异常，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货物的；

b. 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或申报不实，未按规定申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款申报的。



发生这两类情况

杨军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2 章第 10 讲——相似度 90%；



第10讲 进项税额金额的确定基本规定

增值税法

(4) 经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5) 走逃（失联）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评价

💬

意见反馈

▶ 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的管理

⏮ ⏪ ⏩ ⏭ 42:35 / 46:07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增值税留抵退税、税收优惠、专用发票、资源税法(2023. 03. 17)——相似度 90%;



考点：增值税



2. 纳税人善意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

(1) 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指购货方与销售方存在真实交易，且购货方不知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

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准许其抵扣进项税款；如不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不准其抵扣进项税款或追缴其已抵扣的进项税款。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2 章第 115 页——相似度 100%

7.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了解

(1) 关于对代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补征税款；罚款；追究刑事责任。

(2) 购货方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

a. 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15

梦 1 税法应试指南

对购货方不以偷税(逃避缴纳税款)或者骗取出口退税论处。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如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准许其抵扣进项税款。

b. 非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购货方非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需要补缴增值税、滞纳金，并会被处以罚款。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卷（三）单选题第 20 题——相似度 80%；

20. 下列关于企业取得不合规的发票表述中，符合税法规定的是（ ）。↵

- A. 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 B. 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 ↵
- C. 即使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也不可以税前扣除 ↵
- D. 企业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相应支出可以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

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对于上述情形，该相应支出不仅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也不得在以后年度追补扣除。↵

C 位夺魁班模拟试题（一）多选题第 x 题——相似度 80%；

3. 甲企业为一化妆品生产企业，2023 年 1 月期间发生如下业务：↵

（1）在春节期间，将自行生产的不含税售价为 80 万元的普通护肤品与不含税售价为 300 万元的高档香水组成 1 万套国风礼盒进行销售，每个礼盒不含税售价为 650 元，并与当月全部销售。↵

（2）向乙企业销售高档面膜一批，面膜不含税售价 200 万元，但是为乙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 300 万元，税款 39 万元。↵

其他相关资料：高档化妆品消费税税率为 15%。↵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下列序号计算回答问题，每问需计算出合计数。↵

面授班考前摸底卷（二）多选题第 14 题——相似度 80%；

14. 下列各项中，属于增值税异常凭证的有（ ）。↵

- A. 纳税人丢失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 B. 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C.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D. 经税务机关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的情形 ↵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上述选项均符合题意。↵

【点评】本题考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的管理。↵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1）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照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经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 （5）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第二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模拟试题（一）单选题第 3 题——相似度 80%；



3. 下列情形不属于虚开发票行为的是 ()。
- A. 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B.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发票
 - C.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发票
 - D. 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的发票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 ①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②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③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9) 雇佣残疾人员的税收优惠：

增值税：纳税人安置残疾人应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月最低标准的 4 倍）

月应退增值税额 = 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员人数 × 本月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 = $50 \times 1600 \times 4 \div 10000 = 32$ （万元）

企业所得税：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个人所得税：无。

【提示】残疾人员投资兴办或参与投资兴办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残疾人员取得的经营所得，符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减征个人所得税条件的，经本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减征的范围和幅度，减征个人所得税。

【点评】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2 章第 26 讲——相似度 95%；



第26讲 《暂行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营改增通知”的税收优惠



增值税法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退税比例30%、50%、70%、100%共4个档次。

3.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月应退增值税额 = 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员人数 × 单位
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



目录

>>

收起

提问

提问

笔记

笔记

练习

练习

评价

评价

意见

反馈

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02章第19讲——相似度90%;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4. 纳税人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1) 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户；

(2) 纳税人本期应退增值税额 = 本期所含月份每月应退
增值税税额之和

月应退增值税额 = 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员人数 × 本月月
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

月最低工资标准：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
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
最低工资标准。

月最低工资标准



杨军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2 章第 17 讲——相似度 90%；



第17讲 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 增值税法

2.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

本期应退增值税额 = 本期所含月份每月应退增值税额之和。

月应退增值税额 = 本月安置残疾人员人数 × 本月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 ⏩ 20:02 / 41:27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豆阿凯老师【C位夺魁】专题精讲船舶吨税、增值税加计抵减、留抵退税、税收优惠（2023.03.08）——相似度 95%;



增值税

画中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3.经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

4.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月应退增值税额 = 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员**人数** × 本月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

【提醒豆】 纳税人新安置的残疾人从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次月起计算

刘丹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2 章第 29 讲——相似度 90%；



第29讲 增值税即征即退、扣减税额、起征点优惠政策及其他减免规定

增值税法

(四)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户，按安置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本期应退增值税额 = 本期所含月份每月应退增值税额之和

月应退增值税额 = 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员人数 × 本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05:26 / 41:23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第18讲 加计扣除、加速折旧、减计收入等及民族自治地方优惠

企业所得税法

(一) 残疾人员工资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会. 100 税 200 (-100)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01:42 / 01:00:41

显示老师

0.8 X

超清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专题二 增值税税收优惠、消费税纳税义务人、税目（2023.03.05）——相似度 100%



增值税法

2. 纳税人安置残疾人应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项目	具体规定
应退税额计算	本期应退增值税额 = 本期所含月份每月应退增值税额之和 月应退增值税额 = 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员人数 × 本月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
其他规定	纳税人新安置的残疾人从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次月起计算，其他职工从录用的次月起计算；安置的残疾人和其他职工减少的，从减少当月计算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专题三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应纳税额计算（2023. 04. 07）——相似度 100%



企业所得税法

（三）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工资加计扣除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专题三 税收优惠、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问题处理（2023. 04. 23）——相似度 95%



个人所得税法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大战提示】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办理汇算清缴时，汇算清缴地与预扣预缴地规定不一致的，用预扣预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与用汇算清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相比较，按照**孰高值**确定减免税额

(2)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3)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杨海波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逐章精讲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2023.04.27）——相似度 80%；

税法



2.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税法-教练班

上课时间

04月27日 12:01-13:09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税法-教练班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2 章第 107 页——相似度 100%



(4) 纳税人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a. 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b. 纳税人本期应退增值税额=本期所含月份每月应退增值税额之和

月应退增值税额=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员人数×本月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

【知识点拨】 上述所称增值税实际税负，是指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107

梦 1 税法应试指南

额占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比例。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4 章第 233 页——相似度 100%

续表

优惠措施	具体项目	具体规定
加计扣除	(2) 基础研究	对企业出资给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 用于 基础研究 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知识点拨 1】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 国家设立的 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民办非营利性 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知识点拨 2】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1)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 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 (2) 企业安置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4) 高新技术企业新购置设备、器具	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 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 一次性全额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 【知识点拨 1】 设备、器具：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知识点拨 2】 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知识点拨 3】 如果该设备用于研究开发，还可以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4 章第 251 页——相似度 100%



4. 税收优惠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a.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范围。

b.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比例：一般企业研发费用加计 75% 扣除（2022 年第 4 季度加计 100% 扣除）；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 100% 扣除。

c. 企业委托境外的研发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 2/3 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4) 残疾职工工资加计 100% 扣除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5 章第 328 页——相似度 100%

续表

优惠类型	主要政策
减税	<p>(1) 个人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p> <p>(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 183 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p> <p>(3)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①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② 因严重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③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p>

叶青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63 页——相似度 100%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经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或商务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4)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享受安置残疾人**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本期应退增值税额 = 本期所含月份每月应退增值税额之和

本月应退增值税额 = 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员人数 × 本月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

(5)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可享受**即征即退**：退税比例有 30%、50%、70% 以及 100% 四个档次。

叶青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125 页——相似度 100%

3.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叶青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170 页——相似度 100%



(二) 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1) 个人投资者持有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 183 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a.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b. 因严重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 c.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一）综合题第 1 题——相似度 85%；

1. 位于市区的某制药公司由外商持股 75% 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中小微企业的条件，该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 5500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400 万元，营业外收入 30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2800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300 万元，营业外支出 210 万元，税金及附加 420 万元，管理费用 550 万元，销售费用 900 万元，财务费用 180 万元，投资收益 120 万元。当年发生的其中部分具体业务如下：

(1) 向境外股东企业支付全年含税技术咨询指导费 120 万元。境外股东企业常年派遣指导专员驻本公司并对其工作成果承担全部责任和风险，对其业绩进行考核评估。

(2) 实际发放职工工资 1200 万元（其中残疾人员工资 40 万元），发生职工福利费支出 180 万元，拨缴工会经费 25 万元并取得专用收据，发生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20 万元，以前年度累计结转至本年的职工教育经费未扣除额为 5 万元。另为投资者支付商业保险费 10 万元。

(3) 发生广告费支出 800 万元，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50 万元。发生业务招待费支出 60 万元。

(4) 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对研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发生研发费用支出 100 万元且未形成无形资产。

(5) 对外捐赠货币资金 140 万元（通过县级政府向目标脱贫地区捐赠 120 万元，直接向某学校捐赠 20 万元）。

(6) 为治理污水排放，当年购置污水处理设备并投入使用，设备购置价不含税金额为 600 万元，最低折旧年限 10 年，会计已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30 万元。承接了处理公共污水业务，当年取得收入 20 万元，相应的成本费用支出为 12 万元。

(7) 撤回对某公司的股权投资取得 100 万元，其中含原投资成本 60 万元，相当于被投资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 10 万元。该股权投资公司账务处理按成本法核算。

（其他相关资料：除非特别说明，各扣除项目均已取得有效凭证，相关优惠已办理必要手续；因境外股东企业在中国境内会计账簿不健全，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技术咨询指导劳务的利润率为 20% 且指定该制药公司为其税款扣缴义务人；购置的污水处理设备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列设备，税法选择在取得当年在税前一次性扣除单位价值的 50%。）

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

面授班考前摸底卷（二）综合题第 1 题——相似度 85%；



1. 国内某汽车制造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 年该企业发生的业务如下：
- (1) 取得产品销售收入 2700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200 万元，销售成本 1000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50 万元。
 - (2) “管理费用”账户列支 100 万元，其中：业务招待费 30 万元、新产品研发费用 40 万元、支付给母公司的管理费 10 万元。
 - (3) “销售费用”账户列支 500 万元，其中：广告费 300 万元、业务宣传费 160 万元。
 - (4) “财务费用”账户列支 40 万元，其中：2022 年 6 月 1 日向非金融企业借入资金 200 万元用于日常性经营活动，当年支付利息 12 万元（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为 6%）。
 - (5) “营业外收入”账户反映受赠价值 100 万元的货物一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增值税税额为 13 万元。
 - (6) “营业外支出”账户列支 50 万元，其中：对外捐赠 30 万元（通过县级政府向目标脱贫地区进行扶贫捐赠 20 万元，直接向某校捐赠 10 万元）；由于环境污染，被环保部门处以罚款 20 万元。
 - (7) “投资收益”账户贷方发生额 45 万元，其中：从境内居民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分回股息 40 万元、取得国债利息收入 5 万元。
 - (8) 计入成本费用中实际支付合理的工资 300 万元（其中残疾人员工资 50 万元），发生职工福利费支出 45 万元，职工工会经费 6 万元、职工教育经费 7 万元。
 - (9) 2022 年 12 月份购进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 20 万元。
 - (10) 用自产产品对外投资，产品成本 70 万元，不含税销售价格 100 万元，该项业务未反映在账目中。税法上选择分 5 年均匀分期确认所得。
- 其他相关资料：假设不考虑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下列序号计算回答问题，每问需计算出合计数。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模拟试题（二）综合题第 1 题——相似度 85%；

1. 某位于市区的冰箱生产制造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中小微企业的条件，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 4800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500 万元，营业外收入 80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2800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300 万元，营业外支出 250 万元，税金及附加 400 万元，销售费用 950 万元，管理费用 500 万元，财务费用 180 万元，投资收益 300 万元。当年发生的其中部分具体业务如下：
- (1) 5 月用一批自产的冰箱对外投资，产品成本为 320 万元，同类型冰箱的不含税售价为 500 万元，该企业会计上未作账务处理，税法上选择均匀分 5 年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2) 6 月份购进一台生产设备并于当月投入使用，购进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不含税价款为 550 万元。会计上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并按照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 5 年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0。税法选择按照单位价值的规定比例在当年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 (3) 实际发放职工工资 1000 万元（其中残疾人员工资 50 万元），发生职工福利费支出 150 万元，拨缴工会经费 25 万元并取得专用收据，发生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20 万元。
 - (4) 发生广告支出 900 万元、业务招待费支出 80 万元，支付给母公司管理费 60 万元。
 - (5) 因向母公司借款 2000 万元按年利率 9%（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 6%）支付利息 180 万元，该企业不能证明此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母公司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且在该冰箱生产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金额为 800 万元。
 - (6) 从境内 A 公司分回股息 20 万元，A 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从持股 30% 的境外 B 公司分回股息 30 万元，已在所在国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40%。（不考虑 B 国征收的预提所得税）
 - (7) 将 80% 持股的某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取得股权对价 300 万元，取得现金对价 20 万元。该笔股权的历史成本为 200 万元，转让时公允价值为 320 万元。该子公司的留存收益为 50 万元。此项重组业务已办理了特殊重组备案手续。
- （其他相关资料：除非特别说明，各扣除项目均已取得有效凭证，相关优惠已办理必要手续。）

考前刷题集训班模拟试题（一）综合题第 1 题——相似度 85%；



1. 位于市区的某制药公司由外商持股 75%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中小微企业的条件，该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 5500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400 万元，营业外收入 30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2800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300 万元，营业外支出 210 万元，税金及附加 420 万元，管理费用 550 万元，销售费用 900 万元，财务费用 180 万元，投资收益 120 万元。当年发生的其中部分具体业务如下：

(1) 向境外股东企业支付全年含税技术咨询指导费 120 万元。境外股东企业常年派遣指导专员驻本公司并对其工作成果承担全部责任和风险，对其业绩进行考核评估。

(2) 实际发放职工工资 1200 万元（其中残疾人员工资 40 万元），发生职工福利费支出 180 万元，拨缴工会经费 25 万元并取得专用收据，发生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20 万元，以前年度累计结转至本年的职工教育经费未扣除额为 5 万元。另为投资者支付商业保险费 10 万元。

(3) 发生广告费支出 800 万元，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50 万元。发生业务招待费支出 60 万元。

(4) 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对研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发生研发费用支出 100 万元且未形成无形资产。

(5) 对外捐赠货币资金 140 万元（通过县级政府向目标脱贫地区捐赠 120 万元，直接向某学校捐赠 20 万元）。

(6) 为治理污水排放，当年购置污水处理设备并投入使用，设备购置价不含税金额为 600 万元，最低折旧年限 10 年，会计已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30 万元。承接了处理公共污水业务，当年取得收入 20 万元，相应的成本费用支出为 12 万元。

(7) 撤回对某公司的股权投资取得 100 万元，其中含原投资成本 60 万元，相当于被投资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 10 万元。该股权投资公司账务处理按成本法核算。

（其他相关资料：除非特别说明，各扣除项目均已取得有效凭证，相关优惠已办理必要手续；因境外股东企业在中国境内会计账簿不健全，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技术咨询指导劳务的利润率为 20%且指定该制药公司为其税款扣缴义务人；购进的污水处理设备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列设备，税法选择在取得当年在税前一次性扣除单位价值的 50%。）

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

(10) 6 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 = $(15.6 + 19.5 + 26 + 23.4) - (10 + 60 - 5) = 19.5$ (万元)。

【提示】善意取得虚开发票，但无法换开发票的，进项税额 27 万不得抵扣。应纳增值税不扣减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点评】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2 章第 11 讲——相似度 90%；



第11讲 正常销售和视同销售销售额的确定



增值税法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适用范围】一般纳税人采用——当期购进扣税法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月)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

(不含税增值税) 销售额 × 税率

准予抵扣

不

一般
(价款 + 价外收入)

特殊
销售

差额
计税

视同
销售

以票
抵扣

计算
抵扣

进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01:17 / 38:11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2 章第 07 讲——相似度 90%;



全面掌握本节的内容

购进扣税法：

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 当期销售额 × 适用税率 - 当期进项税额

就是确定当期的销售额



杨军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2 章第 06 讲——相似度 90%；



第06讲 一般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确认

● 增值税法

【知识点】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当期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 当期销售额 (不含增值税) × 税率 - 当期进项税额

提示

差额 > 0, 当期应纳税额

差额 < 0, 当期应纳税额 = 0, 差额结转下期继续抵 (符合留抵退税政策的除外)。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00:08 / 28:45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战大萍老师【考前刷题集训班】主观题突破增值税主观题突破 (2023.06.27) ——相似度 85%;

主观题—第二章 增值税法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 上课时间
06月27日 18:57-22:11
- 课程大纲

(8)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40-3-2) \times 10\% = 3.5$ (万元)。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 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 +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 $6 + 3.5 = 9.5$ (万元)

(9) 当期销项税额 = $48+13+9+18 = 88$ (万元)

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40-3-2 = 35$ (万元)

抵减前应纳税额 = $88-35 = 53$ (万元)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 9.5 (万元)

抵减后增值税应纳税额 = $53-9.5 = 43.5$ (万元)。

(10) 当期应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43.5 \times (7\%+3\%+2\%) = 5.22$ (万元)。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专题二 国际税收关系、增值税法的征税范围、纳税人、税率 (2023. 02. 12) ——相似度 95%



增值税法



【壹】征税范围 (★★★)

一、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一) 传统增值税征税范围

项目	具体规定
销售或进口货物【13%或9%】	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软件（超3即退）
销售劳务（加工、修理、修理劳务【13%】）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针对有形动产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2 章第 66 页 ——相似度 100%



表 2-2-33 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凭票抵扣、计算扣除

抵扣类型	扣税凭证	用途	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凭票抵扣	海关进口增值税 专用缴款书、9%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生产、加工13%税率货物	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1%税额
		用于生产或提供9%、6%等税率货物、服务	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计算抵扣	农产品销售发票 或收购发票、从 小规模纳税人处 取得的3%增值税 专用发票	生产、加工13%税率货物	买价(或金额)×10%
		用于生产或提供9%、6%等税率货物、服务	买价(或金额)×9%
		购进烟叶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买价包括价款和烟叶税；购进烟叶可抵扣进项税额=(收购价款+价外补贴+烟叶税)×10%(或9%)
不得抵扣	从流通环节取得普通发票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知识点拨1】 购进农产品，应先按9%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实际使用时再按照用途确定是否加计扣除1%。

叶青老师主编梦2经典题解打基础第41页——相似度100%



类别	具体情形
计算抵税——适用于购进农产品	<p>(1) 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知识点拨】从批发、零售环节购入的免税农产品(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不得计算抵扣进项税额。</p> <p>(2) 除下面第(3)项规定外，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p> <p>(3)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知识点拨】分两步抵扣：购进时凭票和计算抵扣 9%；生产领用时加扣 1%。</p> <p>(4) 纳税人购进的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应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未分别核算的，则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乘以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p> <p>(5) 从农业生产者处购入烟叶，按规定缴纳的烟叶税，准予并入烟叶产品的买价，计算增值税的进项税额。 购进烟叶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 (收购价款 + 价外补贴 + 烟叶税) × 扣除率(9% 或 10%) 烟叶税 = 收购价款 × (1 + 10%) × 20%</p>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卷(三) 单选题第 24 题——相似度 85%:

24. 某旅游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选择差额纳税，符合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 10 月对外提供旅游服务，取得不含税旅游费收入 400 万元，其中向境内其他单位支付住宿费、门票费等不含税金额 50 万元；购入旅游巴士 1 辆，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明金额 120 万元。该旅游公司当月应缴纳的增值税为()万元。

- A. 2.34
B. 3.06
C. 4.36
D. 5.40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销项税额 = (400 - 50) × 6% = 21 (万元)。

进项税额 = 120 × 13% = 15.6 (万元)。

加计抵减额 =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 15% = 15.6 × 15% = 2.34 (万元)。

该旅游公司当月应缴纳的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加计抵减金额 = 21 - 15.6 - 2.34 = 3.06 (万元)。

C 位夺魁班模拟试题(一) 综合题第 2 题——相似度 85%:



2. 位于县城的某文化创意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22 年 8 月经营业务如下: ↓
- (1) 提供文创产品设计服务, 采取直接收款结算方式, 取得价税合计 636 万元, 其中 106 万元的款项未开具发票。 ↓
 - (2) 向境内客户提供发生在境内的广告服务, 不含增值税总价款为 800 万元, 采取分期收款结算方式, 按照书面合同约定, 当月客户应支付 60% 的价款, 由于对方资金紧张, 当月实际收到价款的 50%。 ↓
 - (3) 向境外某公司提供发生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取得收入 200 万元。 ↓
 - (4) 进口节能小汽车一辆自用, 小汽车的关税完税价格为 40 万元, 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 (5) 购买办公楼一栋,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 300 万元, 税额 27 万元, 该办公楼的 50% 用于集体福利, 其余为企业管理部门使用。 ↓
 - (6) 购买计算机一批,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 100 万元, 税额 13 万元, 其中的 20% 奖励给员工, 剩余的用于企业经营使用。 ↓
 - (7) 为客户支付境内机票款,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电子客票行程单, 票价 2 万元, 燃油附加费 0.18 万元、机场建设费 0.03 万元。 ↓
 - (8) 员工因公境内出差,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客票, 票面金额 5.45 万元, 另取得未注明旅客身份的出租车客票 1.03 万元; 员工因公境外出差,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电子客票行程单, 票价 4.8 万元, 燃油附加费 0.65 万元、民航发展基金 0.54 万元。 ↓
- (其他相关资料: 车船税 240 元/辆; 进口小汽车关税税率 15%, 消费税税率 12%; 该企业符合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条件, 上期末加计抵减余额为 0; 上述业务所涉及的进项税相关票据均已申报抵扣。) ↓
-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 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 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面授班考前摸底卷(三) 综合题第 1 题——相似度 85%:

1. 位于市区的某旅游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上期期末留抵进项税额为零。2022 年 10 月发生以下业务: ↓
- (1) 取得国内游项目取得旅游费收入 500 万元。 ↓
 - (2) 向异地旅游公司支付接团费用 63.6 万元。 ↓
 - (3) 正值国庆旅游旺季, 本公司旅游大巴运力不足, 向境内某客运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租赁旅游大巴若干辆, 由客运公司配备司机, 支付租赁费 60 万元。 ↓
 - (4) 支付游客住宿费 24 万元、餐费 8 万元、门票费 21 万元、签证费 1.8 万元、旅游保险费 5 万元, 支付导游个人劳务费 2.2 万元。除个人劳务费外, 均取得了相关增值税合规票证。 ↓
 - (5) 为游客购票向铁路部门支付交通费 30 万元。 ↓
 - (6) 由于行程变更, 向铁路部门办理退票, 发生退票费支出 0.18 万元。 ↓
 - (7) 将外省某县一套于 2017 年 5 月购入的房产对外出租, 租赁期 1 年, 本月一次性收取全年含税租金 20 万元。 ↓
 - (8) 委托装修公司对一所使用多年的自用房屋进行装修, 取得该装修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明不含税装修费 50 万元。 ↓
 - (9) 将公司使用多年的一台旅游车转为职工通勤班车, 该车购进时已按 17% 税率凭票抵扣进项税额, 入账原值 60 万元, 已提折旧 40 万元, 该车评估价格 14 万元。 ↓
 - (10) 当月支付高速公路通行费 3 万元, 其中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0.09 万元。 ↓
- 其他相关资料: 旅游公司选择按照差额纳税的方法计征增值税。上述金额未特别指明的, 均含增值税。享受 15% 加计抵减政策, 本月支付的上述费用, 均取得了相关扣税凭证, 符合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 均在本月确认抵扣。 ↓
-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 按照下列序号计算回答问题, 每问需计算出合计数。 ↓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模拟试题(二) 综合题第 1 题——相似度 85%:



1. 某位于市区的冰箱生产制造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中小微企业的条件，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 4800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500 万元，营业外收入 80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2800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300 万元，营业外支出 250 万元，税金及附加 400 万元，销售费用 950 万元，管理费用 500 万元，财务费用 180 万元，投资收益 300 万元。当年发生的其中部分具体业务如下：

(1) 5 月用一批自产的冰箱对外投资，产品成本为 320 万元，同类型冰箱的不含税售价为 500 万元，该企业会计上未作账务处理，税法上选择均匀分 5 年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 6 月份购进一台生产设备并于当月投入使用，购进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不含税价款为 550 万元。会计上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并按照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 5 年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0。税法选择按照单位价值的规定比例在当年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3) 实际发放职工工资 1000 万元（其中残疾人员工资 50 万元），发生职工福利费支出 150 万元，拨缴工会经费 25 万元并取得专用收据，发生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20 万元。

(4) 发生广告支出 900 万元、业务招待费支出 80 万元，支付给母公司管理费 60 万元。

(5) 因向母公司借款 2000 万元按年利率 9%（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 6%）支付利息 180 万元，该企业不能证明此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母公司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且在该冰箱生产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金额为 800 万元。

(6) 从境内 A 公司分回股息 20 万元，A 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从持股 30% 的境外 B 公司分回股息 30 万元，已在所在国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40%。（不考虑 B 国征收的预提所得税）

(7) 将 80% 持股的某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取得股权对价 300 万元，取得现金对价 20 万元。该笔股权的历史成本为 200 万元，转让时公允价值为 320 万元。该子公司的留存收益为 50 万元。此项重组业务已办理了特殊重组备案手续。

（其他相关资料：除非特别说明，各扣除项目均已取得有效凭证，相关优惠已办理必要手续。）

考前刷题集训班模拟试题（一）综合题第 1 题——相似度 85%；

1. 位于市区的某制药公司由外商持股 75% 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中小微企业的条件，该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 5500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400 万元，营业外收入 30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2800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300 万元，营业外支出 210 万元，税金及附加 420 万元，管理费用 550 万元，销售费用 900 万元，财务费用 180 万元，投资收益 120 万元。当年发生的其中部分具体业务如下：

(1) 向境外股东企业支付全年含税技术咨询指导费 120 万元。境外股东企业常年派遣指导专员驻本公司并对其工作成果承担全部责任和风险，对其业绩进行考核评估。

(2) 实际发放职工工资 1200 万元（其中残疾人员工资 40 万元），发生职工福利费支出 180 万元，拨缴工会经费 25 万元并取得专用收据，发生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20 万元，以前年度累计结转至本年的职工教育经费未扣除额为 5 万元。另为投资者支付商业保险费 10 万元。

(3) 发生广告费支出 800 万元，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50 万元。发生业务招待费支出 60 万元。

(4) 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对研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发生研发费用支出 100 万元且未形成无形资产。

(5) 对外捐赠货币资金 140 万元（通过县级政府向目标脱贫地区捐赠 120 万元，直接向某学校捐赠 20 万元）。

(6) 为治理污水排放，当年购置污水处理设备并投入使用，设备购置价不含税金额为 600 万元，最低折旧年限 10 年，会计已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30 万元。承接了处理公共污水业务，当年取得收入 20 万元，相应的成本费用支出为 12 万元。

(7) 撤回对某公司的股权投资取得 100 万元，其中含原投资成本 60 万元，相当于被投资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 10 万元。该股权投资公司账务处理按成本法核算。

（其他相关资料：除非特别说明，各扣除项目均已取得有效凭证，相关优惠已办理必要手续；因境外股东企业在中国境内会计账簿不健全，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技术咨询指导劳务的利润率为 20% 且指定该制药公司为其税款扣缴义务人；购置的污水处理设备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列设备，税法选择在取得当年在税前一次性扣除单位价值的 50%。）

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

(11) 6 月份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19.5 \times (7\% + 3\% + 2\%) = 2.34$ (万元)。

【点评】叶青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6 章第 01 讲——相似度 90%；

第01讲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烟叶税法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依法实纳增值税税额 + 依法实纳消费税税额) × 适用税率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缴纳

120: 该企

38:39 / 47:56 显示老师 1.0x 招青

奚卫华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6 章第 01 讲——相似度 90%;



(二) 计税依据***

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之和。

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应纳增值税税额 + 增值税
免抵税额 -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税额 - 期末**留抵退税退还**
 的增值税税额

依法实际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 应纳消费税税额 - **免**
减免的消费税税额

出口退税

这是呢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杨军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06 章第 01 讲——相似度 90%;



第01讲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烟叶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and 烟叶税法

五、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 实际缴纳的消费税) × 适用税率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
评价意见
反馈

20:09 / 38:15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豆阿凯老师【C位夺魁】专题精讲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烟叶税法和关税法（2023.03.05）——相似度90%;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烟叶税法

画中文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 = 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依法实际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纳税人依照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应当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增值税免抵税额 -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税额 - 留抵退税额

依法实际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 纳税人依照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应当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 直接减免的消费税税额



刘丹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06 章第 01 讲——相似度 90%；



第01讲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收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烟叶税法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五、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

1.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为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2.纳税人违反“两税”有关规定而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不作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

但纳税人在被查补“两税”和被处以罚款时，应同时对其偷漏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进行补税、征收滞纳金，并处罚款。



⏪ ⏩ 12:52 / 54:21

显示老师

0.8 X

超清



战大萍老师【全程直播班】专题二 城建税及附加、关税（2023.03.17）——相似度 100%



城建税法及附加

【壹】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

一、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

项目	具体规定	
纳税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 个人采用委托代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预缴、补缴等方式缴纳 两税的，应当同时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扣缴义务人	负有增值税、消费税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扣缴增值税、 消费税的同时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大战提示	进口不征 出口不退	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 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 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对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 不退城市维护建设税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6 章第 352 页——相似度 100%

表 2-6-2 城市维护建设税相关规定

项目	具体规定	
纳税人	我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 个人。 【知识点拨 1】 增值税、消费税的扣缴义务人，也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扣缴义务人。 【知识点拨 2】 采用委托代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预缴、补缴等方式缴纳两税的，应当同时缴纳城市 维护建设税	
征税范围	对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 市维护建设税	
税率	市区	7%
	县城、镇	5%
	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	1%
	行政区划变更的，自变更完成当月起适用新行政区划对应的适用税率，纳税人在变更完成当月的下一个 纳税申报期按新税率申报缴纳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6 章第 353 页——相似度 100%



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烟叶税法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实纳增值税税额+实纳消费税税额)×适用税率

奚卫华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第 6 章第 354 页——相似度 100%

表 2-6-3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相关规定

税法要素	具体规定
征收范围	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征收
计税依据	以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为计税依据
计征比率	现行教育费附加征收比率为 3%；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比率为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教育费附加或地方教育附加=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征收比率(3%或 2%)

叶青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176 页——相似度 100%

(二)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

按纳税人所在地的不同, 设置了三档地区差别比例税率: 7%(市区)、5%(县城、镇)、1%(不在市、县城、镇)。

【知识点拨】 所称“纳税人所在地”, 是指纳税人住所地或者与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地点, 具体地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

176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卷(一) 计算问答题第 4 题——相似度 85%;

4. 2022 年 3 月, 某县税务机关拟对辖区内某房地产开发企业(一般纳税人)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该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资料如下: ↓

- (1) 2016 年 9 月以 18000 万元竞得国有土地一宗, 并缴纳了契税。 ↓
- (2) 2017 年 3 月开始动工建设, 发生开发成本 6000 万元; 小额贷款公司开具的贷款凭证显示利息支出 3000 万元(按照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为 2000 万元, 该房地产开发费用扣除比例为 5%)。 ↓
- (3) 2021 年 12 月该房地产项目竣工验收, 扣留建筑安装施工企业的质量保证金 600 万元, 已开具发票。 ↓
- (4) 2022 年 1 月该项目已销售可售建筑面积的 90%, 共计取得含税收入 54000 万元; 可售建筑面积的 10%以成本价出售给本企业职工。 ↓
- (5) 该企业已按照 2%的预征率预缴土地增值税 1080 万元。(其他相关资料: 当地适用的契税税率为 3%, 假定转让房地产无进项税) ↓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 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 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面授班考前摸底卷(三) 综合题第 1 题——相似度 85%;



1. 位于市区的某旅游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上期期末留抵进项税额为零。2022年10月发生以下业务：↓

(1) 取得国内游项目取得旅游费收入500万元。↓

(2) 向异地旅游公司支付接团费用63.6万元。↓

(3) 正值国庆旅游旺季，本公司旅游大巴运力不足，向境内某客运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租赁旅游大巴若干辆，由客运公司配备司机，支付租赁费60万元。↓

(4) 支付游客住宿费24万元、餐费8万元、门票费21万元、签证费1.8万元、旅游保险费5万元，支付导游个人劳务费2.2万元。除个人劳务费外，均取得了相关增值税合规票证。↓

(5) 为游客购票向铁路部门支付交通费30万元。↓

(6) 由于行程变更，向铁路部门办理退票，发生退票费支出0.18万元。↓

(7) 将外省某县一套于2017年5月购入的房产对外出租，租赁期1年，本月一次性收取全年含税租金20万元。↓

(8) 委托装修公司对一所使用多年的自用房屋进行装修，取得该装修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不含税装修费50万元。↓

(9) 将公司使用多年的一台旅游车转为职工通勤班车，该车购进时已按17%税率凭票抵扣进项税额，入账原值60万元，已提折旧40万元，该车评估价格14万元。↓

(10) 当月支付高速公路通行费3万元，其中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额0.09万元。↓

其他相关资料：旅游公司选择按照差额纳税的方法计征增值税。上述金额未特别指明的，均含增值税。享受15%加计抵减政策，本月支付的上述费用，均取得了相关扣税凭证，符合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均在本月确认抵扣。↓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计算回答问题，每问需计算出合计数。↓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模拟试题（二）综合题第1题——相似度85%；

1. 某位于市区的冰箱生产制造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中小微企业的条件，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4800万元，其他业务收入500万元，营业外收入800万元，主营业务成本2800万元，其他业务成本300万元，营业外支出250万元，税金及附加400万元，销售费用950万元，管理费用500万元，财务费用180万元，投资收益300万元。当年发生的其中部分具体业务如下：↓

(1) 5月用一批自产的冰箱对外投资，产品成本为320万元，同类型冰箱的不含税售价为500万元，该企业会计上未作账务处理，税法上选择均匀分5年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 6月份购进一台生产设备并于当月投入使用，购进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不含税价款为550万元。会计上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并按照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5年计提折旧，残值率为0。税法选择按照单位价值的规定比例在当年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3) 实际发放职工工资1000万元（其中残疾人员工资50万元），发生职工福利费支出150万元，拨缴工会经费25万元并取得专用收据，发生职工教育经费支出20万元。↓

(4) 发生广告支出900万元、业务招待费支出80万元，支付给母公司管理费60万元。↓

(5) 因向母公司借款2000万元按年利率9%（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6%）支付利息180万元，该企业不能证明此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母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且在该冰箱生产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金额为800万元。↓

(6) 从境内A公司分回股息20万元，A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从持股30%的境外B公司分回股息30万元，已在所在国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40%。（不考虑B国征收的预提所得税）↓

(7) 将80%持股的某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取得股权对价300万元，取得现金对价20万元。该笔股权的历史成本为200万元，转让时公允价值为320万元。该子公司的留存收益为50万元。此项重组业务已办理了特殊重组备案手续。↓

（其他相关资料：除非特别说明，各扣除项目均已取得有效凭证，相关优惠已办理必要手续。）↓

考前刷题集训班模拟试题（一）综合题第1题——相似度85%；



1. 位于市区的某制药公司由外商持股 75%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中小微企业的条件，该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 5500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400 万元，营业外收入 30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2800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300 万元，营业外支出 210 万元，税金及附加 420 万元，管理费用 550 万元，销售费用 900 万元，财务费用 180 万元，投资收益 120 万元。当年发生的其中部分具体业务如下：

(1) 向境外股东企业支付全年含税技术咨询指导费 120 万元。境外股东企业常年派遣指导专员驻本公司并对其工作成果承担全部责任和风险，对其业绩进行考核评估。

(2) 实际发放职工工资 1200 万元（其中残疾人员工资 40 万元），发生职工福利费支出 180 万元，拨缴工会经费 25 万元并取得专用收据，发生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20 万元，以前年度累计结转至本年的职工教育经费未扣除额为 5 万元。另为投资者支付商业保险费 10 万元。

(3) 发生广告费支出 800 万元，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50 万元。发生业务招待费支出 60 万元。

(4) 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对研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发生研发费用支出 100 万元且未形成无形资产。

(5) 对外捐赠货币资金 140 万元（通过县级政府向目标脱贫地区捐赠 120 万元，直接向某学校捐赠 20 万元）。

(6) 为治理污水排放，当年购置污水处理设备并投入使用，设备购置价不含税金额为 600 万元，最低折旧年限 10 年，会计已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30 万元。承接了处理公共污水业务，当年取得收入 20 万元，相应的成本费用支出为 12 万元。

(7) 撤回对某公司的股权投资取得 100 万元，其中含原投资成本 60 万元，相当于被投资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 10 万元。该股权投资公司账务处理按成本法核算。

（其他相关资料：除非特别说明，各扣除项目均已取得有效凭证，相关优惠已办理必要手续；因境外股东企业在中国境内会计账簿不健全，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技术咨询指导劳务的利润率为 20%且指定该制药公司为其税款扣缴义务人；购置的污水处理设备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列设备，税法选择在取得当年在税前一次性扣除单位价值的 50%。）

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